

证券简称：鸿仕达

证券代码：874538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HOSTAR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显著增加、逆全球化趋势及贸易保护主义的背景下，全球贸易政策风险持续加剧，公司主要客户如立讯精密、富士康、鹏鼎控股、东山精密、台郡科技等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核心供应商面临潜在挑战。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下游客户未能通过全球化产能调配、供应链协同优化、拓展非美市场份额等策略有效应对，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引发产业链传导效应，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台郡科技、新普集团、鹏鼎控股、纬创资通、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知名厂商、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配套企业以及光伏储能电池模块制造商，优质的客户群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同时也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46.97 万元、23,910.48 万元和 40,648.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50.26%和 62.6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客户通常根据其扩产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设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固定资产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固定资产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2%、77.21%和 70.42%，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前三季度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08.24 万元、22,471.47 万元和 26,75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9%、39.07%和 41.1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收款，甚至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4.48 万元、15,881.68 万元和 15,891.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27.61%和 24.4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因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因市场波动或自身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969 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

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4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9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3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3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7
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248
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	274
附件三：	重大合同	28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鸿仕达、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鸿仕达有限	指	昆山鸿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更名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芜湖鸿振	指	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芜湖鸿华	指	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芜湖鸿邦	指	芜湖鸿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芜湖鸿中	指	芜湖鸿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东山投资	指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鑫德睿	指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谦宜投资	指	青岛谦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前海誉韬	指	深圳前海誉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科升创投	指	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泓石投资	指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君尚合臻	指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鸿义精微	指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仕达机械	指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鸿仕达	指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礼软件	指	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智新能源	指	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仕达钣金	指	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仁微电子	指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苹果/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公司，系全球知名的科技公司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97.SH
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83.SH
佰奥智能	指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836.SZ
强瑞技术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128.SZ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75.SZ）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938.SZ）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新普集团	指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121.TWO）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台郡科技	指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269.TW）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纬创资通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231.TW）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台达集团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308.TW）及其关联

		方，公司客户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772.SH）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84.SZ）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018.HK）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国力股份	指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03.SH）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28.SZ）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
股东大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电子元器件贴装至电路板表面并焊接的工艺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即柔性印制电路板，是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指在覆铜板上通过蚀刻的方法按照工艺文件经过一系列相关处理做成的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一种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5G 通讯设施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算法	指	算法（Algorithm）是指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

		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 ，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计算资源的模型，包括存储、处理和传输数据等功能
边缘计算	指	是一种分布式计算架构，适用于需要即时反馈的应用场景，如物联网设备、智能终端等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如 RFID 、 GPS 等）按协议将物理对象与互联网连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和管理，其核心是物物互联与数据交互
机器视觉	指	人工智能的一个分支，让计算机具备类似人类的视觉能力，用机器代替人眼来做测量和判断
数字孪生	指	物理实体或系统的虚拟表示，旨在准确反映物理对象的特性、状态和行为，支持模拟、机器学习和推理，从而帮助做出更精准的决策
AI/人工智能	指	人造系统所表现出来的智能行为，是对人类智能的模拟、拓展与应用
可穿戴电子设备	指	可直接佩戴于人体或集成在衣物、配件中，具有智能感知、数据交互、信息处理等功能的电子设备，通常用于健康监测、运动追踪、信息交互等场景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一种真无线立体声耳机
模切	指	Die Cutting ，泛指根据预定形状，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箔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定制零部件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即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受托方（EMS 公司）根据品牌厂商的订单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等服务，但不涉及产品设计服务
电池 Pack	指	也称电池包，若干电池模组经串、并联并加装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等单元的组合物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是一种能够沿预设路径或自主导航执行物料搬运任务的自动化车辆，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物流和仓储等领域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 Emitting Diode ），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PLC	指	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射频、RF	指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是位于企业计划层和底层控制层之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芯片封装	指	芯片封装是将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安装在一个外壳中，起到安放、固定、密封和保护芯片的作用，同时增强其电热性能，并作为芯片内部世界与外部电路的桥梁
贴装	指	材料的表面贴装，将辅料（ PSA 、 TSA 等）贴装到产品表面或完成多层材料的叠层
点胶	指	将胶水（包括但不限于导电胶、绝缘胶、UV 胶等）精确地施加到预定位置的过程，主要目的是实现电子元器件的固定、封装、绝缘、导电、密封等功能
保压	指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对设备、模具或产品施加并保持一定压力的工艺操作
覆膜	指	将塑料薄膜通过特定设备和方法覆盖在基材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的加工技术
过杀率	指	在检测、分类或筛选过程中，将原本正常（无缺陷、无问题）

		的对象错误地判定为异常（有缺陷、有问题）的概率
UV 喷涂	指	一种利用紫外线（UV）光固化技术的涂层工艺，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56133X5
证券简称	鸿仕达		证券代码	87453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2,6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海东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控股股东	胡海东		实际控制人	胡海东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由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海东直接持有公司 1,886.43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2%；同时通过持有芜湖鸿振、芜湖鸿华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5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2.74%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提供精密、稳定、可靠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产品专注于智能制造中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系统

模组以及产品总装等不同等级的装联环节。基于多年在机构设计、高精度运动控制、柔性自动化、机器视觉、AI 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研究，公司产品在功能类别、覆盖的生产环节和终端应用行业等方面得以快速发展。在设备功能类别方面，公司产品已覆盖贴装、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组装设备，AI 视觉全检系统、功能和可靠性等检测设备以及自动化上下料、智能换载具系统等辅助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并且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改配升级服务；在覆盖的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装联环节，从系统模组、产品总装逐步覆盖更为精密的印制电路板 SMT 制造过程；在下游行业方面，公司选择智能制造发展最快的消费电子行业作为切入点，逐步向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拓宽市场空间。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3C 及半导体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90 项，技术储备丰富。公司研发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实现了芯片植散热片过程中上下料、点胶、植片、压合等关键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入选 2024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珠海冠宇等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开拓了包括台达集团、国力股份、华天科技等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55,919,258.28	786,651,063.26	609,245,542.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2,169,671.00	366,082,151.82	264,118,8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4,487,248.10	359,850,577.75	260,509,81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9	52.44	55.26
营业收入(元)	648,578,017.33	475,776,248.71	397,266,105.61
毛利率（%）	27.64	29.40	28.57
净利润(元)	53,486,174.85	38,528,730.61	29,693,00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495,780.71	39,267,842.69	34,433,99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438,575.35	36,414,397.90	33,583,55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11.89	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3	11.02	2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3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73,826.59	-68,246,206.55	56,104,268.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90	10.60	10.1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812
项目负责人	徐骥骥
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骥骥、周蕾蕾
项目组成员	孙萍、崔鹏飞、吕晔、孙浩、周重蛟、王博、郑臻、王拙言、张博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浩
注册日期	1987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王炜、胡承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范国荣、钱鹏飞、覃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杨江涛、周强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结合上下游发展趋势加强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的创新投入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一）创新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19.25 万元、5,040.96 万元和 5,771.35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已建立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28%。公司研发团队专业覆盖了电气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等，能够承担产品结构设计、软件算法设计、产品试验检测等多种研发工作。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3C 及半导体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紧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的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

（二）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产品专注于智能制造中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系统模组以及产品总装等不同等级的装联环节，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在聚焦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成功开拓新能源、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公司开发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充电桩、继电器的柔性生产线，应用于储能电池 Pack 段产品的产线，以及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制程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极大拓宽了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针对市场上消费电子振动马达 FPC 贴合设备多为功能单一且人机交互性能差，贴合过程中取料困难、定位偏移、人工贴合偏心量大、人工压合力度不可控等问题，公司研制出全自动振动马达 FPC 贴装装备，对传统贴装装备的贴合方式进行了革新，实现 3C 产品内部振动马达及 FPC 自动上料、翻转、搬运、双模组贴装、预保压、保压、贴合位置检测、下料等功能，通过高度集成化设计提升产能。该设备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此外，公司开发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实现了芯片植散热片过程中上下料、点胶、植片、压合等关键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入选 2024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三）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终端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更迭速度快、客户需求丰富多样，其相关智能制造装备存在应用场景丰富、多样性、定制化等特点，进而对公司的项目经验、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普遍需求与发展趋势，

在核心技术基础上提炼开发了一系列软、硬件功能模块。针对不同制造环节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对客户制程及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工艺制程拆解、产线规划设计，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模块化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行灵活组合，设计出满足客户智能制造具体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定制化生产需求。此外，公司不断跟踪已售智能制造装备的运行情况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改配升级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智能化升级，提高客户粘性。

凭借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与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90 项，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拥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从设计到算法、软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掌握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形成了综合性的核心技术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在感知、思考和执行层面的能力得以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6,490.07 万元、42,622.68 万元和 57,411.32 万元，公司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41.44 万元和 5,043.86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02%和 13.03%；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4.0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证号
1	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6,634.11	6,634.11	昆数据备〔2025〕13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1.20	5,061.2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21,695.31	21,695.3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广泛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业务的下游行业涉及众多与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的行业。未来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公司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产业发展不达预期或者下游产业投资放缓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显著增加、逆全球化趋势及贸易保护主义的背景下，全球贸易政策风险持续加剧，公司主要客户如立讯精密、富士康、鹏鼎控股、东山精密、台郡科技等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核心供应商面临潜在挑战。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下游客户未能通过全球化产能调配、供应链协同优化、拓展非美市场份额等策略有效应对，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引发产业链传导效应，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载体，不仅技术含量高，而且迭代开发速度快，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产品迭代周期越来越短。若未来公司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的储备及更新，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或是产品被市场淘汰的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台郡科技、新普集团、鹏鼎控股、纬创资通、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知名厂商、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配套企业以及光伏储能电池模块制造商，优质的客户群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同时也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46.97 万元、23,910.48 万元和 40,648.45 万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50.26%和 62.6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行业业务拓展的风险

依托在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将向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其他应用行业领域拓展业务，如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分散经营风险。不同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性能、工艺特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与研发。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扩大在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若公司的新行业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客户通常根据其扩产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设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固定资产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固定资产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2%、77.21%和 70.42%，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前三季度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08.24 万元、22,471.47 万元和 26,75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9%、39.07%和 41.1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收款，甚至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4.48 万元、15,881.68 万元和 15,891.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27.61%和 24.4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因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因市场波动或自身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可

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鸿义分别持有编号为 GR202332010318 和 GR2024320085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和子公司鸿义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存在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被侵犯和泄露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整体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资超支、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不能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Kunshan Hostar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38
证券简称	鸿仕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56133X5
注册资本	42,6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海东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5331
电话号码	0512-36805961
传真号码	0512-36805961
电子信箱	dongmiban@hostargrou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ostar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兴洲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36805961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系统、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夹具、金属治具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测量仪器、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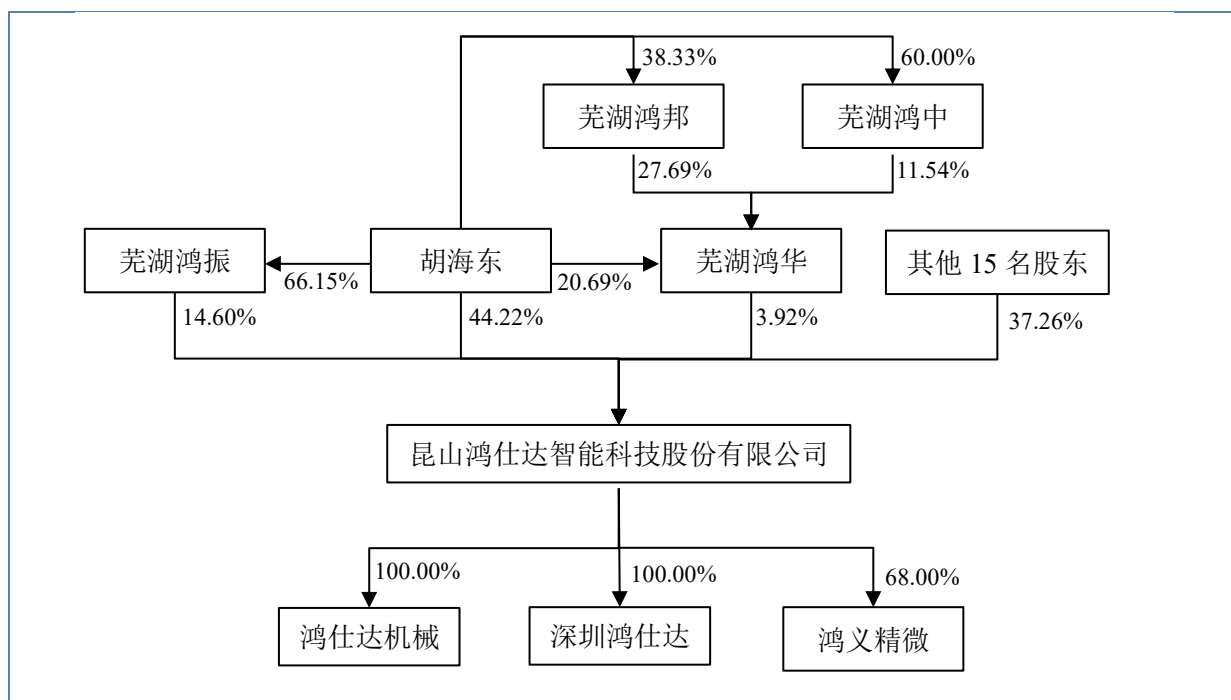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海东，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海东直接持有公司 1,886.43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2%；同时通过持有芜湖鸿振、芜湖鸿华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52%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2.74%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海东，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昆山瑞宝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良瑞光电（昆山）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4 月创立鸿仕达有限，历任鸿仕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鸿仕达机械监事、芜湖鸿振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鸿邦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鸿中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1	芜湖鸿振	14.60%	-	-	14.60%
2	赵月伦	4.22%	持有芜湖鸿振 7% 的出资份额，持有芜湖鸿华 7% 的出资份额	1.30%	5.52%
3	顾晓娟	3.92%	持有芜湖鸿振 13.42% 的	1.96%	5.88%

			出资份额		
4	郭剑波	3.92%	持有芜湖鸿振 13.42%的 出资份额	1.96%	5.88%

发行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鸿振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REML0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海东	172.00	172.00	66.15%
2	顾晓娟	34.90	34.90	13.42%
3	郭剑波	34.90	34.90	13.42%
4	赵月伦	18.20	18.20	7.00%
合计	-	260.00	260.00	100.00%

2、赵月伦

1980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合肥捷洁洗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安徽鸿仕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鸿仕达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鸿仕达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顾晓娟

1983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尼得科巨仲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销售；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事业处销售；2013 年 5 月进入鸿仕达有限，历任市场部负责人、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市场部负责人，现兼任鸿义精微执行董事。

4、郭剑波

1981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升荣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恩斯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课长；2005

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凯博电脑（昆山）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11月进入鸿仕达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66.15%
2	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20.69%
3	芜湖鸿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38.33%
4	芜湖鸿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6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4,26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35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4.04%。按本次发行1,350万股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东	1,886.44	44.22	1,886.44	33.59
2	芜湖鸿振	622.92	14.60	622.92	11.09
3	赵月伦	179.98	4.22	179.98	3.20
4	顾晓娟	167.27	3.92	167.27	2.98
5	郭剑波	167.27	3.92	167.27	2.98
6	芜湖鸿华	167.27	3.92	167.27	2.98
7	姜绪荣	139.66	3.27	139.66	2.49

8	东山投资	129.60	3.04	129.60	2.31
9	鑫德睿	127.30	2.98	127.30	2.27
10	谦宜投资	125.80	2.95	125.80	2.24
11	现有其他股东	552.49	12.95	552.49	9.84
12	本次发行股份			1,350.00	24.04
合计		4,266.00	100.00	5,616.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胡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1,886.44	1,886.44	44.22
2	芜湖鸿振		622.92	622.92	14.60
3	赵月伦	董事	179.98	179.98	4.22
4	顾晓娟	董事	167.27	167.27	3.92
5	郭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167.27	167.27	3.92
6	芜湖鸿华		167.27	167.27	3.92
7	姜绪荣		139.66		3.27
8	东山投资		129.60		3.04
9	鑫德睿		127.30		2.98
10	谦宜投资		125.80		2.95
11	现有其他股东		552.49		12.95
合计		-	4,266.00	3,191.15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胡海东	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通过芜湖鸿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海东、赵月伦通过芜湖鸿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海东系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芜湖鸿振	
3	赵月伦	
4	顾晓娟	
5	郭剑波	
6	芜湖鸿华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增强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鸿仕达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决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除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部分外，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当时在中国台湾办事处工作的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

黄玟杰、吕政谕等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上述员工的股权激励原拟通过持股平台芜湖鸿华实施。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于办理持股平台的设立、变更等工商行政手续便利性考虑，上述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合计 2.6654 万元的出资份额由芜湖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代为持有，占芜湖鸿华出资份额比例为 4.85%。

（2）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2022 年 12 月，芜湖鸿华召开合伙人会议，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出资份额还原至实际份额持有人许训勇、吕政谕；鉴于当时其他 4 名员工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芜湖鸿华出资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胡海东将对应的投资款返还给上述离职员工，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及其他股东之间在此前签订的协议中存在涉及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12 月，相关主体已签署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第六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 7.2 条“赔偿、第 10.1 条“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2 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 7.2 款、第十条 10.1 款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	第一条“经营业绩”、第二条“回购”、第三条“优先认购”、第四条“优先出售”、第五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六条“反稀释”、第七条“优先清偿”、第八条“知	2023 年 12 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振、芜湖鸿华	情权”、第九条“保证及承诺”和第十条“其他”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	《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30日	姜绪荣、谦宜投资、泓石投资与胡海东	第四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2023年12月，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胡海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及上述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1、已完成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0日，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包括激励对象直接持股部分和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部分。其中直接持股部分由芜湖鸿振将其持有公司53.80万元出资额转给赵月伦，股权转让价格为3.90元/单位注册资本；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96.26万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3.90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受公司未来挂牌上市及经营业绩带来的收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鸿振和芜湖鸿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60%和3.92%的股份，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分别通过芜湖鸿华间接持有公司1.09%和0.45%的股份，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胡海东，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鸿振

芜湖鸿振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芜湖鸿振”。

（2）芜湖鸿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REN0R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鸿邦	15.23	15.23	27.69%
2	胡海东	11.38	11.38	20.69%
3	芜湖鸿中	6.35	6.35	11.54%
4	赵月伦	3.85	3.85	7.00%
5	孙环艳	2.88	2.88	5.23%
6	王文赛	2.12	2.12	3.85%
7	徐威	1.69	1.69	3.08%
8	万东波	1.02	1.02	1.85%
9	陶小华	1.02	1.02	1.85%
10	张为龙	1.02	1.02	1.85%
11	许训勇	1.02	1.02	1.85%
12	俞海军	0.85	0.85	1.54%
13	韩建筑	0.85	0.85	1.54%
14	杨朋江	0.85	0.85	1.54%
15	宋绅	0.85	0.85	1.54%
16	张勇	0.76	0.76	1.38%
17	潘佳佳	0.76	0.76	1.38%
18	赵鹏飞	0.76	0.76	1.38%
19	王善行	0.76	0.76	1.38%
20	吴德慧	0.25	0.25	0.46%
21	杨可英	0.25	0.25	0.46%
22	黄秋红	0.25	0.25	0.46%
23	熊先娇	0.25	0.25	0.46%
合计	-	55.00	55.00	100.00%

(3) 芜湖鸿邦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鸿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WJGCY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6 楼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海东	20.70	20.70	38.33%
2	叶星	3.60	3.60	6.67%
3	蒋德义	2.70	2.70	5.00%

4	赵泽鹏	2.70	2.70	5.00%
5	钱伟	2.70	2.70	5.00%
6	宋闯	1.80	1.80	3.33%
7	方建权	0.90	0.90	1.67%
8	郭顺智	0.90	0.90	1.67%
9	王儒俏	0.90	0.90	1.67%
10	孙帅	0.90	0.90	1.67%
11	于波文	0.90	0.90	1.67%
12	史忠明	0.90	0.90	1.67%
13	康林义	0.90	0.90	1.67%
14	郝鹏	0.90	0.90	1.67%
15	李钱瑞	0.90	0.90	1.67%
16	李建龙	0.90	0.90	1.67%
17	李林林	0.90	0.90	1.67%
18	詹君	0.90	0.90	1.67%
19	张克记	0.90	0.90	1.67%
20	张振海	0.90	0.90	1.67%
21	陈建厂	0.90	0.90	1.67%
22	黄文杰	0.90	0.90	1.67%
23	胡华平	0.90	0.90	1.67%
24	邓文滨	0.90	0.90	1.67%
25	王满红	0.90	0.90	1.67%
26	张攸超	0.90	0.90	1.67%
27	崔智慧	0.90	0.90	1.67%
28	黄健英	0.90	0.90	1.67%
合计	-	54.00	54.00	100.00%

(4) 芜湖鸿中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鸿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WJHE09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6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海东	13.50	13.50	60.00%
2	刘胜军	0.45	0.45	2.00%
3	张晨	0.45	0.45	2.00%
4	魏红玲	0.45	0.45	2.00%
5	谢庆	0.45	0.45	2.00%
6	郑国庆	0.45	0.45	2.00%

7	樊志刚	0.45	0.45	2.00%
8	缪招平	0.45	0.45	2.00%
9	刘盼盼	0.45	0.45	2.00%
10	李攀锋	0.45	0.45	2.00%
11	罗德钢	0.45	0.45	2.00%
12	陈丙进	0.45	0.45	2.00%
13	刘宪壮	0.45	0.45	2.00%
14	王藩藩	0.45	0.45	2.00%
15	毛学敏	0.45	0.45	2.00%
16	王海峰	0.45	0.45	2.00%
17	吴宏程	0.45	0.45	2.00%
18	许利	0.45	0.45	2.00%
19	陆彬	0.45	0.45	2.00%
20	寇青峰	0.45	0.45	2.00%
21	房艳	0.45	0.45	2.00%
合计	-	22.50	22.50	100.00%

2、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1）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授予股权。同时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离职转让其原持有的股权给实控人胡海东或其他员工，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具体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来源包括新授予股权的员工和离职员工转让股权的受让方。

（3）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对新授予骨干员工部分，公司依据员工签署的激励协议确定新授予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鸿仕达股份数量。

对员工离职转让部分，权益工具数量为离职员工原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鸿仕达股份数量。

（4）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

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22 号），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 亿元，对应 22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1）直接激励对象

无论直接激励对象职务是否变更、是否离职、是否丧失劳动能力、是否退休，其已受让的公司股权均不作变更；直接激励对象死亡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依《继承法》进行处理。

2）间接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式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①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②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③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的；

④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⑤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罹患重症需治疗费用的；

⑥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⑦未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被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⑧私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等；

⑨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⑩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⑪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职务侵占、

盗窃、泄露公司机密、未经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同意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⑫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若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期间，因发生上述情况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有权要求该名合伙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有限合伙人）支付给该名激励对象合伙份额转让款时直接扣减相应款项。上述人员股份尚未退出前，如合伙企业进行分红的，该类人员不得参与分红。

⑬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酌情考虑，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依法取得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资格。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员工可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与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13.63 万元、234.46 万元和 214.09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后续行权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机械加工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配套提供加工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416.2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01.3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65.2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201A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201A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华南地区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华南地区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62.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99.7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2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半导体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半导体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仕达持股 68%，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王黎威持股 8%，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634.2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33.7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93.0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模切材料等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模切材料等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仕达持股 61%，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夏远春持股 1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752.4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93.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53.1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2025 年 1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61%股权转让给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鸿仁微电子的股权。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任期及其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选聘情况
1	胡海东	董事/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赵月伦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顾晓娟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郭剑波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唐福明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孙环艳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黄中生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游世秋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肖建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胡海东，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月伦，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顾晓娟，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郭剑波，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唐福明，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微盟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工艺组长；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制程工艺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苹果采购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工艺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特助，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助。

孙环艳，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昆山市张浦镇心诚电子测试仪器厂总账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鸿仕达有限财务经理、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兼任深圳鸿仕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中生，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湖北国营中洲农场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读并取得硕士学位；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人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读并取得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系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游世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会计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江苏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1997 年 9 月至今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前为江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建，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9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

苏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副处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副教授；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声优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任期和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选聘情况
1	陶小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万东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	宋绅	监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陶小华，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凯博电脑（昆山）有限公司基板部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鸿仕达有限测试事业部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小组负责人；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事业部总监。

万东波，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苏州庆欣电子有限公司装配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昆山宏泽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鸿仕达有限研发中心机构研发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机构研发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机构研发经理。

宋绅，男，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昆山伟拓压铸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鸿仕达有限高级视觉工程师；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高级视觉工程师；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高级视觉工程师；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软件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选聘情况
1	胡海东	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郭剑波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孙环艳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单兴洲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胡海东，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郭剑波，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孙环艳，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单兴洲，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艾美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苏州小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小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胡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18,864,397	4,760,311		
赵月伦	董事		1,799,820	553,099		
顾晓娟	董事		1,672,704	836,143		
郭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1,672,704	836,143		
孙环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87,475		
陶小华	监事会主席			30,873		
万东波	职工代表监事			30,873		

宋绅	监事			25,728		
胡华平	行政专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之姐		7,718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胡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鸿振	172.00 万元	66.15%
		芜湖鸿华	11.38 万元	20.69%
		芜湖鸿邦	20.70 万元	38.33%
		芜湖鸿中	13.50 万元	60.00%
赵月伦	董事	安徽复利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30.00%
		芜湖鸿振	18.20 万元	7.00%
		芜湖鸿华	3.85 万元	7.00%
顾晓娟	董事	无锡康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80.00%
		芜湖鸿振	34.90 万元	13.42%
郭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鸿振	34.90 万元	13.42%
孙环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芜湖鸿华	2.88 万元	5.23%
游世秋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万元	0.67%
		江苏天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50%
肖建	独立董事	苏州声优鸣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76%
陶小华	监事会主席	芜湖鸿华	1.02 万元	1.85%
万东波	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鸿华	1.02 万元	1.85%
宋绅	监事	芜湖鸿华	0.85 万元	1.54%
单兴洲	董事会秘书	苏州小马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9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聚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9.09%
		新余新鼎哨哥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万元	3.8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对外直接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胡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鸿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芜湖鸿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芜湖鸿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间接股东
		芜湖鸿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间接股东
黄中生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肖建	独立董事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声优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游世秋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单兴洲	董事会秘书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70.12 万元、458.44 万元和 701.8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2%、11.88%和 12.76%。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级管理人员				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附件一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5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5月6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附件一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6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件一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6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附件一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6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附件一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5月6日	长期有效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缴责任承诺	附件一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一、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被施以处罚而需要缴纳罚款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支持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或裁判文书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二、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提供精密、稳定、可靠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产品专注于智能制造中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系统模组以及产品总装等不同等级的装联环节。基于多年在机构设计、高精度运动控制、柔性自动化、机器视觉、AI 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研究，公司产品在功能类别、覆盖的生产环节和终端应用行业等方面得以快速发展。在设备功能类别方面，公司产品已覆盖贴装、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组装设备，AI 视觉全检系统、功能和可靠性等检测设备以及自动化上下料、智能换载具系统等辅助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并且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改配升级服务；在覆盖的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装联环节，从系统模组、产品总装逐步覆盖更为精密的印制电路板 SMT 制造过程；在下游行业方面，公司选择智能制造发展最快的消费电子行业作为切入点，逐步向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拓宽市场空间。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3C 及半导体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90 项，技术储备丰富。公司研发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实现了芯片植散热片过程中上下料、点胶、植片、压合等关键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入选 2024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珠海冠宇等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开拓了包括台达集团、国力股份、华天科技等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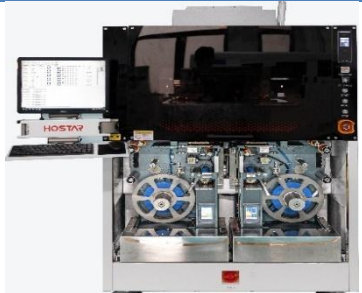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环节及下游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主要应用于电子装联环节和模组、产品装联环节，可实现对印制电路板的高精度贴装以及对模组、产品进行装配、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多种自动化操作，执行对产线物料尺寸、外观、功能等进行高精度快速检测，同时可以配合其他工序设备和物料输送共同组成智能柔性生产线。上述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各领域的智能制造制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以消费电子领域为基础，以新能源、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为重点拓展方向的业务格局。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 智能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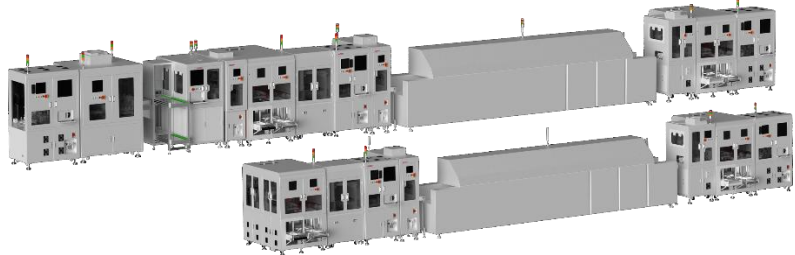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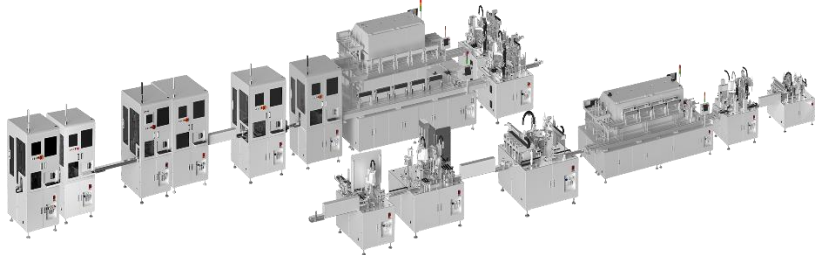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特点	产品图示
1	高速在线式贴装设备	设备采用高刚性双 Y 轴及 X 轴直线电机驱动架构，结合多模态视觉定位与自适应力控贴装技术，可实现多种异形材料、柔性辅料、微型材料的高速、高精度自动化贴装，同时可满足微米级精密组装需求与自动光学检测功能。	

2	高速在线式点胶设备	设备采用直线电机驱动及大理石基座的高刚性架构，结合模块化点胶机构与智能视觉定位，实现精密点胶（银浆、红胶、锡膏等）、零件封装、半导体芯片贴装等高精度工艺需求，支持高速、高柔性化生产。	
3	高精度 FPC/PCB 贴装设备	设备可满足 FPC、PCB 自动化贴装需求，支持整叠托盘供料、精准定位、治具贴合、胶带贴附、自动传输等全流程作业，适用于高精度 SMT 前段制程、FPC 组装、载具封装等应用场景。	
4	自动保压机	设备采用高精度电缸驱动及闭环力控技术，实现可定制化压力调节、恒压保持、温度补偿及数据追溯，适用于精密组装、FPC 压合、半导体封装、电池模组加压等需精准压力控制的制程。	
5	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	设备应用于芯片封装工艺，创新设计了点胶站、植片站双工作头，配合双轨道植片系统，实现了点胶、贴片、压合单元并行工作，可优化整个封装结构的热流路径，使热量能够更快速地从芯片传递到封装外部，避免局部过热现象，提高封装的可靠性。	

公司产品型号、种类众多，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 AI 视觉全检系统、智能辅助自动化上下料设备、智能换载具系统、自动喷码机、自动底部倒装贴合系统、3C 测试平台等智能自动化设备。

（2）智能柔性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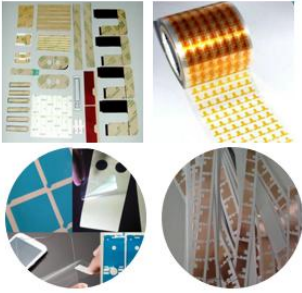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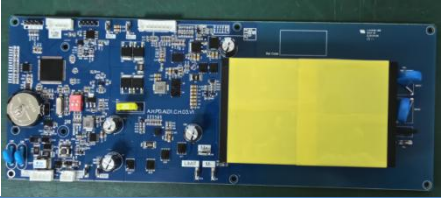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特点/产品图示
1	FPC 全制程自动线	集成 SMT 全制程自动化生产体系（贴装、组装、检测、包装、物流），搭载自适应生产系统，支持一键式产品换型；通过部署 AGV 上下料系统实现物料自动流转与无人化产线闭环管理；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对接 MES 系统便于实现生产数字孪生与设备的预测性维护。

		
2	消费电子锂电池 组装产线	用于手机、电脑、鼠标、触控笔等消费电子产品锂电池 Pack 段组装生产，从电芯上料、极片裁切及内阻测试、焊接、折弯、点胶、覆膜到成品综合测试无缝衔接，整线生产与 MES 系统数字对接，生产过程可监控。 
3	新能源车载继电器 器装配线	产线采用模块化柔性装配平台设计，支持多种型号继电器共线生产；采用积木式功能模组设计，各工位配备独立安全 PLC 系统，采用高速机械接口与主机快速对接，实现机种快速切换；集成汽车电子级测试平台，可实现绝缘、耐压、电阻、动态特性等测试。 
4	储能自动线电芯 段	产线采用模块化柔性装配平台，支持圆方形电池各组分快速切换，兼容不同尺寸产品需求；通过积木式功能模组设计，各工位配备独立安全 PLC 系统，采用高速机械接口对接，实现机种生产快速切换；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对接 MES 系统便于实现生产数字孪生与设备的预测性维护。 

公司智能柔性线种类众多，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手表振动马达装配线、笔记本喇叭装配线、新能源车载电机智能装配生产线、新能源车载电控装配线等智能柔性生产线。

(3) 配件及耗材

主要产品 名称	功能介绍	产品图片
------------	------	------

模切材料	公司的模切材料主要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黏贴、屏蔽、绝缘、防护、防尘、缓冲等功能，通过选择并集成不同功能特性的原材料，运用模切、贴合等工艺，完成原材料的加工组合，使其成为具有特定形状、多层次结构、集成多种功能的精密元器件。	
光伏追踪控制板	主要用于追踪式光伏板发电项目，通过智能调整光伏组件的角度以最大限度地接收太阳直射光，减少光损失，提高发电效率。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80.72 万元、47,273.24 万元和 64,735.83 万元，主营业务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57,411.32	88.69	42,622.68	90.16	36,490.07	92.66
配件及耗材	7,324.51	11.31	4,650.56	9.84	2,890.65	7.34
合计	64,735.83	100.00	47,273.24	100.00	39,380.72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下游客户智能制造具体需求，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并销售给目标客户，实现盈利。

1、研发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多种高科技领域，相关领域终端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更迭速度快、客户需求丰富多样，其相关智能制造装备存在应用场景丰富、多样性、定制化等特点，进而对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产品的功能、性能、精度、速度等提出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公司采用主动研发和需求响应式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在保证研发技术具有前瞻性、先进性的同时，还能够与行业需求进行精准契合，兼顾技术储备和市场需求。

公司主动研发模式是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究方向或者在原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换代的技术开发，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以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公司需求响应式研发模式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和操作便利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为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加快研发进度，提升研发质量，公司内部建立了规范的研发体系与研发设计流程。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研发具有产业关联程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联系紧密的特点，通常公司会以自主研发的功能模块为基础，在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后再进行研发立项。研发项目启动后，研发人员根据设定的研发方案执行研发活动，并对研发方案进行测试验证。当研发成果满足既定目标时，研发人员进行研发项目结题，并生成模块化的软件库和硬件平台供后续产品设计及生产调用，研发项目工作正式完成。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销售计划/订单情况形成生产计划，并结合产品的物料清单（BOM）生成物料需求计划，依据库存情况、采购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清单并安排采购。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采购体系，严格规范采购各个环节的执行过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机械类、电气类、传感器类及其他等，其中，机械类材料主要包括机加件、结构件、外购模块等；电气类材料主要包括伺服电机、机械手、电子元器件、气液元件等；传感器类材料主要包括相机、扫码枪、各类传感器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模切原材料、软件、工具、辅料、包材等。

对于标准物料，公司采购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并且通常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公司从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采购实施、质量检测、库存管理等多个维度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考核方案。公司采购部门按年度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价,从产品质量、交期、服务等多项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考评管理，对于评级不合格的供应商采取降低采购量或取消该供应商资格等限制措施。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日常生产工作，以客户需求计划为导向安排生产。在产品整体设计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数量和交付时间要求，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物料、生产人员执行生产工作。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生产计划、材料采购、软硬件集成、调试、成品检验、产品入库等步骤。其中，采购部依据物料清单安排材料采购，生产部负责安排并实施生产计划，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装配调试工作，质量管理部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安排入库。

此外，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的设备、人员、制程、材料、生产环境等各方面设置明确的控制措置，确保生产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并采用 ERP 系统对流程进行统一管理。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的智能自动化装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下游客户来源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行业。受下游行业产品规格不一、技术迭代更新较快、生产工艺

制程多样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采取和客户直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直销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内控体系，保证了市场开发与客户合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为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及时沟通，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与新客户开发。在了解到客户对智能制造的需求后，公司快速响应，并根据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在功能实现、生产效率及精度等方面的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公司会就方案设计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直至双方就整体设计方案达成共识。后续公司会向客户出具正式的生产方案，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执行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的约定，组织智能制造装备的运输、安装、现场调试和客户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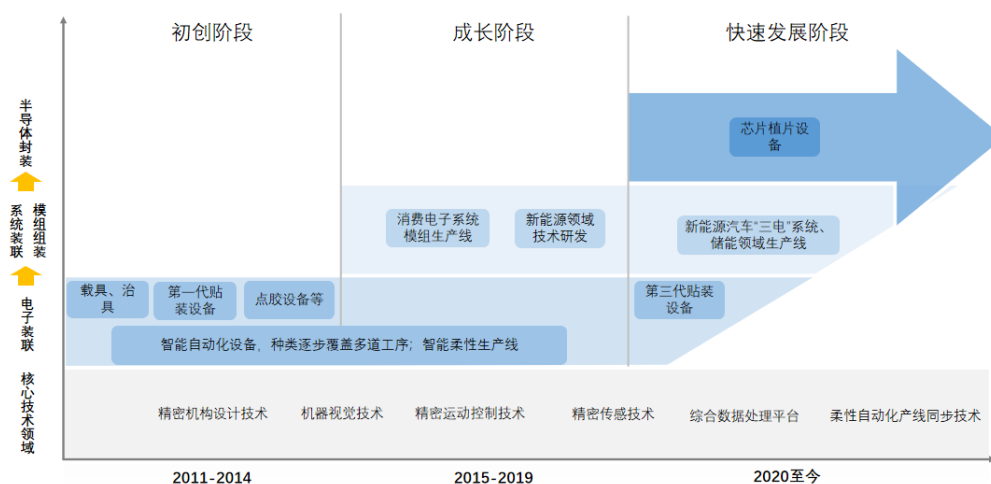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公司产品特点、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决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竞争及供求关系、自动化技术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市场整体规模和产品生命周期、公司自身技术水平、资金规模及发展战略等。

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已经历市场的检验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装联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随着技术积累不断丰富，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团队的建设为根本，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研发实力、服务客户的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完善，逐步形成了贯穿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系统模组及产品总装等不同等级装联环节的产品结构及业务布局，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表现。



1、初创阶段（2011-2014 年）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伊始，主要产品以载具、治具为主。公司通过技术投入成功研发出以 PCB 自动化贴装系统产品为代表的第一代贴装设备，并大力加强精密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软件算法等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相继推出在线点胶设备、PSA 贴装设备、智能辅助自动上下料设备等智能化设备，取得 EMS 厂商的智能化贴装设备订单，成功进入 SMT 电子装联领域。公司产品类型逐步丰富，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成长阶段（2015-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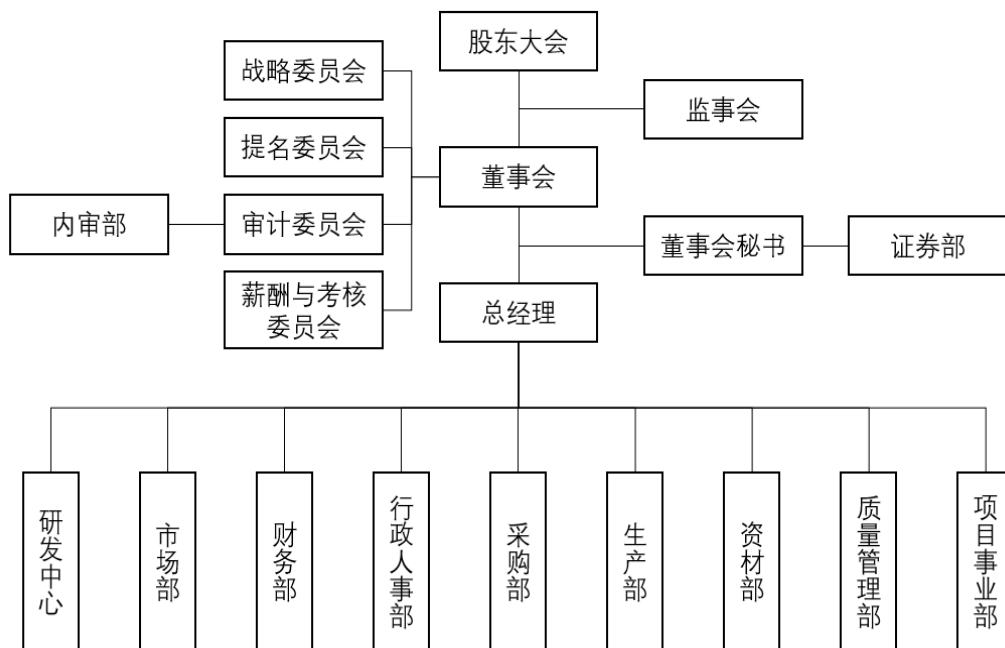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对客户在电子装联领域智能制造整体需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公司推出以高速在线式贴装设备为代表的第二代贴装设备，公司贴装设备的精度及速度显著提高。在此阶段，为了解决客户产品组装困难的问题同时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开始延伸产品应用领域至模块组装领域，并逐步向功能检测设备领域拓展；公司成功开发了适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精密组装柔性生产线，并与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龙头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类型更加丰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同时，公司开始研发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为未来业务拓展进行技术储备。

3、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至今）

基于前期合作业务的良好口碑，并依靠不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在装联领域的业务范围不断拓展。2020 年起，公司连续推出可同时完成多种异形材料供料一站式贴装的第三代贴装设备和适用于声学部件、线性振动马达模组等精密组装柔性生产线。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相继推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继电器及光伏储能电池的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线。公司凭借丰富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进一步向更为精密的芯片封装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公司针对半导体封装领域推出固晶、点胶及植片设备，完成覆盖不同级别装联的多样化产品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1、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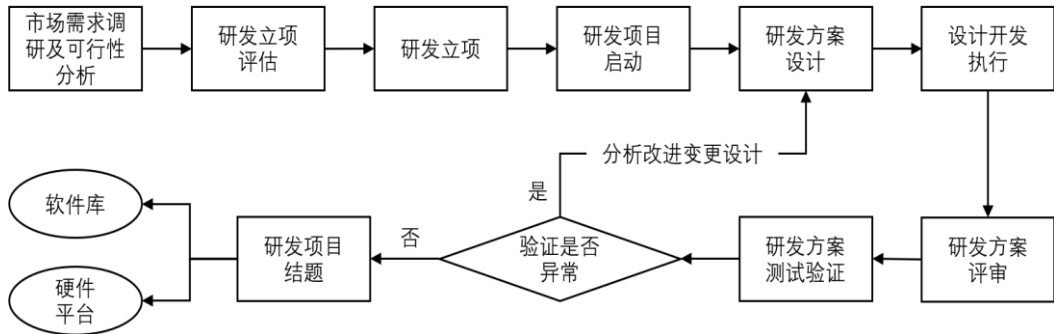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职能部门	职责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管理和保存股东及董事资料；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事宜及投资者关系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联络、沟通和协调；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政策信息，跟踪证券市场动态并及时汇报和处理，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培训；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与危机公关处理，与媒体建立良好关系，保持沟通渠道畅通；负责公司投资管理、战略规划制定、信息收集等工作，为公司战略、投资和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内审部	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联络工作，为审计委员会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提供公司有关资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研发中心	负责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技术论证、研发和培训；跟踪行业需求及前沿技术，布局公司核心专利，采用主动研发和需求响应式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在保证研发技术具有前瞻性、先进性的同时，还能够与行业需求进行精准契合，兼顾技术储备和市场需求；负责搜集公司产品相关产品、技术的技术信息；负责协助销售部门满足客户特殊产品、技术要求，解决技术难点。
市场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市场趋势，制定销售策略、销售目标、并落实开展；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推广、国内外市场的开拓维护；为公司业务发展、销售提供后勤服务与支持，负责业务及销售相关事务性工作，维持业务正常开展与运行。
财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会计和财务制度的拟定与实施，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进行财务预算管理；负责营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与公司筹资方案的拟定和实施；负责纳税规划，申报及缴税；负责财务会计档案的保管。
行政人事部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重要事项的通知、筹备、组织与实施，办理公司证照的申办及年检；公司接待工作与会议管理；办公物品、办公环境、办公秩序及设备管理，公司安保事项的统筹与管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人力资源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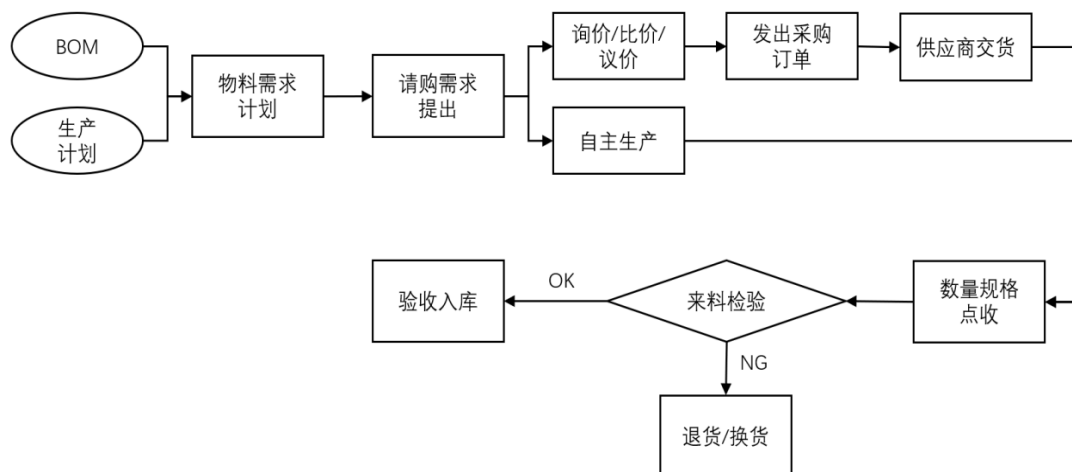
	划，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成本；落实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建设，负责办理员工的招聘、录用、转正、晋升、离职等人事手续；公司员工岗位设计、工作分析、岗位描述和完善，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人事任免与人事政策的咨询；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和人力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培训计划并落实；公司绩效管理和考评体系建立和实施；公司薪酬、福利体系规划、设计和实施；处理劳动纠纷、员工申诉等；公司企业文化和规划和规划。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开发和审核；对供应商的品质、交期、诚信等进行统计、评估；整体策划公司物料供应、仓储计划；负责生产用料、辅料采购；确保原料、半成品、产品质量及其流通效率；为会计核算提供准确的数据以及便利的信息资源。
生产部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提供给后续协助部门；负责协调和控制生产进度，确保生产有序进行和及时交货；负责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出货的包装和装车；负责产品防护的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存储及参与其处理。
资材部	主要负责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等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测试和验证；负责公司管理体系受控文件的管理；参与新供应商评审和定期评审供应商质量表现；主导公司各管理体系的维护和改进；负责与客户和供应商有关质量信息的沟通；参与公司新产品、新工艺试制的检验、测试和验证；主导公司不良品处理，协助呆滞品处理，编制公司质量相关的文件等。
项目事业部	主要负责根据市场部、销售订单要求，实施项目管理、前期评估及项目执行，做好客户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及部门内子部门的工作对接，控制项目成本，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项目及售后服务，对客户进行产品使用和维护培训。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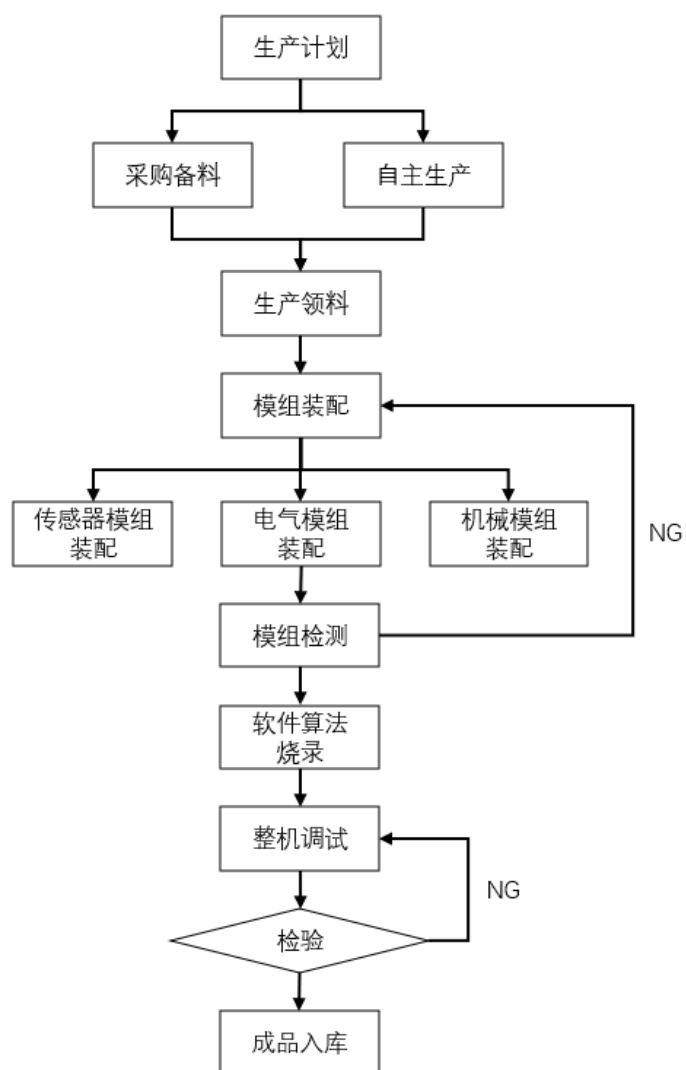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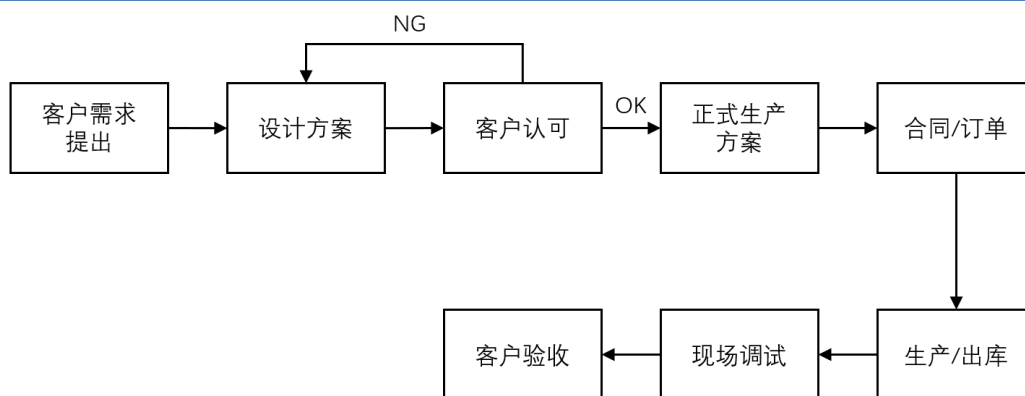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及形成原因	处理方法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排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激光切割作业产生的粉尘	工作场所配备密闭罩、挡板；为员工配备工作服、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等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合理车间布局，为员工配备耳塞等
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物	主要废弃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由废品回收单位、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弃物	机台保养、机加工环节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属于“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据此，公司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行业监管体制由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宏观调控、行业自律性组织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解决智能制造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公司所处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及中国自动化学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职能是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深入研究产业与市场的发展趋势及要求，通过为企业与政府间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强行业内企业的合作及交流，推进行业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系我国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些年，国家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陆续发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的通知》	工信厅通装函〔2025〕155号	工信部	2025年4月	做好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应用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2	《江苏省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苏政办发〔2024〕3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	普及推广基础级智能工厂，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围绕单机设备、生产线、制造车间和能耗、碳排放管理等，加强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与操作系统和工业网络设备等集成应用，每年推动1万余家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到2027年底，规上工业企业基本完成智能车间改造，达到基础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水平的规上工业企业覆盖率约50%。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中共中央	2024年7月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

					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4	《关于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4）113 号	工信部等四部门	2024 年 6 月	赋能新型工业化标准主要包括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标准，以及重点行业智能升级标准。围绕装备行业，研制智能装备感知、交互、控制、协作、自主决策等标准。
5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 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3 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打造数字化车间。
6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丰富应用场景，开拓新型工业化场景，围绕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应用试验场，以产品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未来产业技术成熟。
7	《关于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 号	工信部等十七部门	2023 年 1 月	加快推进机器人应用拓展，落实《“十四五”机器人产业规划》重点任务，加快机器人化生产装备向相关领域应用拓展。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打造工业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发展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制造系统，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
8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 号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2022 年 5 月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
9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	规划指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针对装备制造领域，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针对电子信息领域，满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缩短研制周期等需要，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开发智能检测设备与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
10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6 号	工信部等十五部门	2021 年 12 月	在已形成较大规模应用的领域，如汽车、电子、机械、轻工、纺织、建材、医药、公共服务、仓储物流、智能家居、教育娱乐等，着力开发和推广机器人新产品，开拓高端应用市场，深入推动智能制造、智慧生活。提升检测认证能力。鼓励企业加强试验验证能力建设，强化产品检测，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纲要指出要坚持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重点研制分散式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工业控制装备，突破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减速器等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促进设备联网、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和供应链协同响应，推进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产品个性化、管理智能化。
12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2021 年 3 月	支持企业 and 专业机构提供质量管理、控制、评价等服务，扩大制造业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及泛半导体领域。近年来，国家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直接或间接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财政、技术和人才等全方位的支持，进一步推动了国家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亦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有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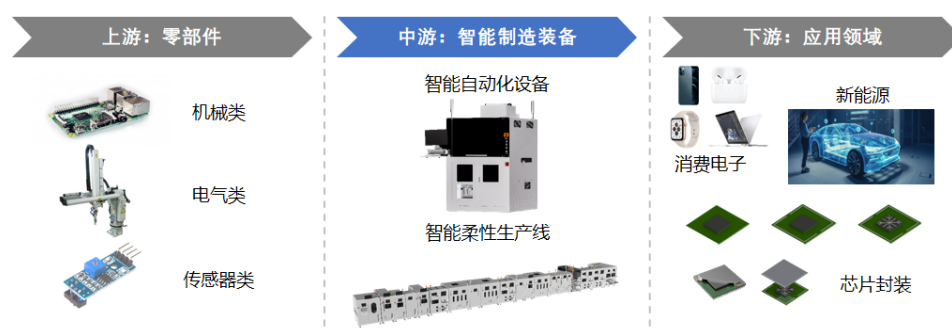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装备是一种集机械工程、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计算机算法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具有信息深度感知、智慧优化决策、精准控制执行等功能，能够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设备，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新能源产品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的特征，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在全球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进一步提升的共同作用下，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业发展迅速。

智能制造装备对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具有重要意义。随着 5G、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突破，下游行业对制造业智能化水平的要求持续提升，进一步促进智能制造装备向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不断发展。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数字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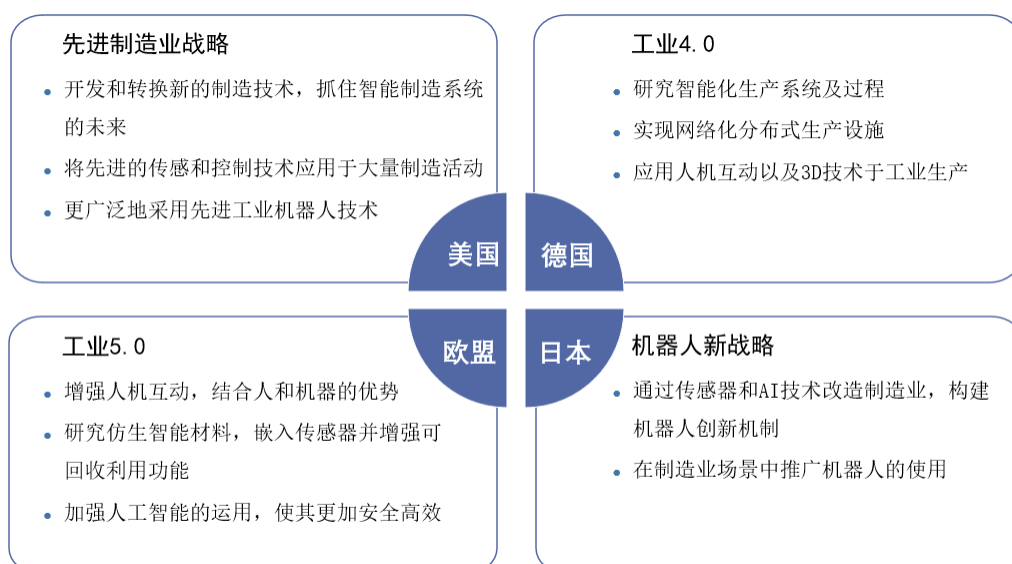
从整个智能制造装备的产业链来看，产业链上游为机械类、电气类和传感器类等零部件提供商；

中游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根据下游不同应用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自能化生产解决方案。相较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需要具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对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深刻理解、丰富的项目经验等，从而提供可适配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个性化成套装备，是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



(1) 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智能制造装备是制造业的基石，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近年来，制造业强国不断推出新举措，通过政府、行业组织、企业等协同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以提升工业制造实力，培育行业竞争优势。如德国提出了“工业 4.0”概念，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自动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高效化；美国启动“国家先进制造业战略”，日本“新机器人战略”和欧盟“工业 5.0”等，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争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在产业政策支持和宏观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同时随着物联网、边缘计算、机器视觉、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已从科学概念、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渐开始商业化实施，传统制造业加速了向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步伐，制造业向智能化、柔性化、无人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全球智能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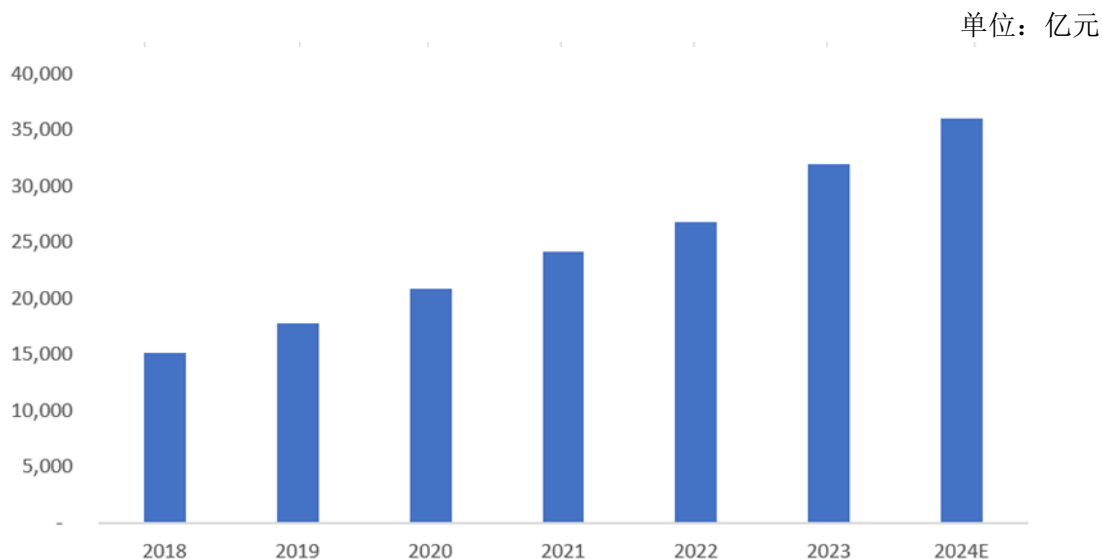
造市场规模将呈现加速增长态势。

（2）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近三十年来，我国成功实现工业化的高速发展，制造业总规模已处于全球第一。但与全球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面临大而不强的问题。我国制造业具有劳动密集、资源消耗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等特征。同时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退，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迫在眉睫。2010年10月，国务院首次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加快我国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的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十三五”期间迎来全面发展的机遇。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颁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将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动技术创新应用作为主要目标之一，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规划指出，到2025年我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实现数字化网络化的全面普及智能化的广泛应用，在政策层面明确对智能制造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2018-2024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和观研报告

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背景下，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我国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蓬勃发展，目前已初步形成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4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将达3.4万亿元。

未来，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是构建新质生产力、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

动能的关键抓手。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升级迭代，并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智能制造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伴随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升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此外，智能制造的发展还强调绿色低碳化，我国在政策层面更是提出“到 2030 年，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 40%”的任务。这也要求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应加强绿色理念和技术的融入，推动行业向绿色低碳的可持续方向发展。

2、下游应用行业需求状况与发展趋势

公司生产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智能制造装备是这些下游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设备，考虑到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特征，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会显著推动本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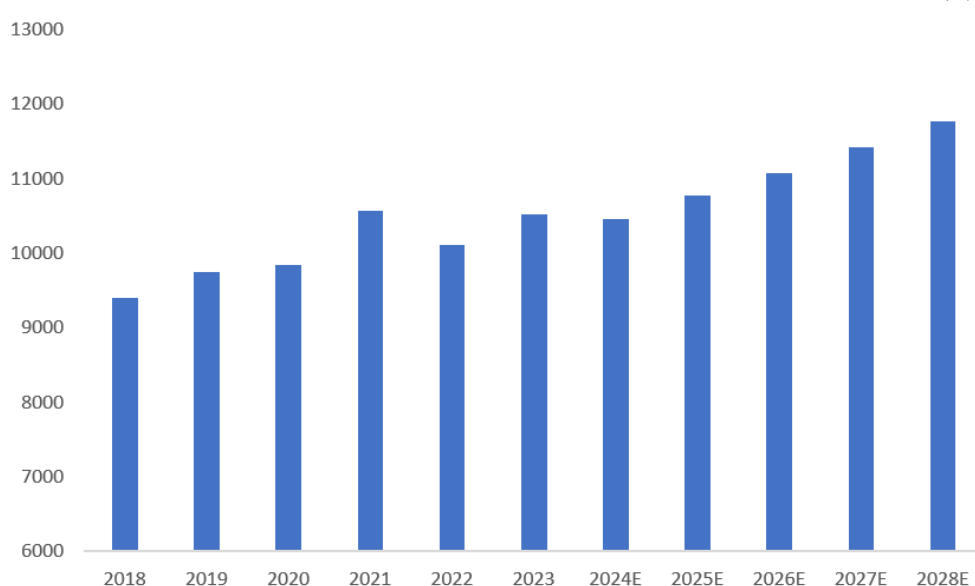
（1）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主要是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电子整机产品，涵盖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 TWS 耳机、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产品。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带动消费电子产品快速迭代，为消费电子发展注入新的驱动力。

我国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前沿市场，消费电子产销规模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国内消费电子产业持续扩张，多元化创新成果层出不穷，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我国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全球重要的制造基地。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已从 2018 年的 16,587 亿元增长至 19,772 亿元，总体保持上涨态势。

2018-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国海证券研究所

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22 年度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出现下滑，但市场总体需求仍然居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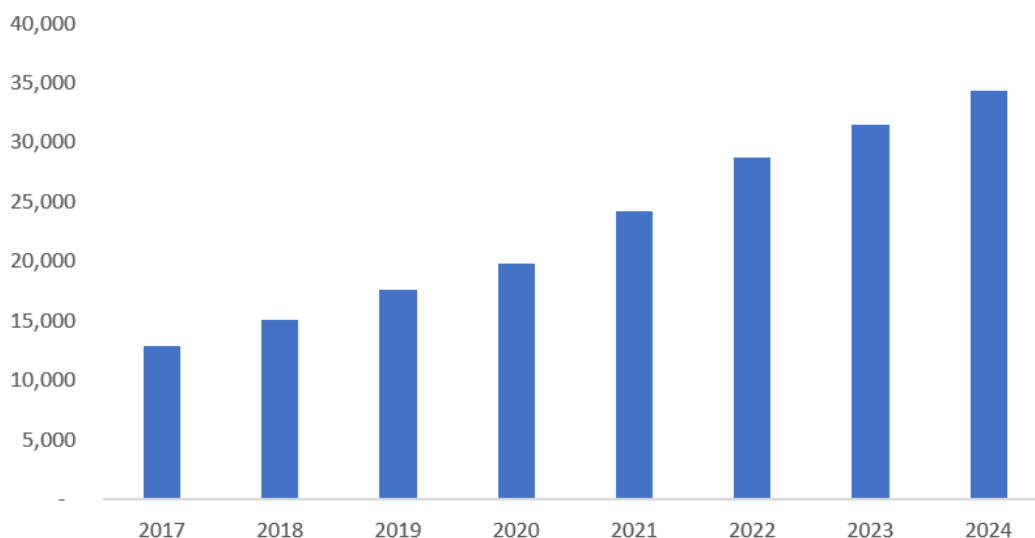
高位。长期来看，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需求长期存在，随着生产生活秩序的有序恢复，物联网、人工智能、VR、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消费电子终端市场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带动了上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发展,推动了配套产业的发展进程。就现阶段而言，国内消费电子上游材料供应和装备供应企业已经在竞争中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化优势。近年来，在国内良好的政策、完善的产业链、充足的劳动力、雄厚的资本及庞大消费市场的支持和推动下，富士康、立讯精密等大型 EMS 厂商以及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等知名 PCB 供应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亦带动了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的蓬勃发展。未来，国内本地化配套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带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加工工艺精细、技术要求高、更新速度快、需要持续创新等特点，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喜新厌旧”的速度较快，一款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受消费电子快速更新换代影响，生产线的周期一般在 1.5 年左右，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电子产品每隔一年半至两年即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性能和功能更新。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直接影响到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生产设备的更新速度，提高了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更新频率，对上游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生巨大需求。

2017-2024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情况，2017 年至 2024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复合增长速度达 15%。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为消费电子制造业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创造了持续增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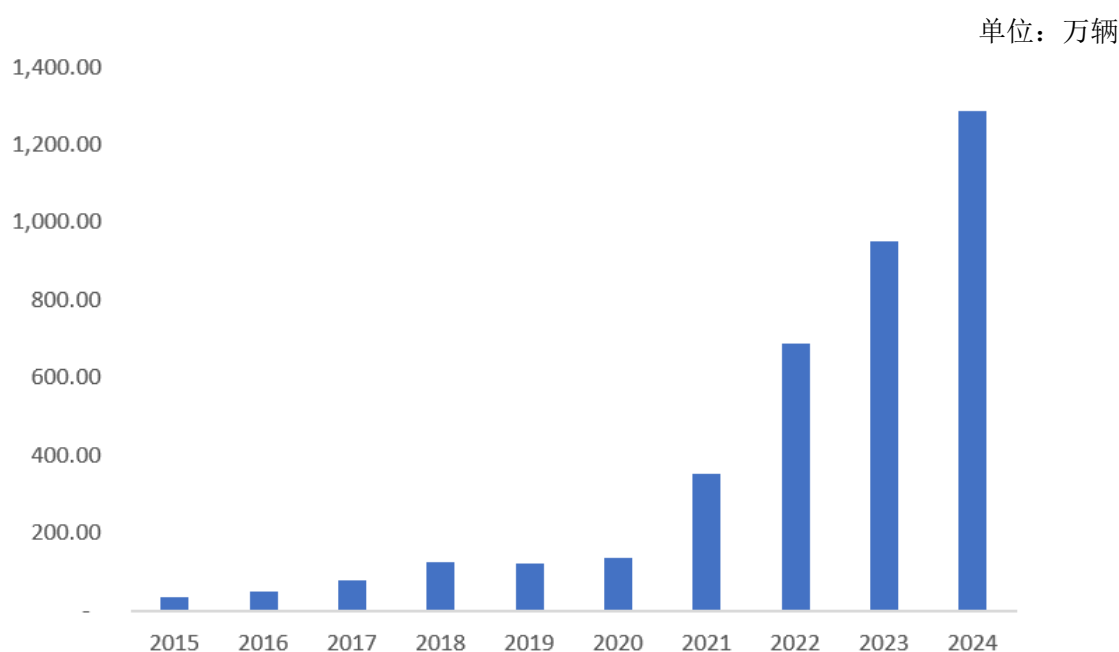
(2) 新能源领域

新能源领域是当前全球科技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其涵盖了多种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巨大革新。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是其中两个非常重要的分支。近年来，公司开拓了新能源汽车及光伏储能领域的客户，产品成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智能制造装配、新能源汽车继电器智能制造装配、储能电池包自动化生产等领域。

①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经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行业获得飞速发展，正在从萌芽期向成长期迈进，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

2015-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汽协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延续高增长趋势，从2015年的33.1万辆增长至2024年1,286.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0.18%，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占比超过70%。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电机、电控、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以及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上述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测试、回收等关键流程均需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有效带动配套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将能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亦能体现生产的规模化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厂商的竞争力。除电机、电控、电池等核心零部件外，新能源汽车对于续航里程提升、汽车轻量化等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新能源汽车对零部件集成化的需求，零部件集成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精密组装及检测工序，亦有效拉动

了其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

在全球碳中和、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趋势。根据 EV 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未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需求将持续旺盛，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②光伏储能领域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能源短缺，世界各国纷纷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规划，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和完善配套储能系统建设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环节。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受市场需求拉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影响，我国光伏储能产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技术革新为内生动力，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2022 年《“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要求，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2030 年实现全面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

随着我国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行业技术的提升及配套环境的完善，我国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太阳能光伏应用市场之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从 2013 年的 15.88GW 增长至 2024 年的 886.66GW，已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首位。光伏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拉动了光伏储能锂电池规模的迅速提升，对光伏储能锂电池制造的自动化、规模化、智能化提出了新需求，促进了光伏储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光伏储能应用规模的持续扩张，光伏储能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亦能满足下游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光伏储能产业的高速发展为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下游市场注入新活力。

（3）泛半导体领域

半导体工艺流程复杂，对设备依赖度较高，设备性能直接影响半导体制造的品质、工艺效率及良率，所以半导体专用设备是半导体产业的先导、基础产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制造难度大、设备价值高、客户验证壁垒高等特点，是装备制造产业中极难攻克却至关重要的一环。

近年来,公司围绕泛半导体领域展开了一系列研究开发，聚焦先进封装环节，推出了应用于先进封装的芯片植散热片机。公司研发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系用于将散热片精准安装到芯片上的智能制造装备，可在高性能芯片（如 CPU、GPU）的封装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使热量能够更快速地从芯片传递到封装外部，避免局部过热现象，优化整个封装结构的热流路径，提高封装的可靠性和

稳定些。

在半导体产业链中，芯片封装是极为关键的后程环节。近年来，随着摩尔定律逐渐逼近物理极限，传统封装在精度和效率上逐渐遇到瓶颈，先进封装成为了延续摩尔定律、提升芯片性能的关键路径。根据 Yole Group、华安证券测算，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443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78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我国大陆的封装市场在 2025 年将达到 3,551.9 亿元，其中先进封装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1,136.6 亿元，先进封装设备市场空间将达 172.1 亿元。半导体封装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带来新的需求。

（四）行业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壁垒和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综合性强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跨学科的综合应用行业，对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企业需培养一批学科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以保证研发和生产的正常运行。同时企业需要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掌握多项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与行业先进技术，熟练掌握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挖掘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个性化需求，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能设计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2）工艺要求高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与传统的标准化产品的经营模式不同，企业需要根据各个客户不同的需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且，由于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客户均有不同的工艺要求，因此企业必须深刻了解和熟悉设备的生产工艺，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设备的定制化、柔性化生产需求。同时，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需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对产品的精度和可靠性要求，尤其是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客户对产线的精密制造能力、产线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较高要求，推动了企业的设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生产工艺的进步。

2、行业门槛和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一个优秀的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需要从精密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精密传感与测试、软件算法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着手进行不断积累突破，并通过长时间的大量项目经验积累才能熟练掌握核心的设计研发工艺。同时，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需随时掌握新兴技术的发展及下游行业的技术变化，以保证可随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与生产，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技术升级形成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核心技术，并自主开发了可随时调用的软硬件模块化解决方案，对潜在

的市场进入者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调试及后期维护、产品升级等都需要相关人员具备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拥有专业的人才团队是行业参与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从目前来看，行业知名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更强，而新进入竞争者无法在短期内组建专业的人才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部门骨干亦具备丰富经验，公司拥有大量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构建了强有力的人才壁垒。

(3) 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珠海冠宇等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开拓了包括台达集团、国力股份、华天科技等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客户采购智能制造装备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其对于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等具有较高要求。下游客户倾向于维持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同类型的产品一旦选定供应商后，非重大问题不会出现更换供应商的情形。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市场开拓难度较大，亦表明进入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客户资源壁垒较高。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智能化与自动化深度融合

生产线智能化是智能制造的重要体现。通过集成先进的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可实现生产过程的高效、灵活和自动化。通过引入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配线等设备，智能化生产线能够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大幅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通过机器视觉和深度学习技术，能够自动识别产品缺陷，预测产品性能，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实时反馈和调整；通过配置工业机器人、AGV 等设备，能够实现零件的自动转移、运输和仓储，提高物料流转速度。智能化生产线可集成多种先进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高效、灵活和自动化，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2) 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转型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智能制造装备企业需不断将前沿技术融入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生产中。如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构建全三维数字模型，实现全三维结构化工艺设计和管理；将物联网技术融入智能制造设备实时收集生产线上的数据，并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进行深入分析，从而实现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决策；边缘计算与 AI 的融合将实现设备级实时决策，减少云端依赖。数字孪生技术从单一设备扩展至全产业链，通过虚拟仿真优化资源配置。随着下游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将推动生产过程的数字化和网络化。

(3) 柔性化生产

柔性化生产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能够帮助企业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满足多样化需求。柔性化生产系统能够快速重构生产线，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需求。面对多种类产品混线生产中的产线切换、工艺调整等业务活动，针对个性化需求响应慢、产线换线时间长等问题，智能制造装备企业需集成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控制系统，打造工艺可重构的柔性制造单元，应用标准化接口、模块化结构、智能任务编排等技术，实现产线快速切换，缩短停机换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方式，直接销售即利用自主品牌直接向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或知名终端客户供货，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间接销售则通过贸易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利用其销售渠道拓宽客户群体。由于智能制造装备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根据客户多元化诉求对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各方面进行定制化调整和生产，因此，针对定制化、非标准化的产品需求，则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

2、行业经营特征

(1) 周期性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医疗器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相关行业景气程度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的周期性变化密切相关。

(2) 区域性

随着富士康、立讯精密等国内大型的 EMS 厂商不断往高端制造发展，带动了国内智能制造装备厂商的发展。国内的智能制造装备厂商配套组装厂的集聚效应逐步凸显，目前智能制造装备厂商及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制造业较为发达且形成产业集群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

(3) 季节性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根据客户扩产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设定并执行设备交付进度。在消费电子领域，由于消费电子品牌多在下半年进行新品的发布，相关产品发布后进行大规模量产，因此 EMS 厂商往往于下半年进行固定资产验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金九银十”的特征，汽车整车销量在每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从而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在下半年增加产能投放。因此，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重点面向智能制造中不同等级的装联工序，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

凭借多年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制造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以上述核心技术为依托，不断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已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3C 及半导体智能造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研发的全自动振动马达 FPC 贴装装备已取得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公司开发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实现了芯片植散热片过程中上下料、点胶、植片、压合等关键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入选 2024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凭借十余年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帮助下游客户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提升，实现从“传统制造”到“智能智造”的突破性跨越。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积累了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珠海冠宇等知名客户，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开拓了台达集团、国力股份、华天科技等在内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定制化属性形成了下游服务领域的精细化分工，行业内企业均会结合自身技术水平、资本实力、业务规模和服务能力，在深耕领域形成品牌化效应后向其他领域进行开拓，逐步形成多领域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博众精工	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电、日化等行业领域。
赛腾股份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领域。
佰奥智能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零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和火工品行业。
强瑞技术	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治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智能汽车、AI 服务器等产品的零部件模组和整机的组装、拆卸和加工，以

及产品电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射频及音频等方面的检测。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口碑，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9 项，软件著作权 90 项，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拥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从设计到算法、软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掌握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开发、生产和售后升级维护等过程中得以充分运用。公司在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软硬件功能模块。针对不同制造环节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工艺制程拆解、产线规划设计，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模块化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行灵活组合，设计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智能制造设备及柔性生产线，大幅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近年来，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以外，积极开发新产品，成功开拓新能源和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公司开发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机、继电器等产线，应用于光伏储能电池 Pack 段产品及产线，以及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制程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等，极大拓宽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赛道。

②具备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基于多年在机构设计、高精度运动控制、柔性自动化、机器视觉、AI 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研究，公司产品在功能类别、覆盖的生产环节和终端应用行业等方面得以快速发展。在设备功能类别方面，公司产品已覆盖贴装、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组装设备，AI 视觉全检系统、功能和可靠性等检测设备以及自动化上下料、智能换载具系统等辅助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并且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改配升级服务；在覆盖的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装联环节，从系统模组、产品总装逐步覆盖更为精密的印制电路板 SMT 制造过程；在下游行业方面，公司选择智能制造发展最快的消费电子行业作为切入点，逐步向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拓宽市场空间。

③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已与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

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珠海冠宇、台达集团、国力股份、华天科技等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在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同时通过丰富的项目案例，公司对下游知名客户的制程工艺、产品设计理念、质量标准等具有全面深入的理解，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随着工业生产不断向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方向转型，智能制造设备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普及，客户对于新增智能制造装备及对已有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升级需求旺盛。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优质的长期合作伙伴以及及时响应其需求。

目前，公司已建立同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实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与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本土服务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的服务。与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要求供应商更加贴近客户的工艺制程，更加深入理解客户的设备需求，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强、服务意识高的客户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新增定制设备及现有设备升级改造的需求，并提供持续的贴身跟踪服务和售后支持。公司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极大提高了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对客户实现再次销售，亦有助于公司跟踪下游应用领域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最新需求，为公司技术、产品预研提供指引方向，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设计更契合下游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⑤团队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凝聚了一支拥有共同企业愿景、具有高度使命感和管理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设计、市场拓展、生产管控和质量控制等重要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的沉淀，公司已培养一批具有高度执行力和先进专业技能的专业人才。多年来，公司各重要团队经过长期的协作配合，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实现公司愿景为首要工作目标，高效合作的团体，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依托。

（2）竞争劣势

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金渠道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授信，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如想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推出新产品，需要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

的不断开拓，资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需求。

②下游应用领域待进一步拓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消费电子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步拓展至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但公司目前在消费电子领域以外的业务规模仍比较有限，与知名智能制造装备厂商相比服务领域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待进一步拓展。

③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77.62 万元和 64,857.80 万元，增长率达 36.32%，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4、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我国产业结构面临转型调整压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智能制造装备通过与前沿技术深度融合，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精密化程度持续提升，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对生产自动化要求较高的先进制造业提供了稳定、高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未来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继续服务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促进工业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加快我国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2）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发展智能制造业已成为实现我国制造业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变的重要途径。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在主要目标中提到：“十三五”期间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制定了至 2025 年以及 2035 年的发展路径和目标：到 2025 年，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的《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打造数字化车间。

国家政策支持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推动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快速发展。

②新技术融合促使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通信等前沿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和发展机遇。物联网通过连接传感器、设备和控制系统，实现了生产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运行；大数据技术能够处理和分析海量的生产数据，为智能制造提供决策支持；人工智能设备具备更强的自主学习和决策能力，能够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生产环境，利用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实现故障预测、生产优化等高级功能；5G 技术的低延迟和高带宽特性为智能制造提供了强大的通信支持，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设备之间的高速互联和实时数据传输。这些技术的深度融合不仅提升了制造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还推动了下游制造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促进作用不仅体现在智能制造过程中，亦促进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品的交互变革，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产品迭代带来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替换需求。

③劳动力成本上涨促使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劳动力成本的普遍提升，人口老龄化、出生率低造成的劳动力不足，促使消费电子、新能源等众多涉及大规模制造环节的领域积极采用智能制造设备以解决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问题。智能制造装备与人工生产相比，在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及节约劳动力成本的综合优势更为显著。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替代人工成为制造业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

（3）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①国内智能制造装备起步较晚，业内企业整体规模偏小

以德国、美国、日本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基于其技术领先及先发优势，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特别是在高端制造业领域，下游客户对国际厂商的依存度仍然较高。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起步较晚，虽然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品牌知名度低，导致低端设备加工装配领域竞争激烈。有能力涉足核心技术集中，对研发设计能力、配套服务要求较高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较少，在与国际厂商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②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跨学科、跨专业和跨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由于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相对较晚，人才培养和积累不足，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产业配套欠缺，部分核心部件依赖进口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既需要厂商自身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同时也需要上游配套行业提供有力支撑。虽然我国精密零部件等产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高端精密零部件的配套能力比较薄弱，对进口依赖较大。如果国内厂商不能在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上取得突破，高昂的采购成本可能会制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前沿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人口红利的消失倒逼制造业转型升级，制造业将向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方向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6、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按照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相似、业务数据的公开可获取性及可比性等作为筛选标准，公司选取博众精工（688097）、赛腾股份（603283）、佰奥智能（300836）、强瑞技术（301128）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主营业务情况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关键零部件、智慧仓储物流等	苹果公司、华为、三星、宁德时代、蜂巢能源、上汽集团、蔚来汽车、吉利汽车、中石油、中石化等
赛腾股份	非标准化自动化设备及标准化自动化设备	光伏、半导体、消费电子、汽车、医疗等	苹果公司、JOT 公司、广达电脑、英华达、三星电子、台积电等
佰奥智能	智能组装设备与零组件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火工品等	立讯精密、鸿海精密、广达电脑、李尔汽车、兵器集团等
强瑞技术	工装和检测治具及设备	移动终端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工业电子产品	华为、富士康、立讯精密、比亚迪、荣耀等
发行人	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	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	立讯精密、鹏鼎控股、新普集团、富士康、台郡科技、纬创资通、珠海冠宇等

(3) 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4) 技术实力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知识产权、研发投入、技术实力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专利数量	技术实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10.38%	10.27%	10.26%	截至 2024 年末，获得专利 2,8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26 项	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赛腾股份	10.07%	8.74%	10.26%	未披露	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佰奥智能	8.01%	6.39%	7.34%	截至 2024 年末，获得专利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强瑞技术	9.14%	10.48%	11.27%	截至 2024 年末，获得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4 项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发行人	8.90%	10.60%	10.12%	截至 2024 年末，获得专利 1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1）按照产品划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57,411.32	88.69%	42,622.68	90.16%	36,490.07	92.66%
其中：装备销售	52,088.18	80.46%	40,551.04	85.78%	33,548.87	85.19%
改配升级	5,323.14	8.22%	2,071.64	4.38%	2,941.20	7.47%
配件及耗材	7,324.51	11.31%	4,650.56	9.84%	2,890.65	7.34%
主营业务收入	64,735.83	100.00%	47,273.24	100.00%	39,380.72	100.00%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装备销售为主，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装备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52,088.18	40,551.04	33,548.87
销量（台、套）	879	884	1,044
单价（万元/台、套）	59.26	45.87	32.13

公司主要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产品价格根据产品成本、费用及合理的利润而确定。一般而言，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技术开发难度、生产交货周期等方面的差异较大，公司在考虑上述因素后，结合订单数量后确定产品报价。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因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而产生波动。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产能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性，根据不同客户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设计，不同产品在技术参数要求、设计规模和设计难度上差异较大，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具有明显的差异，公司产品不由生产线批量生产形成，故以设备台数为统计指标无法准确衡量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不适用传统意义的产能。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是进行设备装配和设备调试，产品装配、调试环节主要依靠人力完成，使用的生产设备相对较少。因此，装配、调试人员的工作时长是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大的因素。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使用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作为衡量公司产能的标准，以装配调试人员的利用率合理地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额工时（万小时）	125.73	90.80	82.94
实际工时（万小时）	170.93	113.14	93.50
产能利用率	135.95%	124.60%	112.73%

注：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9 小时×每月组装调试人员平均人数）

（2）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对应的产量以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863.00	926.00	1,103.00
销量	879.00	884.00	1,044.00
产销率	101.85%	95.46%	94.65%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是否为 关联方
2024 年度	1	立讯精密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14,676.45	22.63	否
	2	鹏鼎控股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10,102.59	15.58	否
	3	新普集团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6,402.95	9.87	否
	4	富士康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5,581.89	8.61	否
	5	台郡科技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3,884.57	5.99	否
	合计			40,648.45	62.67	
2023 年度	1	立讯精密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6,219.66	13.07	否
	2	台郡科技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5,465.51	11.49	否
	3	新普集团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4,993.20	10.49	否
	4	鹏鼎控股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3,803.27	7.99	否
	5	纬创资通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3,428.84	7.21	否
	合计			23,910.48	50.26	
2022 年度	1	立讯精密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12,264.57	30.87	否
	2	台郡科技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8,547.75	21.52	否
	3	台达集团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2,494.88	6.28	否
	4	珠海冠宇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2,430.95	6.12	否
	5	纬创资通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2,208.82	5.56	否
	合计			27,946.97	70.35	

注：客户销售收入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其中：

（1）立讯精密包括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立讯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Luxshare Ict(Vantrung)Company Limited、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2024 年度）、弦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

（2）鹏鼎控股包括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等 4 家公司；

（3）新普集团包括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4）富士康包括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GIANG) CO.LTD 等 2 家公司；

（5）台郡科技包括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6）纬创资通包括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Texas)

Corporation、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Wistron Infocomm(Vietnam) Co.Ltd、Wistron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蔚隆（昆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纬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

（7）台达集团包括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8）珠海冠宇包括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前五名中新增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中，富士康系 2023 年新增客户。富士康系全球最大的 EMS 厂商。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良好口碑，于 2023 年进入富士康的设备供应链，为其提供智能化设备产品，包括贴装设备、上下料设备、保压及压合设备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前五大客户在公司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鹏鼎控股的子公司鹏鼎投资持有公司 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机械类、电气类、传感器类及其他，公司采购的机械类材料主要包括机加件、结构件、外购模块等；电气类材料主要包括伺服电机、机械手、电子元器件、气液元件等；传感器类材料主要包括相机、扫码枪、各类传感器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模切原材料、软件、工具、辅料、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各类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类	17,482.68	49.49	18,105.03	55.63	12,076.27	53.37
电气类	11,577.70	32.77	9,812.78	30.15	7,234.59	31.97
传感器类	3,481.99	9.86	1,827.18	5.61	1,448.89	6.40
其他	2,783.50	7.88	2,803.00	8.61	1,869.23	8.26
合计	35,325.87	100.00	32,548.00	100.00	22,62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机械类	14.77	30.13	19.05
电气类	3.08	6.75	51.13
传感器类	275.72	278.50	259.63

注：公司材料型号、种类较多，上述单价系根据可按个数等计量单位计量的材料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机械类、传感器类、电气类材料的总体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各产品差异较大，所需的材料型号、类别及单价均有所差异，从而导致各类材料的采购单价呈现一定波动。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能源系电力，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211.41	198.36	167.83
用电数量（万千瓦时）	279.81	238.38	208.54
电力单价（元/千瓦时）	0.76	0.83	0.8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度	1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	2,784.46	7.88%	否
	2	深圳市崇茂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2,354.34	6.66%	否
	3	上海挚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	1,907.59	5.40%	否
	4	太仓维锐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	1,018.98	2.88%	否
	5	苏州诺亚鑫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885.64	2.51%	否
	合计			8,951.01	25.34%	
2023 年度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	2,956.44	9.08%	否
	2	洛博特思	机械类、电气类	1,970.46	6.05%	否
	3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	1,376.25	4.23%	否
	4	苏州慕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类	1,188.31	3.65%	否
	5	苏州诺亚鑫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1,085.72	3.34%	否
	合计			8,577.18	26.35%	

2022年度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	3,764.74	16.64%	否
	2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	678.48	3.00%	否
	3	深圳市崇茂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672.54	2.97%	否
	4	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传感器类	621.78	2.75%	否
	5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581.10	2.57%	否
	合计			6,318.64	27.92%	

注：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其中洛博特思包括洛博特思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惠嘉贸易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2%、26.35% 和 25.34%，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前五名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慕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洛博特思是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规模增长，公司机械类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开发多个新的供应商进行配套以确保产品及时交付。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少量零部件的表面处理、金属加工等工序通过向具有外协能力的供应商采购完成，其中表面处理指对金属材料表面进行电镀、氧化、烤漆等加工处理，金属加工包括机加工、冲压等，上述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符合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17 万元、456.54 万元和 838.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3%、1.37%和 1.79%，外协采购占比较低。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设备组装工序、售后维保服务外包给相关公司完成。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不涉及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089.65 万元、1,106.76 万元和 2,761.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7%、3.32%和 5.89%。2024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增加，对外包需求增加，外包成本占比增加。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26.20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21.26	13,485.85	94.17
机器设备	3,275.69	2,314.88	70.67
运输工具	515.89	148.56	28.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8.03	376.91	45.52
合计	18,940.87	16,326.20	86.20

(1) 房屋及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鸿仕达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1655 号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41,001.72	生产经营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鸿盛芯创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鸿仕达	742.15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2			35.64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宿舍

②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鸿仕达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A 栋 22 层 2201A 室	398.41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2	鸿仕达	曾政章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桥头区成功北路 20 号 2 楼	270.00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住家/营业/其他（设备调试）

(2) 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组装、装配、调试等，生产所需机器设备较少，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中心、切割机等机器设备。公司主要设备运转情况良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出现因设备成新率较

低而影响产品质量性能和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26	791.86	261.65	530.21	66.96
2	切割机	15	313.53	123.44	190.08	60.63
3	三坐标测量仪	2	106.19	14.92	91.27	85.95
4	数控机床	3	102.65	6.63	96.03	93.54
5	精雕机	4	79.10	43.61	35.48	44.86
6	折弯机	3	70.31	20.94	49.37	70.22
7	磨床	4	35.92	4.46	31.46	87.59
8	影像仪测量机	2	30.73	15.20	15.53	50.55
9	激光干涉仪	1	24.78	21.97	2.81	11.33
10	3D 相机高速度大容量控制器	1	18.23	0.14	18.09	99.21
	合计		1,573.30	512.97	1,060.34	67.40

注：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持有的鸿仁微电子股权全部转让，上述主要设备未包括鸿仁微电子报告期末持有的设备。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属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鸿仕达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1655 号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2051 年 4 月 22 日	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6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公司已获取的专利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一、专利权”。

（3）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二、商标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之“三、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权利人
1	hostargroup.com	http://www.hostargroup.com/	苏 ICP 备 2021001532 号-1	2024 年 3 月 11 日	鸿仕达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重大合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障碍。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实践，目前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团队，在研发及试验、生产及检测环节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各项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

1、公司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环节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精密机构设计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技术研究已经针对主要的下游应用场景研发了多种产品上下料、夹取、贴装、点胶、组装等工序的精密运动机构并形成了多种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如公司 PCB 贴装设计的四面翻板装置可以实现 PCB 板的多面翻转贴装，可减少 50%上下料工序，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2	机器视觉技术	公司基于机器视觉的底层技术，研发优化形成了符合企业产品特点的机器视觉技术，并应用于视觉定位、视觉检测功能中。此外，公司还研发了基于人工智能的缺陷检测技术,公司运用小样本 AI 训练技术，使用数百张缺陷及正常产品图像即可生成检测模型，可以灵活部署进项目应用。如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的焊点缺陷算法，检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测率达 99.9%、过杀率仅 0.5%。			
3	精密运动控制技术	公司精密运动控制技术包括精密同步控制技术及精密运动控制软件。公司的精密同步控制技术主要针对产品生产中的高速运动场景，主要用于实现不同运动机构的同步工作，以实现较高的生产效率。精密运动控制软件技术则针对常用的运动控制器、运动传感器、伺服电机、气动元件等硬件模块，进行数字化封装，工程人员能够根据设备配置在控制软件平台直接调用，降低了设备控制系统的开发难度，减少工作量。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4	精密传感技术	该技术基于电信号处理，通过使用高精度检测探针、高精度力传感器等对在产品的射频、电学、力学性能进行检测，并通过在传感器周围设置屏蔽结构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检测的信噪比，保证检测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5	综合数据处理平台	公司设计建立了数据关联平台，该平台可以汇总生产线中的生产数据，如产品良率、停机时间、不良位置等数据信息，方便客户在后续使用中发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缺陷点，利于客户不断精进产品，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6	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	该技术系基于公司对自动化产线的多年深入理解与研究，通过集中控制器同步整条产线中机器设备的运动状态并通过自动化传输设备将在产品在生产工位间传递。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可实现产品从上料到下料的全面自动化。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是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1	精密机构设计技术	18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
2	机器视觉技术	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
3	精密运动控制技术	1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26 项软件著作权
4	精密传感技术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
5	综合数据处理平台	2 项发明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
6	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	9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软件著作权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为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7,411.32	42,622.68	36,490.07
营业收入	64,857.80	47,577.62	39,726.61
占比	88.52%	89.59%	91.85%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0318	鸿仕达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8526	鸿义精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8473	鸿仕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6172	鸿义精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3469	鸿仕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 月 10 日-2068 年 7 月 3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419B6	鸿义精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2068 年 7 月 31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CATS/CN/02/210255Q	鸿仕达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8 年 1 月 19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HBC23Q1464R0S	鸿义精微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411R0M	鸿仕达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20 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266R0M	鸿仕达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557R0S	鸿义精微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7256133X5001X	鸿仕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8 年 10 月 24 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PD8KQ45001Z	鸿仕达机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2029 年 2 月 1 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HBC23S0212R0M	鸿仕达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HBC23S0434R0S	鸿义精微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63	729	580

（2）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6	1.85%
41-50岁	74	8.57%
31-40岁	343	39.75%
21-30岁	416	48.20%
21岁以下	14	1.62%
合计	863	100.00%

（3）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7	0.81%
本科	171	19.81%
专科	344	39.86%
专科以下	341	39.51%
合计	863	100.00%

（4）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75	20.28%
生产人员	598	69.29%
销售人员	48	5.56%
管理人员	42	4.87%
合计	863	100.00%

2、社保、公积金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

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费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63	729	580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838	722	558
未缴人数	25	7	22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4	2	12
退休返聘	2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19	4	6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825	686	544
未缴人数	38	43	36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4	13	2
退休返聘	2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21	17	16
自愿放弃缴纳	11	11	14
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1	

[注]由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不同，因此员工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部分相关员工为中国台湾籍或外籍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的情形。

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威	31	研发中心主管（长期）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鸿仕达有限监事、测试部软件主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管，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	中国	本科	-
2	叶星	36	研发中心软件研发经理（长期）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基志图像技术（昆山）有限公司视觉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鸿仕达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软件研发经理。	中国	本科	-
3	张为	37	研发中心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苏	中国	专	-

	龙		电气研发 经理（长期）	州庆欣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鸿仕达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电气研发经理。		科	
--	---	--	----------------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徐威	研发中心主管	51,454		0.12%
叶星	研发中心软件研发经理	30,873		0.07%
张为龙	研发中心电气研发经理	30,873		0.07%
合计		113,200		0.27%

（五）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人员	预计投入	拟达到目标
1	汽车底盘 UV 喷涂工 艺研发	丁旭、李康煜等	900.00	通过本项目研究开发，掌握相关技术以能够在 UV 喷涂行业内快速且成熟实现自动化与智能化，通过配备高精度的喷涂机器人和控制系统，实现精准喷涂和高效生产，同时实现节能降耗。
2	通用低代 码 AI 应用 平台的研 发	叶星、杜健等	1,200.00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通用低代码 AI 应用平台的深入研究，推动低代码与 AI 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高效易用的开发环境，帮助用户快速构建并部署高质量的 AI 应用，促进跨领域 AI 应用的创新与落地，推动各行业的智能化转型。
3	基于激光 烧结技术 的光伏电 池片诱导 机的研发	张曙光、刘作卫等	370.00	本项目拟研究如何利用激光的高度能量集中和可控特性，将高温烧结过程中钝化层侵蚀和接触形成这两个关键步骤分开，从而达到对烧结过程的进一步精准调控，该技术有助于 TOPCon 电池效率的提升，对 TOPCon 电池的持续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4	半导体固 晶技术研 发	徐威、张为龙等	950.00	固晶是半导体封装流程的关键环节，涉及到将微小的半导体芯片（晶粒）精准地放置并粘合在封装基板或引线框上，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固晶技术的深入研究，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5	无人工厂	张鹏鹏、周宇翔等	500.00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套完整的无人工厂

	的自动切换模块系统的研发			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等，实现生产全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人力成本。
6	MEMS 点胶控制及视觉检测系统的研发	罗鹏、严敬琅等	300.00	本项目拟研发一套技术解决方案，可一体化完成上料、点胶、视觉检测、下料等一系列功能，结合公司现有的点胶机硬件技术，按照 MEMS 产品的特殊工艺需求，完善设计满足其工艺流程。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5,771.35	5,040.96	4,019.25
营业收入	64,857.80	47,577.62	39,726.61
占比	8.90%	10.60%	10.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稳步上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2%、10.60%及 8.90%，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投入资金，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合作/委托研发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保密措施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	苏州科技大学	2022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苏州科技大学协助公司解决压电阀长时间工作陶瓷升温导致出单点胶量增加的问题、精准调控点胶胶量及工艺路线的优化升级等技术问题。	2 万元	约定了保密义务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享有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双方共享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等。
2	苏州科技大学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0 月	苏州科技大学协助公司解决吸嘴贴合下压过程压力闭环控制、实现吸嘴吸取软质平面材料后无变形褶皱等技术问题。	1.5 万元	约定了保密义务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享有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双方共享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等。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一家办事处。除此之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等人员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责和程序规范运行。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任游世秋、黄中生、肖建为独立董事，其中游世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	胡海东
审计委员会	游世秋、黄中生、肖建	游世秋
提名委员会	胡海东、黄中生、肖建	肖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月伦、黄中生、肖建	黄中生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尽职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和提名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与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鸿仕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及“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海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发行人控制的有关企业

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鸿义精微、鸿仕达机械和深圳鸿仕达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月伦、顾晓娟和郭剑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月伦	董事、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顾晓娟	董事、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郭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福明	董事
孙环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黄中生	独立董事
游世秋	独立董事
肖建	独立董事
陶小华	监事会主席
万东波	职工代表监事
宋绅	监事
单兴洲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复利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鸿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无锡康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持有 80%股权，董事顾晓娟配偶之妹陈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游世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声优鸣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持有 4.7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小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小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肥西县信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信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合肥信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合肥文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合肥信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合肥兴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苏州勤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盈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勤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间接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上海巧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子女陈波持有 98%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景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姐夫刘传山间接持有 34.37%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琨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姐夫刘传山持有 98%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创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姐夫刘传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98.2%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江西瑞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郭剑波之弟郭剑勇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饶县华勇农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高管郭剑波之弟郭剑勇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唐福明之配偶夏英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福明之姐唐素珍持有 10%股权的企业，同时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鸿智新能源（2024 年 12 月注销）持股 15%的少数股东
武汉市生一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中生配偶姐姐邱彩霞持股 20%，姐夫胡义平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兄单新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阿兰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兄单新亚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卡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女单子晨、配偶陈婧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由陈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卡卡租赁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女单子晨、配偶陈婧合计间接持有 100%股权并由陈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主要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主要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关联方。

7、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朱夏	曾担任公司董事	卸任
徐威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卸任
王琰	曾担任公司监事	卸任

鸿仕达钣金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昆山市瑞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海东配偶徐利曾持有 50%股份担任监事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部转让并卸任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飞扬服饰广场	董事赵月伦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江西麒麟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郭剑波曾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鸿礼软件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鸿智新能源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 85%的股权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鸿仁微电子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 68%的股权	已于 2025 年 1 月全部转让
上海勤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曾持有 8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南京合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6.25%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5%股权的企业	-
苏州启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4.85%股权	-
苏州新能宇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36%股权的企业	-
苏州花倾璟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新天宇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
南京全民福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49.02%股权的企业,于 2007 年 9 月吊销未注销	-
泰乐思新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担任执行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餐饮、保洁服务	540.26	385.81	323.27
合计		540.26	385.81	323.27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租赁服务	-	0.48	5.72
合计		-	0.48	5.72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海东、徐利	800.00	2018/9/29	2023/9/29	是
胡海东	5,000.00	2023/11/29	2028/11/29	否
胡海东、徐利	1,000.00	2020/6/28	2023/9/17	是
胡海东、徐利	4,000.00	2021/2/9	2023/2/8	是
胡海东	4,000.00	2022/7/12	2023/10/20	是
胡海东	4,000.00	2023/10/25	2024/10/24	是
胡海东、徐利	1,100.00	2020/1/13	2023/1/12	是
徐利	457.72	2020/1/14	2025/1/13	是
胡海东、徐利	2,750.00	2020/12/31	2023/12/30	是
胡海东	2,000.00	2020/11/10	2024/10/12	是
胡海东、徐利	3,000.00	2021/2/22	2026/6/27	否
胡海东、徐利	3,000.00	2021/3/22	2024/3/21	是
胡海东	10,000.00	2023/3/20	2028/8/13	否
胡海东	3,000.00	2022/2/14	2023/2/14	是
胡海东	4,000.00	2024/10/30	2028/10/29	否
胡海东	4,500.00	2022/12/26	2028/12/26	否
胡海东	3,000.00	2024/3/20	2028/6/27	否
胡海东	2,000.00	2024/7/16	2027/7/15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867.23	604.79	484.0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含股份支付）	1,044.71	782.62	661.8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应付账款	餐饮、保洁服务费	116.65	139.72	110.58
其他应付款	关联自然人员工报销款	1.23	14.05	25.09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含了 3 名独立董事，赋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52,882.01	110,397,590.64	119,939,420.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000.00	5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44,779.52	6,399,336.20	914,175.13
应收账款	267,537,716.01	224,714,706.28	208,082,389.89
应收款项融资	8,399,846.92	8,606,808.00	2,100,931.94
预付款项	421,183.52	1,869,681.38	1,431,76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2,459.06	2,870,842.50	4,202,977.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911,616.55	158,816,757.77	90,244,777.95
合同资产	6,999,523.44	12,393,743.98	2,493,445.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97,617.99	34,814,852.06	
其他流动资产	115,458.41	4,314,263.17	2,798,011.64
流动资产合计	650,693,083.43	575,198,581.98	485,207,89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977,827.08	23,547,548.7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261,953.55	168,264,322.92	22,495,858.17
在建工程		447,690.76	81,308,59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4,068.28	3,523,012.44	4,795,986.26
无形资产	9,260,695.04	8,431,722.33	7,418,51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8,999.73	395,826.12	391,53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1,205.58	4,963,419.43	3,303,78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1,425.59	1,878,938.50	4,323,36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226,174.85	211,452,481.28	124,037,645.51
资产总计	855,919,258.28	786,651,063.26	609,245,54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36,333.48	55,226,382.64	85,065,388.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883,394.53	68,225,717.13	65,238,312.94
应付账款	172,091,202.19	177,890,771.48	148,086,664.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88,799.66	23,632,525.05	11,972,59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28,245.20	14,075,782.75	10,913,390.74
应交税费	14,072,867.99	2,759,221.85	15,799,474.32
其他应付款	697,917.54	1,506,603.78	1,702,885.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349.90	870,449.35	663,327.52
其他流动负债	24,296,141.61	2,630,881.37	1,264,839.19
流动负债合计	383,145,252.10	346,818,335.40	340,706,883.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756,001.98	69,429,785.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81,286.51	2,994,019.57	3,773,245.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1,026.66	1,326,771.41	646,592.33
递延收益	6,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04,335.18	73,750,576.04	4,419,838.23
负债合计	433,749,587.28	420,568,911.44	345,126,72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660,000.00	42,660,000.00	33,34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389,314.22	187,248,424.58	136,492,00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70,915.60	11,794,605.46	7,914,90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567,018.28	118,147,547.71	82,759,4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487,248.10	359,850,577.75	260,509,819.33
少数股东权益	7,682,422.90	6,231,574.07	3,609,00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169,671.00	366,082,151.82	264,118,82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919,258.28	786,651,063.26	609,245,542.56

法定代表人：胡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环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环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98,578.70	108,129,584.36	115,930,22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000.00	5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44,779.52	6,399,336.20	914,175.13
应收账款	256,202,618.03	209,359,583.43	200,407,120.21
应收款项融资	8,399,846.92	8,606,808.00	2,100,931.94
预付款项	379,661.33	1,761,115.86	1,288,817.99
其他应收款	1,973,694.60	3,546,211.47	6,170,76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532,447.98	154,663,278.06	86,471,921.83
合同资产	6,736,805.84	11,923,493.98	2,493,445.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97,617.99	34,814,852.06	
其他流动资产		3,337,326.75	752,298.52
流动资产合计	622,266,050.91	552,541,590.17	469,529,700.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977,827.08	23,547,548.78	
长期股权投资	26,317,960.16	27,317,960.16	20,417,48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537,644.62	147,685,921.16	3,359,931.36
在建工程		447,690.76	81,308,59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4,068.28	3,523,012.44	4,795,986.26
无形资产	9,218,954.51	7,848,105.09	7,330,761.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6,016.86	157,626.50	56,98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8,814.83	4,432,571.36	3,352,87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1,425.59	1,878,938.50	4,323,36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522,711.93	216,839,374.75	124,945,980.48
资产总计	835,788,762.84	769,380,964.92	594,475,68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31,566.81	46,238,871.53	80,059,736.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883,394.53	72,170,165.37	65,238,312.94
应付账款	163,421,153.00	169,047,673.88	138,750,108.8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42,276.47	11,535,865.94	9,421,242.86
应交税费	13,672,593.60	2,389,634.46	15,307,162.36
其他应付款	654,577.57	1,282,684.56	1,439,523.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4,388,799.66	23,632,525.05	11,972,598.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349.90	870,449.35	663,327.52
其他流动负债	24,296,141.61	2,630,881.37	1,264,839.19
流动负债合计	366,540,853.15	329,798,751.51	324,116,85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56,001.98	69,429,785.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81,286.51	2,994,019.57	3,773,245.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0,966.40	1,232,745.03	641,489.76
递延收益	6,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18,254.89	73,656,549.66	4,414,735.66
负债合计	416,959,108.04	403,455,301.17	328,531,58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660,000.00	42,660,000.00	33,34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948,790.95	188,807,901.31	136,939,801.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70,915.60	11,794,605.46	7,914,90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349,948.25	122,663,156.98	87,745,88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829,654.80	365,925,663.75	265,944,09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788,762.84	769,380,964.92	594,475,681.4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8,578,017.33	475,776,248.71	397,266,105.61
其中：营业收入	648,578,017.33	475,776,248.71	397,266,105.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2,135,426.56	432,740,089.80	358,654,623.15
其中：营业成本	469,289,544.27	335,889,968.92	283,776,57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82,533.06	2,319,612.23	2,590,047.18
销售费用	23,453,634.93	23,500,964.03	13,488,876.78
管理费用	26,170,921.04	20,157,598.62	15,167,111.08
研发费用	57,713,507.75	50,409,580.36	40,192,533.01
财务费用	1,925,285.51	462,365.64	3,439,482.10
其中：利息费用	4,520,540.45	2,306,674.59	2,957,984.94
利息收入	3,001,596.87	2,275,955.72	949,421.78
加：其他收益	7,610,633.65	5,401,456.93	1,108,29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290.09	1,136,031.82	513,37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0,134.78	-4,362,926.84	-2,909,56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00,017.58	-6,752,363.54	-5,704,10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3.52	-2,15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53,362.15	38,451,663.76	31,617,340.38
加：营业外收入	30,548.62	224,374.64	100,633.61
减：营业外支出	162,219.28	86,776.64	136,998.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21,691.49	38,589,261.76	31,580,975.18
减：所得税费用	1,535,516.64	60,531.15	1,887,97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86,174.85	38,528,730.61	29,693,000.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86,174.85	38,528,730.61	29,693,00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394.14	-739,112.08	-4,740,998.1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95,780.71	39,267,842.69	34,433,998.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86,174.85	38,528,730.61	29,693,000.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95,780.71	39,267,842.69	34,433,998.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394.14	-739,112.08	-4,740,998.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3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3	0.95

法定代表人：胡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环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环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202,560.01	441,312,994.45	386,077,066.40
减：营业成本	448,235,972.19	310,409,870.30	264,622,238.54
税金及附加	3,457,998.01	2,215,072.03	2,528,325.83
销售费用	20,151,639.07	20,658,195.19	12,142,268.63
管理费用	25,237,275.49	18,618,817.13	13,568,658.64
研发费用	54,122,708.12	44,369,778.59	38,487,733.51
财务费用	1,676,095.79	221,459.91	3,356,767.63
其中：利息费用	4,281,751.49	2,129,438.50	2,883,520.55
利息收入	2,990,225.16	2,330,820.22	950,178.59
加：其他收益	7,525,582.61	5,075,590.75	1,105,70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244.56	-101,874.59	513,37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4,290.39	-3,853,893.51	-2,272,91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96,788.23	-6,727,613.54	-5,704,10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7.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50,130.77	39,204,742.47	45,013,141.00
加：营业外收入	30,518.62	224,374.39	13,157.99
减：营业外支出	126,508.69	68,150.47	131,16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54,140.70	39,360,966.39	44,895,129.97
减：所得税费用	1,191,039.29	563,996.68	1,903,10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63,101.41	38,796,969.71	42,992,024.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63,101.41	38,796,969.71	42,992,024.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63,101.41	38,796,969.71	42,992,024.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95,931,058.91	440,912,383.91	376,656,836.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6,620.10	3,730,203.08	741,65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3,291.66	18,937,523.33	7,084,9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460,970.67	463,580,110.32	384,483,47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172,236.33	344,594,324.92	183,028,527.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60,162.51	119,521,720.31	97,030,44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2,003.06	34,019,144.55	17,095,70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2,742.18	33,691,127.09	31,224,5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87,144.08	531,826,316.87	328,379,2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3,826.59	-68,246,206.55	56,104,26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4,000.00	454,136,031.82	32,568,71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929.20	102,899.70	1,652,652.79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929.20	454,238,931.52	34,221,36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07,616.41	77,607,939.35	67,578,43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23,709.91	410,000,000.00	85,055,336.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1,326.32	487,607,939.35	152,633,77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1,397.12	-33,369,007.83	-118,412,40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470.59	61,240,000.00	97,5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470.59	2,400,000.00	8,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11,300.52	171,848,948.24	85,005,65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87,771.11	233,088,948.24	182,515,65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82,344.65	132,240,043.8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4,082.17	2,056,225.78	2,905,26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94.80	990,678.90	4,396,17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63,121.62	135,286,948.48	77,301,43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5,350.51	97,801,999.76	105,214,21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548.62	326,038.82	728,44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3,530.34	-3,487,175.80	43,634,52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04,582.30	110,891,758.10	67,257,23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38,112.64	107,404,582.30	110,891,758.10

法定代表人：胡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环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环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154,963.20	409,098,743.79	366,563,9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6,620.10	3,730,203.08	741,65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9,193.24	18,528,428.62	6,671,3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200,776.54	431,357,375.49	373,976,89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30,437.93	326,649,006.85	182,054,45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20,609.49	98,905,885.44	82,440,32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1,343.82	31,859,456.95	16,256,03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8,420.02	31,030,839.55	31,615,42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00,811.26	488,445,188.79	312,366,2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99,965.28	-57,087,813.30	61,610,65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8,465.35	454,547,647.86	32,568,71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40.80	269,79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64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8,465.35	456,614,531.61	32,838,50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33,003.78	73,944,860.60	46,809,10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23,709.91	418,550,000.00	98,505,336.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458.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56,713.69	493,345,318.60	147,314,44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8,248.34	-36,730,786.99	-114,475,9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40,000.00	89,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11,300.52	162,679,701.03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11,300.52	221,519,701.03	169,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482,344.65	127,052,654.92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3,948.77	1,878,989.69	2,830,79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678.90	840,678.90	4,396,17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06,972.32	129,772,323.51	77,226,97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5,671.80	91,747,377.52	91,933,02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811.83	325,239.57	728,44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33.31	-1,745,983.20	39,796,18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36,576.02	106,882,559.22	67,086,37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83,809.33	105,136,576.02	106,882,559.22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6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覃超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钱鹏飞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钱鹏飞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的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报告期内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年9月-2024年12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2023年12月-报告期末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100%	100%	报告期初-2023年5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85%	2023年4月-2024年12月	控股子公司	设立
6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68%	68%	2022年6月-报告期末	控股子公司	设立
7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61%	61%	报告期内	控股子公司	设立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2年9月，鸿仕达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2024年12月，鸿仕达注销该全资子公司，故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12月，鸿仕达设立全资子公司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故2023年12月起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5月，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故2023年5月起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4月，鸿仕达设立控股子公司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鸿仕达注销该控股子公司，故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6月，鸿仕达设立控股子公司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故2022年6月起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根据预期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连续考虑应收账款存续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风险较低，预期损失准备率为零。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给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风险较低,预期损失准备率为零。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④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时间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期	5.00
逾期 1 年以内	10.00
逾期 1-2 年	20.00
逾期 2-3 年	50.00
逾期 3-4 年	80.00
逾期 4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博众精工	赛腾股份	佰奥智能	强瑞技术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80.00%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依据如下：

名称	确定依据
博众精工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赛腾股份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佰奥智能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强瑞技术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发行人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0	0.0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

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

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①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

②配件及耗材：

A、内销：按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将配件及耗材送至指定地点，取得客户对相关产品的签收确认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B、外销：公司与客户协商主要以 CIF、EXW、DDU/DAP 等贸易模式向境外客户销售配件及耗材。公司根据不同贸易模式下存货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在 CIF 贸易模式下，以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在 DDU/DAP 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应收款项余额的 1%，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金额 $\geq$ 应收款项余额的 1%，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应付账款余额的 1%，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geq$ 合同负债余额的 1%，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金额 $\geq$ 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预算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 $\geq$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影响在 10%以上
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	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0.5%以上，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

①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②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2）长期股权投资

①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②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②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③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④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7) 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0）政府补助

①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③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1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93.52	-34,26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3,890.00	2,101,863.00	519,36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0,290.09	1,136,031.82	513,37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670.66	137,840.98	-4,25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22,509.43	3,369,042.28	994,226.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1,582.39	508,083.03	145,441.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21.68	7,514.46	-1,664.07
合计	2,057,205.36	2,853,444.79	850,448.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7,205.36	2,853,444.79	850,44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5,780.71	39,267,842.69	34,433,99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38,575.35	36,414,397.90	33,583,55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92	7.27	2.4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5.04 万元、285.34 万元和 205.7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7%、7.27%和 3.92%，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55,919,258.28	786,651,063.26	609,245,542.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2,169,671.00	366,082,151.82	264,118,8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4,487,248.10	359,850,577.75	260,509,819.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90	8.58	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2	8.44	7.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8	53.46	56.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9	52.44	55.26
营业收入(元)	648,578,017.33	475,776,248.71	397,266,105.61
毛利率（%）	27.64	29.40	28.57
净利润(元)	53,486,174.85	38,528,730.61	29,693,00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495,780.71	39,267,842.69	34,433,99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425,247.81	35,667,771.36	28,844,21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438,575.35	36,414,397.90	33,583,550.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4,219,484.37	48,329,092.07	44,176,98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11.89	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3	11.02	2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3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73,826.59	-68,246,206.55	56,104,26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	-1.60	1.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0	10.60	1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2.08	2.08
存货周转率	2.71	2.47	3.00
流动比率	1.70	1.66	1.42
速动比率	1.28	1.20	1.1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四）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五)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六)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七)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十)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十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十二)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十三)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十四)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的发展程度以及对产品的需求、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中相关内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基本在 70%以上，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机械类、电气类、传感器类零部件。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等。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直接指标，亦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发展状况的直接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前述指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公司可持续的研发及创新能力等。行业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的研发及创新能力系公司持续增长的保障，亦是公司持续成长的内在基础，相关非财务指标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和“四、关键资源要素”。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533,981.88	1,150,776.20	914,175.13
商业承兑汇票	1,710,797.64	5,248,560.00	
合计	24,244,779.52	6,399,336.20	914,175.1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18,000.78
商业承兑汇票		1,800,839.62
合计		22,618,840.4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商业承兑汇票		687,800.00
合计		687,8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合计		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334,821.50	100.00	90,041.98	0.37	24,244,779.5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533,981.88	92.60			22,533,981.88
商业承兑汇票	1,800,839.62	7.40	90,041.98	5.00	1,710,797.64
合计	24,334,821.50	100.00	90,041.98	0.37	24,244,779.52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675,576.20	100.00	276,240.00	4.14	6,399,336.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50,776.20	17.24			1,150,776.20
商业承兑汇票	5,524,800.00	82.76	276,240.00	5.00	5,248,560.00
合计	6,675,576.20	100.00	276,240.00	4.14	6,399,336.20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14,175.13	100.00			914,175.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14,175.13	100.00			914,175.1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4,175.13	100.00			914,175.1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2,533,981.88		
商业承兑汇票	1,800,839.62	90,041.98	5.00
合计	24,334,821.50	90,041.98	0.3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150,776.20		
商业承兑汇票	5,524,800.00	276,240.00	5.00
合计	6,675,576.20	276,240.00	4.1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14,175.1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4,175.1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根据预期损失率, 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 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连续考虑应收账款存续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照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40.00	-186,198.02			90,041.98
合计	276,240.00	-186,198.02			90,041.98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40.00			276,240.00
合计		276,240.00			276,240.0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08.71	-41,308.71			
合计	41,308.71	-41,308.7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1.42 万元、639.93 万元和 2,424.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9%、1.11%和 3.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增长趋势。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99,846.92	8,606,808.00	2,100,931.94
合计	8,399,846.92	8,606,808.00	2,100,931.9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09 万元、860.68 万元和 839.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1.50%和 1.29%，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8,276,322.88	230,139,550.19	213,694,419.90
1 至 2 年	24,382,387.83	5,156,235.93	5,513,434.65
2 至 3 年		1,724,554.08	123,756.00
3 至 4 年	441,546.05	123,756.00	8,190.00
4 至 5 年	51,436.00		37,500.00
5 年以上		37,500.00	
合计	283,151,692.76	237,181,596.20	219,377,300.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151,692.76	100.00	15,613,976.75	5.51	267,537,716.01
其中：账龄组合	283,151,692.76	100.00	15,613,976.75	5.51	267,537,716.01
合计	283,151,692.76	100.00	15,613,976.75	5.51	267,537,716.01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181,596.20	100.00	12,466,889.92	5.26	224,714,706.28
其中：账龄组合	237,181,596.20	100.00	12,466,889.92	5.26	224,714,706.28

合计	237,181,596.20	100.00	12,466,889.92	5.26	224,714,706.28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377,300.55	100.00	11,294,910.66	5.15	208,082,389.89
其中：账龄组合	219,377,300.55	100.00	11,294,910.66	5.15	208,082,389.89
合计	219,377,300.55	100.00	11,294,910.66	5.15	208,082,389.8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8,276,322.88	12,913,816.14	5.00
1 至 2 年	24,382,387.83	2,438,238.78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41,546.05	220,773.03	50.00
4 至 5 年	51,436.00	41,148.8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83,151,692.76	15,613,976.75	5.5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139,550.19	11,506,977.51	5.00
1 至 2 年	5,156,235.93	515,623.59	10.00
2 至 3 年	1,724,554.08	344,910.82	20.00
3 至 4 年	123,756.00	61,878.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7,500.00	37,500.00	100.00
合计	237,181,596.20	12,466,889.92	5.2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694,419.90	10,684,720.99	5.00
1 至 2 年	5,513,434.65	551,343.47	10.00
2 至 3 年	123,756.00	24,751.20	20.00
3 至 4 年	8,190.00	4,095.00	50.00

4 至 5 年	37,500.00	30,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19,377,300.55	11,294,910.66	5.1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风险较低，预期损失准备率为零；账龄组合以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66,889.92	3,481,016.97		333,930.14	15,613,976.75
合计	12,466,889.92	3,481,016.97		333,930.14	15,613,976.75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94,910.66	1,180,169.26		8,190.00	12,466,889.92
合计	11,294,910.66	1,180,169.26		8,190.00	12,466,889.92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66,093.22	2,728,817.44			11,294,910.66
合计	8,566,093.22	2,728,817.44			11,294,910.6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3,930.14	8,19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立讯精密	106,410,348.26	37.58	5,323,190.61
富士康	55,341,214.38	19.54	2,767,060.72
台郡科技	25,155,725.10	8.88	1,361,672.81
东山精密	19,555,486.56	6.91	981,842.32
绿进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5,774,621.40	5.57	1,464,894.27
合计	222,237,395.70	78.49	11,898,660.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郡科技	42,099,526.30	17.75	2,104,976.32
新普集团	41,293,235.15	17.41	2,064,661.76
纬创资通	28,126,348.87	11.86	1,406,317.44
中信博	17,384,602.35	7.33	869,230.12
绿进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3,550,949.00	5.71	677,547.45
合计	142,454,661.67	60.06	7,122,733.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郡科技	73,329,790.55	33.43	3,670,175.03
立讯精密	67,818,960.81	30.91	3,390,948.04
纬创资通	15,709,278.54	7.16	785,463.93
东山精密	11,155,663.41	5.09	640,088.47
台达集团	9,049,122.55	4.12	452,456.13
合计	177,062,815.86	80.71	8,939,131.6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17,706.28 万元、14,245.47 万元和 22,223.7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1%、60.06%和 78.49%。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项。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资信状况整体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54,508,022.11	89.88%	174,057,398.35	73.39%	206,034,192.07	93.9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8,643,670.65	10.12%	63,124,197.85	26.61%	13,343,108.48	6.0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83,151,692.76	100.00%	237,181,596.20	100.00%	219,377,300.5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83,151,692.76	-	237,181,596.20	-	219,377,300.55	-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161,177,859.71	56.92%	228,098,691.99	96.17%	219,299,974.83	99.96%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121,973,833.05	43.08%	9,082,904.21	3.83%	77,325.72	0.04%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08.24 万元、22,471.47 万元和 26,75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9%、39.07%和 41.12%，为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22%、49.85%和 43.66%，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款。

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博众精工	赛腾股份	佰奥智能	强瑞技术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3.32%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27%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4.28%	3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72.57%	5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赛腾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并非固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 2024 年度报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36,832.97	3,635,947.11	11,900,885.86
在产品	18,318,265.22	6,482,499.70	11,835,765.52
库存商品	9,416,378.78	4,887,367.08	4,529,011.70
发出商品	132,378,982.93	1,733,029.46	130,645,953.47
合计	175,650,459.90	16,738,843.35	158,911,616.55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09,304.89	1,616,130.30	14,593,174.59
在产品	9,357,518.16	354,931.77	9,002,586.39
库存商品	10,226,525.60	4,417,117.77	5,809,407.83
发出商品	135,445,002.78	6,033,413.82	129,411,588.96
合计	171,238,351.43	12,421,593.66	158,816,757.7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85,661.46	857,861.39	8,027,800.07
在产品	8,719,202.46	44,466.80	8,674,735.66
库存商品	12,301,796.52	3,628,921.06	8,672,875.46
发出商品	70,634,391.71	5,765,024.95	64,869,366.76
合计	100,541,052.15	10,296,274.20	90,244,777.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16,130.30	2,111,486.94		91,670.13		3,635,947.11
在产品	354,931.77	6,482,499.70		354,931.77		6,482,499.70
库存商品	4,417,117.77	6,293,598.33		5,823,349.02		4,887,367.08
发出商品	6,033,413.82	683,863.74		4,984,248.10		1,733,029.46
合计	12,421,593.66	15,571,448.71		11,254,199.02		16,738,843.3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57,861.39	796,213.11		37,944.20		1,616,130.30
在产品	44,466.80	354,931.77		44,466.80		354,931.77
库存商品	3,628,921.06	1,832,922.68		1,044,725.97		4,417,117.77
发出商品	5,765,024.95	3,337,397.33		3,069,008.46		6,033,413.82
合计	10,296,274.20	6,321,464.89		4,196,145.43		12,421,593.6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9,633.34	391,238.11		173,010.06		857,861.39
在产品	997,350.27	44,466.80		997,350.27		44,466.80
库存商品	2,832,261.37	844,199.17		47,539.48		3,628,921.06
发出商品	1,861,444.82	4,407,071.38		503,491.25		5,765,024.95
合计	6,330,689.80	5,686,975.46		1,721,391.06		10,296,274.2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54.11 万元、17,123.84 万元和 17,565.0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各年度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2.49%、85.07%和 80.73%。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存货余额较 2022 年度涨幅较大，其中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度增长 6,481.06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客户，销售规模扩张所致。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以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类、电气类、传感器类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888.57 万元、1,620.93 万元和 1,553.6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9.47%和 8.85%。公司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期末原材料主要为在手项目的备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原材料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包括公司生产中的智能制造装备、配件及耗材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871.92 万元、935.75 万元和 1,831.8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67%、5.46%和 10.43%。公司 2024 年末在产品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公司期末在产的智能制造装备较多所致。

c.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为生产完工后存放于公司尚未发出的商品，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往客户现场进行调试、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合计为 8,293.62 万元、14,567.15 万元和 14,179.54 万元，总体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在客户现场调试的智能制造装备。由于公司发往客户的智能化设备和线体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通常在完成安装架线后，还需要在客户现场根据客户的产线布局、生产节拍、产品精度等生产需求，对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做进一步调试，最终通过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完成交付。因此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在运抵客户现场后，安装调试、客户验

收等环节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2023 年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度积极拓展下游应用，新客户订单增长，发往客户现场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增加所致。

② 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4.93%	4.95%	3.47%
赛腾股份	3.86%	4.02%	0.89%
佰奥智能	3.25%	4.37%	16.57%
强瑞技术	9.38%	17.66%	16.26%
平均值	5.35%	7.75%	9.30%
发行人	9.53%	7.25%	10.24%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10.24%、7.25%和 9.53%，在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8,924,028.51	946,201.43	17,977,827.08	3.10%
合计	18,924,028.51	946,201.43	17,977,827.0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18,924,028.51	100.00	946,201.43	5.00	17,977,827.08
其中：账龄组合	18,924,028.51	100.00	946,201.43	5.00	17,977,827.08
合计	18,924,028.51	100.00	946,201.43	5.00	17,977,827.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	18,924,028.51	946,201.43	5.00
合计	18,924,028.51	946,201.43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为：参考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时间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354.75 万元和 1,797.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14%和 8.7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到期日超过一年的销售商品分期收款额。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立讯精密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批量调整对其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对公司销售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线）进行分期付款（24 个月）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3,261,953.55	168,264,322.92	22,495,858.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3,261,953.55	168,264,322.92	22,495,858.1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212,564.54	27,217,060.18	5,158,914.45	6,704,389.61	182,292,928.78
2.本期增加金额		5,603,026.09		1,591,901.12	7,194,927.21
（1）购置		5,603,026.09		1,233,364.39	6,836,390.48
（2）在建工程转入				358,536.73	358,536.73
3.本期减少金额		63,137.33		16,000.00	79,137.33
（1）处置或报废		63,137.33		16,000.00	79,137.33
4.期末余额	143,212,564.54	32,756,948.94	5,158,914.45	8,280,290.73	189,408,718.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93,438.08	6,502,935.05	3,136,008.76	3,196,223.97	14,028,605.86
2.本期增加金额	7,160,628.41	2,961,977.17	537,334.87	1,288,400.89	11,948,341.34
（1）计提	7,160,628.41	2,961,977.17	537,334.87	1,288,400.89	11,948,341.34
3.本期减少金额		32,680.87		11,653.33	44,334.20
（1）处置或报废		32,680.87		11,653.33	44,334.20
4.期末余额	8,354,066.49	9,432,231.35	3,673,343.63	4,472,971.53	25,932,613.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5,945.63		38,206.48	214,152.11
（1）计提		175,945.63		38,206.48	214,152.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5,945.63		38,206.48	214,152.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858,498.05	23,148,771.96	1,485,570.82	3,769,112.72	163,261,953.55
2.期初账面价值	142,019,126.46	20,714,125.13	2,022,905.69	3,508,165.64	168,264,322.92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24,029.45	4,100,871.34	4,280,184.07	31,405,084.86
2.本期增加金额	143,212,564.54	4,193,030.73	1,240,051.52	2,456,068.77	151,101,715.56
（1）购置		3,389,243.36	1,240,051.52	2,456,068.77	7,085,363.65
（2）在建工程转入	143,212,564.54				143,212,564.54
（3）其他		803,787.37			803,787.37
3.本期减少金额			182,008.41	31,863.23	213,871.64
（1）处置或报废			182,008.41	31,863.23	213,871.64
4.期末余额	143,212,564.54	27,217,060.18	5,158,914.45	6,704,389.61	182,292,928.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82,233.10	2,614,897.79	2,312,095.80	8,909,226.69
2.本期增加金额	1,193,438.08	2,520,701.95	538,780.97	908,723.46	5,161,644.46
（1）计提	1,193,438.08	2,520,701.95	538,780.97	908,723.46	5,161,644.46
3.本期减少金额			17,670.00	24,595.29	42,265.29
（1）处置或报废			17,670.00	24,595.29	42,265.29
4.期末余额	1,193,438.08	6,502,935.05	3,136,008.76	3,196,223.97	14,028,605.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019,126.46	20,714,125.13	2,022,905.69	3,508,165.64	168,264,322.92
2.期初账面价值		19,041,796.35	1,485,973.55	1,968,088.27	22,495,858.17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62,348.53	3,194,977.53	2,907,844.42	13,665,17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5,727,934.82	905,893.81	1,542,799.23	18,176,627.86
（1）购置	12,511,339.45	905,893.81	1,542,799.23	14,960,032.49
（2）其他	3,216,595.37			3,216,595.37
3.本期减少金额	266,253.90		170,459.58	436,713.48
（1）处置或报废	266,253.90		170,459.58	436,713.48
4.期末余额	23,024,029.45	4,100,871.34	4,280,184.07	31,405,084.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91,939.01	2,083,633.03	1,728,091.30	6,003,663.34
2.本期增加金额	1,839,832.19	531,264.76	702,649.75	3,073,746.70

(1) 计提	1,839,832.19	531,264.76	702,649.75	3,073,746.70
3.本期减少金额	49,538.10		118,645.25	168,183.35
(1) 处置或报废	49,538.10		118,645.25	168,183.35
4.期末余额	3,982,233.10	2,614,897.79	2,312,095.80	8,909,22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41,796.35	1,485,973.55	1,968,088.27	22,495,858.17
2.期初账面价值	5,370,409.52	1,111,344.50	1,179,753.12	7,661,507.1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械设备	576,512.27	144,344.72	175,945.63	256,221.92	鸿仁微电子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9,536.89	306,585.14	38,206.48	54,745.27	鸿仁微电子
合计	976,049.16	450,929.86	214,152.11	310,967.19	

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系子公司鸿仁微电子持有的待升级改造设备出现暂时性闲置所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鸿仁微电子 61%股权全部转让至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相应的闲置固定资产权属亦后续归属于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固定资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9.59 万元、16,826.43 万元及 16,326.2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4%、79.58%及 79.55%，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

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2023 年固定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自建厂房竣工转固所致。公司自建厂房有助于公司增强生产经营稳定性、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厂区仓储及生产智能化水平，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鸿仁微电子（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出售）于 2024 年末因设备待升级改造出现减值迹象以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根据各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博众精工		赛腾股份[注]		佰奥智能		强瑞技术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5-38	5%	20	5%	/	/
机器设备	10	5%	10	5%	10	5%	5-10	5%
运输设备	4	5%	3-4	5%	5	5%	5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2-6	5%	3-5	5%	5	5%

注：赛腾股份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小于 20 年，最短为 5 年，主要系主体房屋建筑物后期添附形成的建筑物附属部分，其经济使用年限较短；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长于 20 年，最长为 38 年，由其境外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不同于境内子公司形成。

综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谨慎，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47,690.76	81,308,598.30
工程物资			

合计		447,690.76	81,308,598.30
----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软件	447,690.76		447,690.76
合计	447,690.76		447,690.76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81,086,921.89		81,086,921.89
在安装软件	221,676.41		221,676.41
合计	81,308,598.30		81,308,598.3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无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建设	14,000.00	8,108.69	6,212.56	14,321.26			102.29	已完	231.63	194.67	4.04	自筹

								工				
合计	14,000.00	8,108.69	6,212.56	14,321.26			-	-	231.63	194.67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建设	14,000.00		8,108.69			8,108.69	57.92	在建	36.96	36.96	3.74	自筹
合计	14,000.00		8,108.69			8,108.69	-	-	36.96	36.96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130.86 万元、44.77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自建厂房转固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91,200.00	4,606,860.00	9,798,0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85,239.85	2,085,239.85

(1) 购置		1,508,314.15	1,508,314.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576,925.70	576,925.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91,200.00	6,692,099.85	11,883,299.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1,440.00	904,897.67	1,366,337.67
2.本期增加金额	173,040.00	1,083,227.14	1,256,267.14
(1) 计提	173,040.00	1,083,227.14	1,256,267.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4,480.00	1,988,124.81	2,622,604.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56,720.00	4,703,975.04	9,260,695.04
2.期初账面价值	4,729,760.00	3,701,962.33	8,431,722.33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91,200.00	2,919,618.53	8,110,818.53
2.本期增加金额		1,780,539.83	1,780,539.83
(1) 购置		1,780,539.83	1,780,539.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3,298.36	93,298.36
(1) 处置		93,298.36	93,298.36
4.期末余额	5,191,200.00	4,606,860.00	9,798,06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8,400.00	403,899.00	692,2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3,040.00	545,056.23	718,096.23
(1) 计提	173,040.00	545,056.23	718,096.23
3.本期减少金额		44,057.56	44,057.56

(1) 处置		44,057.56	44,057.56
4.期末余额	461,440.00	904,897.67	1,366,337.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9,760.00	3,701,962.33	8,431,722.33
2.期初账面价值	4,902,800.00	2,515,719.53	7,418,519.53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91,200.00	338,196.25	5,529,396.25
2.本期增加金额		2,581,422.28	2,581,422.28
(1) 购置		2,581,422.28	2,581,422.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91,200.00	2,919,618.53	8,110,818.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5,360.00	184,681.00	300,04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3,040.00	219,218.00	392,258.00
(1) 计提	173,040.00	219,218.00	392,25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8,400.00	403,899.00	692,299.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02,800.00	2,515,719.53	7,418,519.53
2.期初账面价值	5,075,840.00	153,515.25	5,229,355.2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41.85 万元、843.17 万元及 926.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3.99%及 4.51%，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4,4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6,333.48
合计	39,436,333.4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06.54 万元、5,522.64 万元和 3,943.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7%、15.92%和 10.29%，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14,388,799.66
合计	14,388,799.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97.26 万元、2,363.25 万元和 1,438.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1%、6.81%和 3.77%，主要为预收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809,550.93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548.95
合计	40,756,001.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厂房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942.98 万元及 4,075.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94.14%及 80.54%，系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系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677,301.21
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	22,618,840.40
合计	24,296,141.6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6.48 万元、263.09 万元和 2,429.61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66 及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20 及 1.2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升，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账

款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5%、53.46%及 50.6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权益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债务型融资手段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3）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50.08%	46.50%	50.41%
赛腾股份	46.25%	51.47%	63.92%
佰奥智能	58.12%	41.85%	35.82%
强瑞技术	41.38%	26.38%	17.01%
平均值	48.96%	41.55%	41.79%
发行人	50.68%	53.46%	56.65%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660,000						42,660,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343,500	2,206,500		7,110,000			42,660,000

（1）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8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772.00 万元；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925.00 万元；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65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66.35 万元。

（2）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1.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资本公积 711.00 万元向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711.00 万元。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61,036	3,343,500			19,238,964		33,343,500

(1)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以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78,356,801.31 元，按 1:0.38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号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35 万元，徐晶晶认缴人民币 101.2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0.28%，出资方式为货币；陈耀民认缴人民币 52.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70%，出资方式为货币；姜绪荣认缴人民币 11.5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45%，出资方式为货币；毛宗远认缴人民币 11.5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45%，出资方式为货币；深圳前海誉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93.7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8.04%，出资方式为货币；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63.7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9.07%，出资方式为货币。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854,924.58			168,854,924.58
其他资本公积	18,393,500.00	2,140,889.64		20,534,389.64
合计	187,248,424.58	2,140,889.64		189,389,314.22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443,108.85	56,633,500.00	8,221,684.27	168,854,924.58
其他资本公积	16,048,900.00	2,344,600.00		18,393,500.00

合计	136,492,008.85	58,978,100.00	8,221,684.27	187,248,424.58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791,171.54	85,816,500.00	14,164,562.69	120,443,108.85
其他资本公积	13,912,600.00	2,136,300.00		16,048,900.00
合计	62,703,771.54	87,952,800.00	14,164,562.69	136,492,008.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本期应承担的股权激励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94,605.46	5,076,310.14		16,870,915.6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794,605.46	5,076,310.14		16,870,915.60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14,908.49	3,879,696.97		11,794,605.4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914,908.49	3,879,696.97		11,794,605.4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95,005.86	4,299,202.44	3,479,299.81	7,914,908.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095,005.86	4,299,202.44	3,479,299.81	7,914,908.49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147,547.71	82,759,401.99	54,219,70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147,547.71	82,759,401.99	54,219,707.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95,780.71	39,267,842.69	34,433,99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76,310.14	3,879,696.97	4,299,202.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595,101.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567,018.28	118,147,547.71	82,759,401.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26,050.98 万元、35,985.06 万元和 41,448.72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75.94 万元、11,814.75 万元和 16,556.70 万元，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股权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扩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股本有所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727.50	14,997.50	33,353.59
银行存款	111,326,536.94	107,282,194.77	110,832,949.77
其他货币资金	598,617.57	3,100,398.37	9,073,117.33
合计	111,952,882.01	110,397,590.64	119,939,420.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8,916.63	506,982.36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514,769.37	2,466,608.34	9,047,662.59
诉讼冻结资金		526,400.00	
合计	514,769.37	2,993,008.34	9,047,662.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1,993.94 万元、11,039.76 万元和 11,19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2%、19.19%和 17.2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整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降低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21,183.52	100.00	1,869,681.38	100.00	1,388,216.50	96.9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3,550.00	3.04
3 年以上						
合计	421,183.52	100.00	1,869,681.38	100.00	1,431,766.5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43,066.04	10.23

特肯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2,500.00	10.09
苏州富兴瑞电子有限公司	36,589.38	8.69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	34,513.28	8.19
惠州天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64.19	7.71
合计	189,132.89	44.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16,160.00	22.26
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00	17.65
江苏宇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94,000.00	15.72
昆山正锐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4,900.00	6.15
深圳市速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7,833.63	4.16
合计	1,232,893.63	65.9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信安真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94,000.00	41.49
麦格雷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09,000.00	21.58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17,600.00	8.21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67,400.00	4.71
苏州精智得全自动焊锡科技有限公司	43,550.00	3.04
合计	1,131,550.00	79.03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3.18 万元、186.97 万元及 42.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0%、0.33%和 0.07%，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427,403.44	427,880.00	6,999,523.44
合计	7,427,403.44	427,880.00	6,999,523.4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3,144,706.54	750,962.56	12,393,743.98
合计	13,144,706.54	750,962.56	12,393,743.9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24,679.42	131,233.97	2,493,445.45
合计	2,624,679.42	131,233.97	2,493,445.4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750,962.56	-323,082.56				427,880.00
合计	750,962.56	-323,082.56				427,88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31,233.97	619,728.59				750,962.56
合计	131,233.97	619,728.59				750,962.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47,159.03	-115,925.06				131,233.97
合计	247,159.03	-115,925.06				131,233.9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249.34 万元、1,239.37 万元和 699.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2.15%和 1.08%，主要为公司应收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2,459.06	2,870,842.50	4,202,977.86
合计	2,112,459.06	2,870,842.50	4,202,977.8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0,000.00	44.64			1,0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2,349.46	55.36	149,890.40	11.97	1,102,459.06
其中：账龄组合	1,252,349.46	55.36	149,890.40	11.97	1,102,459.06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262,349.46	100.00	149,890.40	6.63	2,112,459.06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0,000.00	32.99			1,0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366.77	67.01	190,524.27	9.29	1,860,842.50
其中：账龄组合	2,051,366.77	67.01	190,524.27	9.29	1,860,842.5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061,366.77	100.00	190,524.27	6.22	2,870,842.50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5,000.00	33.22			1,51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5,689.86	66.78	357,712.00	11.74	2,687,977.86
其中：账龄组合	3,045,689.86	66.78	357,712.00	11.74	2,687,977.86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560,689.86	100.00	357,712.00	7.84	4,202,977.8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陆家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	1,010,000.00			应收政府部门土地保证金
合计	1,010,0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陆家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	1,010,000.00			应收政府部门土地保证金
合计	1,010,0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陆家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	1,515,000.00			应收政府部门土地保证金
合计	1,515,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20.30 万元、287.08 万元和 211.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7%、0.50%和 0.32%，主要为公司应收的各项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和备用金等。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52,349.46	149,890.40	11.9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52,349.46	149,890.40	11.9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51,366.77	190,524.27	9.29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051,366.77	190,524.27	9.2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045,689.86	357,712.00	11.7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045,689.86	357,712.00	11.7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0,524.27		60,000.00	190,524.2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633.87			-40,633.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9,890.40		60,000.00	149,890.4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61,798.64	2,301,703.26	2,484,534.00
备用金	19,591.01	192,735.62	274,919.51
往来款			

代扣代缴款项	680,959.81	566,927.89	456,536.35
待退回采购款			1,344,700.00
合计	2,262,349.46	3,061,366.77	4,560,689.8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7,058.82	1,627,447.77	2,521,539.86
1 至 2 年	204,706.64	323,019.00	1,589,750.00
2 至 3 年	102,084.00	1,022,000.00	65,800.00
3 至 4 年	1,015,500.00	28,900.00	319,600.00
4 至 5 年	3,000.00		64,000.00
5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262,349.46	3,061,366.77	4,560,689.8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陆家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	押金和保证金	1,010,000.00	3-4 年	44.64	
鹏鼎控股	押金和保证金	208,766.24	1-2 年 117,132.24 元, 2-3 年 91,634.00 元	9.23	30,040.02
甘肃亿采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42	5,000.00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40,000.00	1-2 年	1.77	4,000.00
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	5 年以上	0.88	20,000.00
合计	-	1,378,766.24	-	60.94	59,040.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陆家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10,000.00	2-3 年	32.9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9.80	15,000.00
鹏鼎控股	押金及保证金	208,766.24	1 年以内 117,132.24 元, 1-2 年 91,634.00 元	6.82	15,020.01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6.53	20,000.00
昆山显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125,656.08	1 年以内	4.10	6,282.80
合计	-	1,844,422.32	-	60.24	56,302.8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陆家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	押金及保证金	1,515,000.00	1-2 年	33.22	
鹏鼎控股	待退回采购款、押金及保证金	1,436,334.00	1 年以内	31.49	71,816.70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39	10,000.0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4.39	1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109,486.69	1 年以内	2.40	5,474.33
合计	-	3,460,820.69	-	75.89	187,291.03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20.30 万元、287.08 万元及 211.2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883,394.53
合计	100,883,394.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523.83 万元、6,822.57 万元和 10,088.34 万元，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采购款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1,886,810.43
1 至 2 年	10,080,575.01
2 至 3 年	123,816.75
3 年以上	
合计	172,091,202.1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533,961.08	9.61	应付货款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811.02	5.87	应付货款
上海挚锦科技有限公司	9,578,777.87	5.57	应付货款
苏州慕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607,230.63	3.84	应付货款
昆山市翔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666,701.74	2.71	应付货款
合计	47,492,482.34	27.6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付主要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款，其中 10,080,575.01 元账龄超过一年尚未偿还系款项未到期所致。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808.67 万元、17,789.08 万元和 17,209.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6%、51.29%及 44.92%，主要系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4,004,278.96	147,512,474.19	145,188,507.95	16,328,245.2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03.79	8,106,822.99	8,128,326.78	
3、辞退福利	50,000.00	82,000.00	132,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075,782.75	155,701,297.18	153,448,834.73	16,328,245.2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913,390.74	116,668,182.35	113,577,294.13	14,004,278.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09,129.97	5,887,626.18	21,503.79
3、辞退福利		129,500.00	79,500.00	50,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13,390.74	122,706,812.32	119,544,420.31	14,075,782.7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318,220.18	91,943,026.04	92,347,855.48	10,913,390.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6.14	4,631,254.04	4,635,870.18	
3、辞退福利		60,951.37	60,951.3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22,836.32	96,635,231.45	97,044,677.03	10,913,390.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03,362.12	132,961,709.07	130,636,825.99	16,328,245.20
2、职工福利费		7,471,658.51	7,471,658.51	
3、社会保险费	916.84	4,192,700.97	4,193,617.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5,168.48	3,455,168.48	
工伤保险费	916.84	344,037.98	344,954.82	
生育保险费		393,494.51	393,494.51	
4、住房公积金		2,886,405.64	2,886,405.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004,278.96	147,512,474.19	145,188,507.95	16,328,245.2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3,390.74	105,974,836.77	102,884,865.39	14,003,362.12
2、职工福利费		5,443,376.68	5,443,376.68	
3、社会保险费		2,608,057.10	2,607,140.26	91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0,427.53	2,090,427.53	
工伤保险费		246,529.66	245,612.82	916.84
生育保险费		271,099.91	271,099.91	
4、住房公积金		2,564,250.68	2,564,250.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661.12	77,661.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913,390.74	116,668,182.35	113,577,294.13	14,004,278.9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11,520.26	82,049,447.18	82,447,576.70	10,913,390.74
2、职工福利费		5,596,432.43	5,596,432.43	
3、社会保险费	4,591.92	2,250,542.75	2,255,13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9.30	1,832,346.95	1,836,706.25	
工伤保险费	171.80	194,524.99	194,696.79	
生育保险费	60.82	223,670.81	223,731.63	
4、住房公积金	2,108.00	2,042,276.00	2,044,3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7.68	4,327.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318,220.18	91,943,026.04	92,347,855.48	10,913,390.7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852.16	7,860,877.99	7,881,730.15	
2、失业保险费	651.63	245,945.00	246,596.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503.79	8,106,822.99	8,128,326.7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29,856.07	5,709,003.91	20,852.16
2、失业保险费		179,273.90	178,622.27	651.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909,129.97	5,887,626.18	21,503.7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496.24	4,490,720.78	4,495,217.02	
2、失业保险费	119.90	140,533.26	140,653.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16.14	4,631,254.04	4,635,870.1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91.34 万元、1,407.58 万元及 1,632.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4.06%及 4.2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7,917.54	1,506,603.78	1,702,885.97
合计	697,917.54	1,506,603.78	1,702,885.9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报销款	697,917.54	1,426,603.78	1,586,213.72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116,672.25
合计	697,917.54	1,506,603.78	1,702,885.9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7,917.54	100.00	1,426,603.78	94.69	1,592,885.97	93.54
1-2 年			0.00	0.00	70,000.00	4.11
2-3 年			40,000.00	2.65		
3 年以上			40,000.00	2.65	40,000.00	2.35
合计	697,917.54	100.00	1,506,603.78	100.00	1,702,885.97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振海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4,633.97	1 年以内	7.83
熊子博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4,725.00	1 年以内	6.41
张静霞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0,257.33	1 年以内	5.77
俞海军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2,665.32	1 年以内	3.25
程先分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2,545.28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	184,826.90	-	26.4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赵泽鹏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65,250.64	1 年以内	10.97
郑治伟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28,790.07	1 年以内	8.55
顾晓娟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7,269.06	1 年以内	5.79
毛学敏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3,565.83	1 年以内	4.22
杨可英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5,361.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	500,236.60	-	33.2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郑治伟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94,059.11	1 年以内	11.40
顾晓娟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52,861.38	1 年以内	8.98
许训勇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15,627.98	1 年以内	6.79
潘佳佳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7,857.16	1 年以内	5.16
杨可英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7,394.0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	637,799.63	-	37.45
----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170.29 万元、150.66 万元及 69.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0%、0.43%及 0.18%，占比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14,388,799.66	23,632,525.05	11,972,598.93
合计	14,388,799.66	23,632,525.05	11,972,598.9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97.26 万元、2,363.25 万元及 1,438.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1%、6.81%及 3.77%，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商品销售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300,000.00		
合计	6,3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递延收益为敏捷制造项目第一期补贴款。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98,575.93	5,438,274.28	28,989,693.43	4,247,827.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89,918.95	124,495.95	3,260,159.03	236,705.06
可抵扣亏损	3,011,465.68	150,573.28	4,876,596.18	243,829.81
递延收益	6,300,000.00	945,000.00		
预计负债	1,180,966.40	177,144.96	1,232,745.03	184,911.75
租赁负债	3,162,155.33	474,323.30	3,857,313.79	578,597.07
合计	52,743,082.29	7,309,811.77	42,216,507.46	5,491,871.3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54,633.06	3,242,39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641,489.76	96,223.46
租赁负债	4,898,716.88	734,807.53
合计	27,194,839.70	4,073,429.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694,068.27	404,110.24	3,523,012.44	528,451.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0,106.54	130,515.98		
合计	3,564,174.81	534,626.22	3,523,012.44	528,451.8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795,986.26	719,397.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4,965.34	50,244.80
合计	5,130,951.60	769,642.7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606.19	6,781,20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606.19	6,020.03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451.87	4,963,41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451.8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642.74	3,303,78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642.7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102.38	1,269,820.41	713,219.21
可抵扣亏损	13,153,933.03	9,450,529.25	15,417,323.41
合计	13,290,035.41	10,720,349.66	16,130,542.6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1,281,745.11	
2024 年			1,351,204.90	
2025 年				
2026 年			660,229.15	
2027 年	4,309,851.21	4,309,851.21	12,124,144.25	
2028 年	5,140,678.04	5,140,678.04		
2029 年	3,703,403.78			
合计	13,153,933.03	9,450,529.25	15,417,323.41	-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34 万元、549.19 万元及 730.98 万元，主要由应收款项等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6.96 万元、52.85 万元和 53.46 万元，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82,865.83	963,003.60	2,045,713.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592.58	3,351,259.57	
预付在建工程贷款利息			752,298.52
合计	115,458.41	4,314,263.17	2,798,011.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80 万元、431.43 万元及 11.55 万元，主要为尚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27,816.41	136,390.82	2,591,425.59	1,977,830.00	98,891.50	1,878,938.50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2,727,816.41	136,390.82	2,591,425.59	1,977,830.00	98,891.50	1,878,938.5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189,681.71	287,721.44	3,901,960.27
预付工程、设备款	421,400.00		421,400.00
合计	4,611,081.71	287,721.44	4,323,360.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2.34 万元、187.89 万元及 259.1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和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等。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47,358,319.82	99.81	472,732,374.89	99.36	393,807,189.31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1,219,697.51	0.19	3,043,873.82	0.64	3,458,916.30	0.87
合计	648,578,017.33	100.00	475,776,248.71	100.00	397,266,105.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80.72 万元、47,273.24 万元和 64,73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9.36%和 99.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多年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以及与设备、产线相配套的工装治具、相关零配件及耗材等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574,113,181.37	88.69	426,226,801.27	90.16	364,900,731.64	92.66
其中：装备销售	520,881,812.20	80.46	405,510,355.03	85.78	335,488,714.33	85.19
改配升级	53,231,369.17	8.22	20,716,446.24	4.38	29,412,017.31	7.47
配件及耗材	73,245,138.45	11.31	46,505,573.62	9.84	28,906,457.67	7.34
合计	647,358,319.82	100.00	472,732,374.89	100.00	393,807,189.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智能自动化设备（线）和配件及耗材。其中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收入分别为 36,490.07 万元、42,622.68 万元和 57,411.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6%、90.16%和 88.69%。

（1）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可按产品类型划分为装备销售和改配升级业务，其中，公司装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48.87 万元、40,551.04 万元和 52,088.1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9%、85.78%和 80.46%，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改配升级系公司通过对客户原有智能自动化设备或线体的硬件、软件的部分替换或升级以提升原装备功能的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装备销售的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2,088.18	40,551.04	33,548.87
销售数量（台、套）	879	884	1,044
销售单价（万元/台、套）	59.26	45.87	32.1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保持自身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优势基础上，积极拓展下

游产品应用，扩大在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的产品应用，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装备销售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装备销售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32.13 万元、45.87 万元和 59.26 万元，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装备产品为高度定制化的产品，随着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程环节、设备精度、生产节拍、工站数量等需求的提升，产品的平均售价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原有消费电子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经验，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业务规模，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制程相较消费电子而言，工站数量多、产线长，且单个零部件尺寸较大、重量较高，需要搭载更高承重能力的机械手、更高功率的激光器等模块，单位价格更高，亦拉升了产品的销售单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装备的销售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资源有限，选择阶段性将主要业务资源投入于亟需拓展的业务领域所致。2023 年度，公司装备销量较 2022 年度减少 160 台，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加大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投入了更多的业务资源，导致当年度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2024 年度，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装备的销售数量与 2023 年度基本相当。

（2）配件及耗材

配件及耗材系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配套产品，报告期各期，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65 万元、4,650.56 万元和 7,324.5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9.84%和 11.31%。2023 年度，公司配件及耗材收入上升，主要系子公司鸿仁微电子积极拓展产品品类，提升公司模切材料产品的收入规模，公司耗材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759.9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配件及耗材收入上升，主要系中信博对公司配件产品需求增长较快所致，当年公司向中信博销售配件产品收入增加 2,366.41 万元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586,518,197.86	90.60	418,408,794.36	88.51	342,833,695.07	87.06
外销	60,840,121.96	9.40	54,323,580.53	11.49	50,973,494.24	12.94
合计	647,358,319.82	100.00	472,732,374.89	100.00	393,807,189.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国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12.94%、11.49%和 9.40%，公司外销客户主要系纬创资通、瑞声科技、立讯精密等公司的海外子公司。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647,358,319.82	100.00	472,732,374.89	100.00	393,807,189.31	100.00
合计	647,358,319.82	100.00	472,732,374.89	100.00	393,807,189.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的智能自动化装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下游客户来源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和泛半导体行业。受下游行业产品规格不一、技术迭代更新较快、生产工艺制程多样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采取和客户直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直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5,562,801.64	11.67	40,783,391.70	8.63	38,329,503.84	9.73
第二季度	115,936,615.09	17.91	66,963,004.10	14.17	38,784,313.23	9.85
第三季度	144,631,214.22	22.34	103,789,993.65	21.96	115,687,411.05	29.38
第四季度	311,227,688.87	48.08	261,195,985.44	55.25	201,005,961.19	51.04
合计	647,358,319.82	100.00	472,732,374.89	100.00	393,807,189.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2%、77.21%和 70.4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在消费电子领域，由于消费电子品牌多在下半年进行新品的发布，相关产品发布后通常于四季度进行大规模量产，因此 EMS 厂商往往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进行固定资产验收。在新能源领域，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金九银十”的特征，汽车整车销量在每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从而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在四季度增加产能投放，因此客户对公司设备的验收也集中在四季度。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四季度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立讯精密	146,764,464.51	22.63	否
2	鹏鼎控股	101,025,891.37	15.58	否
3	新普集团	64,029,514.77	9.87	否
4	富士康	55,818,931.34	8.61	否
5	台郡科技	38,845,702.01	5.99	否
合计		406,484,504.00	62.6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立讯精密	62,196,645.27	13.07	否
2	台郡科技	54,655,138.66	11.49	否
3	新普集团	49,931,991.23	10.49	否
4	鹏鼎控股	38,032,671.99	7.99	否
5	纬创资通	34,288,357.20	7.21	否
合计		239,104,804.35	50.2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立讯精密	122,645,654.68	30.87	否
2	台郡科技	85,477,502.81	21.52	否
3	台达集团	24,948,830.12	6.28	否
4	珠海冠宇	24,309,545.55	6.12	否
5	纬创资通	22,088,151.05	5.56	否
合计		279,469,684.21	70.3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各期年度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70.35%、50.26% 和 62.6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消费电子领域 EMS 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向 EMS 厂商提供智能自动化设备所致，但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6.61 万元、47,577.62 万元和 64,857.8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上涨 7,851.01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积极拓展下游产品应用，扩大在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销售规模所致。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上

涨 17,280.18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深挖客户需求，加大在智能检测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等领域的产品拓展，当年度智能自动化设备（线）的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料时填制的生产工单直接归集、分配。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投入根据项目工时分摊计入项目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按照工时比例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和计提的质保费用。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68,809,516.18	99.90	333,570,855.56	99.31	281,350,851.69	99.15
其他业务成本	480,028.09	0.10	2,319,113.36	0.69	2,425,721.31	0.85
合计	469,289,544.27	100.00	335,889,968.92	100.00	283,776,573.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构成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15%、99.31%和 99.90%，占比较高，且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27,257,137.24	69.81	252,105,785.53	75.58	197,842,935.71	70.32
直接人工	21,849,887.89	4.66	14,077,977.28	4.22	13,461,166.71	4.78
制造费用	105,848,574.45	22.58	57,531,968.61	17.25	61,085,576.86	21.71
其他费用	13,853,916.60	2.95	9,855,124.14	2.95	8,961,172.41	3.19
合计	468,809,516.18	100.00	333,570,855.56	100.00	281,350,851.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最主要的成本构成，具体构成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9,784.29 万元、25,210.58 万元和 32,725.7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32%、75.58%和 69.81%。其中，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积极拓展下游产品应用，扩大在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销售规模，公司加大模块化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升高。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346.12 万元、1,407.80 万元和 2,184.9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8%、4.22%和 4.66%，波动较小。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6,108.56 万元、5,753.20 万元和 10,584.8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71%、17.25%和 22.58%。其中，2023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度智能柔性生产线销售规模大幅上升，公司加大模块化原材料的采购力度，使得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4）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896.12 万元、985.51 万元和 1,385.3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9%、2.95%和 2.95%，波动较小。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413,946,676.13	88.30	295,870,597.63	88.70	254,114,270.69	90.32
配件及耗材	54,862,840.05	11.70	37,700,257.93	11.30	27,236,581.00	9.68
合计	468,809,516.18	100.00	333,570,855.56	100.00	281,350,851.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智能自动化设备(线)和配件及耗材等产品构成。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对应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总体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432,611,207.46	92.28	307,259,959.33	92.11	257,168,168.36	91.40
外销	36,198,308.72	7.72	26,310,896.23	7.89	24,182,683.33	8.60
合计	468,809,516.18	100.00	333,570,855.56	100.00	281,350,851.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内销,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外销构成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内外销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7,844,556.17	7.88	否
2	深圳市崇茂科技有限公司	23,543,413.23	6.66	否
3	上海挚锦科技有限公司	19,075,897.34	5.40	否
4	太仓维锐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189,758.66	2.88	否
5	苏州诺亚鑫电子有限公司	8,856,357.01	2.51	否
合计		89,509,982.41	25.3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64,404.06	9.08	否
2	洛博特思	19,704,642.86	6.05	否
3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762,523.27	4.23	否
4	苏州慕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883,080.37	3.65	否
5	苏州诺亚鑫电子有限公司	10,857,190.36	3.34	否
合计		85,771,840.92	26.3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47,435.03	16.64	否
2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784,803.94	3.00	否
3	深圳市崇茂科技有限公司	6,725,379.51	2.97	否
4	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17,828.92	2.75	否
5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811,040.72	2.57	否
合计		63,186,488.12	27.9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2%、26.35% 和 25.34%，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智能自动化设备（线）和配件及耗材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78,548,803.64	99.59	139,161,519.33	99.48	112,456,337.62	99.09
其中：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60,166,505.24	89.34	130,356,203.64	93.19	110,786,460.95	97.62
配件及耗材	18,382,298.40	10.25	8,805,315.69	6.29	1,669,876.67	1.47
其他业务毛利	739,669.42	0.41	724,760.46	0.52	1,033,194.99	0.91
合计	179,288,473.06	100.00	139,886,279.79	100.00	113,489,532.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09%、99.48%和 99.5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智能自动化设备（线）和配件及耗材。其中，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为公司主要产品，其报告期各期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7.62%、93.19%和 89.3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7.90	88.69	30.58	90.16	30.36	92.66
配件及耗材	25.10	11.31	18.93	9.84	5.78	7.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线）毛利率分别为 30.36%、30.58%和 27.90%。其中，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2.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产品复杂程度提高，工站数量增加，装配调试难度加大，成本投入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及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5.78%、18.93%和 25.10%。2022 年度公司配件及耗材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子公司鸿仁微电子销售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明显，其销售的模切材料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配件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初显，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26.24	90.60	26.56	88.51	24.99	87.06
外销	40.50	9.40	51.57	11.49	52.56	12.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总体来看，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境内外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环境差异所致。一方面，由于境外智能制造装备市场成熟度较高，使得境外客户对产品稳定性、装备性能、设备精度、公司服务、响应速度等各项要求更高，具备资格为 EMS 海外厂区配套的自动化设备厂商数量有限，从而智能制造的境外市场竞争程度略小于境内市场，公司外销产品的议价能力亦高于内销，使得外销毛利率水平相对境内业务而言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4.99%、26.56%和 26.24%，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2.56%、51.57%和 40.50%，其中，2024 年度外销毛利率下降 11.0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4 年度进一步加大外销业务拓展力度，向瑞声越南工厂销售手表表冠智能柔性生产线，该产线系公司开发的首条应用于手表表冠的智能柔性生产线，亦系一条集上下料、贴合、焊接、组装、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包含 27 个工站的智能生产线，由于其需要实现的功能较多，工站数量亦较多，装备的工艺复杂，生产难度较大，相应的组装及调试周期较长，拉高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亦拉低了公司当期的外销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7.58	100.00	29.44	100.00	28.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通过直销模式实现，毛利亦均来源于直销模式。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	34.38	33.76	32.26
赛腾股份 (%)	42.77	46.92	40.10
佰奥智能 (%)	25.79	14.97	18.34
强瑞技术 (%)	30.31	30.98	31.42
平均数 (%)	33.31	31.66	30.53
发行人 (%)	27.64	29.40	28.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7%、29.40%和 27.64%。公司毛利率与强瑞技术接近，高于佰奥智能，低于博众精工、赛腾股份。博众精工、赛腾股份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博众精工、赛腾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均系稳定在数十亿规模销售体量的公司，规模化优势显著所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7%、29.40%和 27.64%，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基本相当，2024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产品复杂程度提高，工站数量增加，装配调试难度加大，成本投入较多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3,453,634.93	3.62	23,500,964.03	4.94	13,488,876.78	3.40
管理费用	26,170,921.04	4.04	20,157,598.62	4.24	15,167,111.08	3.82
研发费用	57,713,507.75	8.90	50,409,580.36	10.60	40,192,533.01	10.12
财务费用	1,925,285.51	0.30	462,365.64	0.10	3,439,482.10	0.87
合计	109,263,349.23	16.85	94,530,508.65	19.87	72,288,002.97	18.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228.80 万元、9,453.05 万元及 10,92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0%、19.87%及 16.8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支出	12,441,284.33	53.05	12,173,658.86	51.80	6,946,433.35	51.50
业务招待费	3,782,616.68	16.13	4,797,506.92	20.41	2,613,443.08	19.37
差旅及交通	3,731,680.97	15.91	2,585,449.75	11.00	1,958,699.93	14.52
房屋租赁费	1,086,712.65	4.63	1,261,896.88	5.37	323,490.54	2.40
股份支付	879,864.41	3.75	893,800.00	3.80	859,900.00	6.3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4,117.09	0.44	504,886.69	2.15	24,528.30	0.18
折旧摊销	490,019.91	2.09	258,722.71	1.10	253,990.56	1.88
其他	937,338.89	4.00	1,025,042.22	4.36	508,391.02	3.77
合计	23,453,634.93	100.00	23,500,964.03	100.00	13,488,876.7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	7.95	7.26	6.89
赛腾股份 (%)	9.94	9.72	9.60
佰奥智能 (%)	3.11	2.36	4.62

强瑞技术（%）	2.62	4.04	6.28
平均数（%）	5.90	5.85	6.85
发行人（%）	3.62	4.94	3.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且客户集中度高，市场开拓和维护成本较低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348.89 万元和 2,350.10 万元和 2,34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4.94%和 3.62%，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业务招待费等。

① 职工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694.64 万元、1,217.37 万元和 1,244.1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51.50%、51.80%和 53.05%，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奖金以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支出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的人数增长所致。

② 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销售部门开展业务招待以及客户拜访活动时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少，宏观环境的开放，公司主动加强与客户的业务对接，同时部分客户至公司考察、审验频率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支出	10,215,881.53	39.04	9,490,979.05	47.08	7,323,146.86	48.28
业务招待费	3,110,100.05	11.88	2,920,198.72	14.49	2,114,913.01	13.94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3,301,117.95	12.61	1,395,290.15	6.92	814,978.17	5.37
折旧摊销	4,585,001.30	17.52	1,373,636.31	6.81	724,942.79	4.78
办公及后勤	2,130,006.08	8.14	1,490,901.21	7.40	1,164,583.12	7.68
差旅及交通	729,307.20	2.79	922,332.57	4.58	451,645.99	2.98
房屋租赁费	218,769.24	0.84	921,671.12	4.57	1,154,159.11	7.61
股份支付	106,746.50	0.41	106,700.00	0.53	102,400.00	0.68
其他	1,773,991.19	6.78	1,535,889.49	7.62	1,316,342.03	8.68
合计	26,170,921.04	100.00	20,157,598.62	100.00	15,167,111.0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5.47	5.73	5.36
赛腾股份（%）	5.33	8.20	8.82
佰奥智能（%）	8.24	6.35	7.63
强瑞技术（%）	4.83	5.91	7.47
平均数（%）	5.97	6.55	7.32
发行人（%）	4.04	4.24	3.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管理层级和部门设置相对简单，管理成本较低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16.71 万元、2,015.76 万元和 2,61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4.24%和 4.04%，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业务招待费、中介及咨询服务费等。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度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上升，相应的薪酬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和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于 2024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相应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厂房陆续搬迁完成，相应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支出	43,220,615.53	74.89	38,734,846.60	76.84	28,788,790.62	71.63
材料费	9,747,909.45	16.89	6,642,472.57	13.18	7,124,583.61	17.73
差旅及交通	2,361,710.77	4.09	2,437,641.98	4.84	1,808,842.56	4.50
折旧及摊销	1,367,606.39	2.37	936,776.25	1.86	741,373.64	1.84
股份支付	257,296.90	0.45	440,000.00	0.87	331,200.00	0.82
专利及测试服务费	480,982.94	0.83	418,018.21	0.83	509,588.66	1.27
房屋租赁费			398,841.67	0.79	451,103.52	1.12
其他	277,385.77	0.48	400,983.08	0.80	437,050.40	1.09
合计	57,713,507.75	100.00	50,409,580.36	100.00	40,192,533.0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10.38	10.27	10.26
赛腾股份（%）	10.07	8.74	10.26
佰奥智能（%）	8.01	6.39	7.34
强瑞技术（%）	9.14	10.48	11.27
平均数（%）	9.40	8.97	9.78
发行人（%）	8.90	10.60	10.12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在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小于同业公司，需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展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所致。2024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研发费用率趋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19.25 万元、5,040.96 万元和 5,771.35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构成，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9.35%、90.02%和 91.7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研发需求增加，研发项目数量和研发人员随之上升，使得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增加，系研发费用上升的主要因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520,540.45	2,306,674.59	2,957,984.94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3,001,596.87	2,275,955.72	949,421.78
汇兑损益	69,062.84	309,983.08	1,335,259.76
银行手续费	337,279.09	121,663.69	95,659.18
其他			
合计	1,925,285.51	462,365.64	3,439,482.1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0.62	0.41	-0.03
赛腾股份（%）	-0.28	-0.15	-0.18
佰奥智能（%）	0.40	0.42	-0.69
强瑞技术（%）	0.11	-0.01	-0.26

平均数 (%)	0.21	0.17	-0.29
发行人 (%)	0.30	0.10	0.8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在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的借款规模在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228.80 万元、9,453.05 万元及 10,92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0%、19.87%及 16.85%，占比较为稳定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5,153,362.15	8.50	38,451,663.76	8.08	31,617,340.38	7.96
营业外收入	30,548.62	0.00	224,374.64	0.05	100,633.61	0.03
营业外支出	162,219.28	0.03	86,776.64	0.02	136,998.81	0.03
利润总额	55,021,691.49	8.48	38,589,261.76	8.11	31,580,975.18	7.95
所得税费用	1,535,516.64	0.24	60,531.15	0.01	1,887,974.43	0.48
净利润	53,486,174.85	8.25	38,528,730.61	8.10	29,693,000.75	7.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161.73 万元、3,845.17 万元和 5,515.3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158.10 万元、3,858.93 万元和 5,502.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69.30 万元、3,852.87 万元和 5,348.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业务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

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212,389.39	
其他	30,548.62	11,985.25	100,633.61
合计	30,548.62	224,374.64	100,633.6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6 万元、22.44 万元及 3.0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违约赔偿收入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48,420.00		
其他	113,799.28	86,776.64	136,998.81
合计	162,219.28	86,776.64	136,998.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3.70 万元、8.68 万元和 16.22 万元，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7,282.76	1,720,164.28	2,877,79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1,766.12	-1,659,633.13	-989,819.72
合计	1,535,516.64	60,531.15	1,887,974.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利润总额	55,021,691.49	38,589,261.76	31,580,975.1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53,253.72	5,788,389.26	4,737,146.2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234.00	-220,692.25	-1,244,963.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0,080.90	993,373.55	799,963.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3,513.48	-535,823.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963.02	784,505.00	3,312,865.97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259,755.92	-212,410.79	-193,130.1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692,400.03	-6,359,395.84	-5,489,015.97
其他	74,142.59	-177,414.67	-34,891.61
所得税费用	1,535,516.64	60,531.15	1,887,974.4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188.80 万元、6.05 万元及 153.55 万元，所得税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长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同步呈现增长趋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43,220,615.53	38,734,846.60	28,788,790.62
材料费	9,747,909.45	6,642,472.57	7,124,583.61
差旅及交通	2,361,710.77	2,437,641.98	1,808,842.56
折旧及摊销	1,367,606.39	936,776.25	741,373.64
股份支付	257,296.90	440,000.00	331,200.00
专利及测试服务费	480,982.94	418,018.21	509,588.66
房屋租赁费		398,841.67	451,103.52
其他	277,385.77	400,983.08	437,050.40

合计	57,713,507.75	50,409,580.36	40,192,533.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90	10.60	10.1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19.25 万元、5,040.96 万元和 5,771.35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投入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磷酸铁锂电池的预处理与组装焊接技术的研发	394.97	471.83	
高柔性组装技术的研发		502.90	327.20
全自动高精高速智能反贴(组)装技术的研发		328.90	428.23
半导体封装领域精微级 MiniLED 芯片高速贴装技术的研发		166.95	442.25
应用于 SMT 组装后产品制程 ICT/RF 全自动测试设备的研发		411.72	189.22
用于芯片全自动植散热片机及密封技术的研发		160.91	373.13
3C 手写笔电池组装生产研发	529.00		
铜散热片高压植片成套设备的研发	208.32	186.17	58.20
全自动智能压力检测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242.80	197.96
SMT 高精度智能植板装备的研发		183.84	242.59
汽车底盘 UV 喷涂工艺研发	383.96		
兼容多尺寸 FPC 高精覆膜技术及装备的研发	118.89	261.16	
3C 手表旋钮组件组装工艺研发	374.17		
大尺寸显示屏软性材料精密贴合技术及贴装装备的研发	218.70	153.93	
视觉定位算法集成应用技术的研发			345.95
方壳电池模组 Pack 制造工艺研发	345.12		
通用低代码 AI 应用平台的研发	331.13		
3C 手机锂电池 PACK 生产装配成套装备的研发			328.59
红外无接触式电池组件焊接装备的研发	191.40	132.63	
基于直线电机模组的车载软板精密贴装技术的研发	227.18	91.04	
光伏电池片切测分一体机的研发	137.87	179.36	
硅片分选技术的研发	125.05	184.23	
基于激光烧结技术的光伏电池片诱导机的研发	84.23	214.40	
软性材料垂直铜镀卷对卷上下料技术的研发			294.35
汽车电机转子磁钢的装配技术及磁石机的研发		293.75	
高速在线式自动点胶系统的研发			291.87

基于智能神经网络的缺陷检测软件的研发	144.30	290.62	
半导体固晶技术研发	289.80		
LED 高速分选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48.45	127.20	112.28
电机轴过盈的装配技术		271.19	
CCS 极片贴装制造工艺研发	252.58		
基于柔性线路板的单点伺服压合系统的研发	247.28		
通用型视觉检测平台的研发			243.02
高精度贴装设备 AGV 自动供料模块研发	213.28		
兼容曲平面板贴装前自动清洗技术及装备的研发	15.87	185.44	
柔性线路板高精度植板技术的研发	192.92		
车载软板的辅料贴装系统的研发	163.40		
RF 测试的自动调度系统的研发	158.04		
通用低代码运动控制平台研发	153.01		
智能仓储系统的研发			144.42
无人工厂的自动切换模块系统的研发	120.74		
MEMS 点胶控制及视觉检测系统的研发	101.71		
合计	5,771.35	5,040.96	4,019.25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10.38	10.27	10.26
赛腾股份（%）	10.07	8.74	10.26
佰奥智能（%）	8.01	6.39	7.34
强瑞技术（%）	9.14	10.48	11.27
平均数（%）	9.40	8.97	9.78
发行人（%）	8.90	10.60	10.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在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小于同业公司，需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展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所致。2024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研发费用率趋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已全部费用化，各期研发投入充足。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度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60%和 8.90%，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有效支撑了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290.09	1,136,031.82	513,378.3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60,290.09	1,136,031.82	513,378.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1.34 万元、113.60 万元及 36.03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109,142.09	3,022,115.46	1,050,930.63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45,510.52	2,322,779.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231.04	56,561.68	57,366.74
招用脱贫人口抵减增值税	347,750.00		
合计	7,610,633.65	5,401,456.93	1,108,297.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0.83 万元、540.15 万元及 761.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81,016.97	-1,180,169.26	-2,728,817.4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6,198.02	-276,240.00	41,308.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633.87	165,187.73	-222,052.8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93,143.24	-1,239,344.6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99,092.94	-1,832,360.64	
合计	-3,760,134.78	-4,362,926.84	-2,909,561.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90.96 万元、-436.29 万元和-376.0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5,571,448.71	-6,321,464.89	-5,686,975.4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4,152.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37,499.32	188,829.94	-133,050.7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3,082.56	-619,728.59	115,925.06
合计	-15,500,017.58	-6,752,363.54	-5,704,101.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70.41 万元、-675.24 万元及-1,550.0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各类定制化程度较高、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随存货余额的增长有所增长，使得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长。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93.52	-2,155.1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6,693.52	-2,155.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22 万元、-0.67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931,058.91	440,912,383.91	376,656,83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6,620.10	3,730,203.08	741,65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3,291.66	18,937,523.33	7,084,9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460,970.67	463,580,110.32	384,483,47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172,236.33	344,594,324.92	183,028,52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60,162.51	119,521,720.31	97,030,44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2,003.06	34,019,144.55	17,095,70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2,742.18	33,691,127.09	31,224,5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87,144.08	531,826,316.87	328,379,2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3,826.59	-68,246,206.55	56,104,268.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0.43 万元、-6,824.62 万元和 8,997.38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当年度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造成了公司一定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形：一方面，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了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人员投入等方面进行了多维度的投入，各项费用及人力成本的支出较上年显著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加也占用了经营性资金。由此可见，业务的快速发展造成了公司一定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形，但这种暂时性的资金压力是公司采取积极的发展战略所显现的特征之一，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情况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1,417,373.13	3,078,377.14	1,108,297.37
利息收入	1,496,663.10	1,839,937.17	949,421.78
经营租赁收入	559,173.27	1,280,420.43	1,757,082.86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1,116,525.20	3,466,751.36	1,856,782.07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2,993,008.34	9,047,662.59	1,312,766.42
其他营业外收入	30,548.62	224,374.64	100,633.61
合计	17,613,291.66	18,937,523.33	7,084,984.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08.50 万元、1,893.75 万元和 1,761.3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性支出	33,139,574.24	28,480,833.65	18,851,426.78
手续费支出	337,279.09	121,663.69	95,659.18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126,194.13	2,063,844.77	3,124,889.37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514,769.37	2,993,008.34	9,047,662.59
其他营业外支出	84,925.35	31,776.64	104,887.81
合计	35,202,742.18	33,691,127.09	31,224,525.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122.45万元、3,369.11万元和3,520.27万元,主要系付现期间费用、支付经营性往来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3,486,174.85	38,528,730.61	29,693,000.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500,017.58	6,752,363.54	5,704,101.11
信用减值损失	3,760,134.78	4,362,926.84	2,909,56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948,341.34	5,161,644.46	3,073,746.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8,944.16	1,272,973.82	5,397,434.40
无形资产摊销	1,256,267.14	573,896.23	219,21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699.79	424,641.21	947,62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3.52	2,155.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73.93		32,11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44,089.07	1,980,635.77	2,229,54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290.09	-1,136,031.82	-513,37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7,786.15	-1,659,633.13	-989,81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20.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26,045.87	-74,350,146.24	-11,249,53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55,439.87	-101,055,116.88	-64,834,37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789,936.26	48,545,615.52	81,346,586.55
其他	2,140,889.64	2,344,600.00	2,136,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3,826.59	-68,246,206.55	56,104,268.3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0.43 万元、-6,824.62 万元及 8,997.3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了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人员投入等方面进行了多维度的投入，各项费用及人力成本的支出较上年显著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加也占用了经营性资金。由此可见，业务的快速发展造成了公司一定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形，但这种暂时性的资金压力是公司采取积极的发展战略所显现的特征之一，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情况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4,000.00	454,136,031.82	32,568,71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9.20	102,899.70	1,652,65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929.20	454,238,931.52	34,221,36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07,616.41	77,607,939.35	67,578,43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23,709.91	410,000,000.00	85,055,336.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1,326.32	487,607,939.35	152,633,77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1,397.12	-33,369,007.83	-118,412,404.59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41.24 万元、-3,336.90 万元和-3,954.14 万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841.24 万元、-3,336.90 万元和-3,954.1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470.59	61,240,000.00	97,5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11,300.52	171,848,948.24	85,005,65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87,771.11	233,088,948.24	182,515,65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82,344.65	132,240,043.8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4,082.17	2,056,225.78	2,905,26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94.80	990,678.90	4,396,17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63,121.62	135,286,948.48	77,301,43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5,350.51	97,801,999.76	105,214,215.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21.42 万元、9,780.20 万元和-4,627.5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40,678.90	840,678.90	4,396,175.75
子公司注销退回少数股东款项	116,015.90		
合计	956,694.80	990,678.90	4,396,175.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房租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厂房产生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投资项目，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跨行业投资。本次募投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5%	25%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25%
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25%	25%	25%
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1407，有效期 3 年；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1031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2、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200852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3、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包含的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5、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3,274.23	4,963,419.43	-50,145.20
			盈余公积	11,789,590.94	11,794,605.46	-5,014.52
			未分配利润	118,102,417.03	118,147,547.71	-45,130.68

	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110,676.35	60,531.15	50,145.20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8,376.71	3,303,786.30	-15,409.59
			盈余公积	7,913,367.53	7,914,908.49	-1,540.96
			未分配利润	82,745,533.36	82,759,401.99	-13,868.63
			所得税费用	1,903,384.02	1,887,974.43	15,409.59

具体情况及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

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4.65	26,244.65
盈余公积	2,624.47	2,624.47
未分配利润	23,620.18	23,620.18

合并报表层面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3,274.23	4,963,419.43	3,288,376.71	3,303,786.30
盈余公积	11,789,590.94	11,794,605.46	7,913,367.53	7,914,908.49
未分配利润	118,102,417.03	118,147,547.71	82,745,533.36	82,759,401.99
所得税费用	110,676.35	60,531.15	1,903,384.02	1,887,974.43

母公司报表层面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2,426.16	4,432,571.36	3,337,462.13	3,352,871.72
盈余公积	11,789,590.94	11,794,605.46	7,913,367.53	7,914,908.49
未分配利润	122,613,011.78	122,663,156.98	87,732,015.61	87,745,884.24
所得税费用	614,141.88	563,996.68	1,918,515.17	1,903,105.58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立信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969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2、公司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75,944,883.55	855,919,258.28	-9.34%
负债总额	361,982,084.20	433,749,587.28	-16.55%
所有者权益	413,962,799.35	422,169,671.00	-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600,883.57	414,487,248.10	-0.2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594.49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9.34%，负债总额为 36,198.2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6.55%。受到到期应付票据承兑和背书转让票据终止确认的影响，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360.09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0.21%，净资产规模基本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2,992,915.34	74,623,882.84	24.62%

营业利润	-4,227,049.09	-11,836,198.21	-64.29%
利润总额	-4,254,832.28	-11,879,993.09	-64.18%
净利润	-1,798,258.05	-8,691,282.13	-7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515.54	-8,580,539.73	-8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2,808.49	-8,566,944.89	-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9,026.07	233,527.00	-42214.63%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29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2%，主要是因为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开拓市场，带动营收规模增长所致。由于一季度系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淡季毛利金额不足以覆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时会导致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9.83 万元和-607.28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收窄，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2025 年 1-3 月，公司营收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毛利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5 年度处置鸿仁微电子股权等长期资产，投资收益随之上升。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3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税费等应付款项大幅增长所致。

(3) 202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4,53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4,86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83.19
小计	5,421,62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7,530.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00,292.95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60.03 万元，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及转让鸿仁微电子股权等长期资产收益。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经与昆山中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订《关于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61.00%的股权（共计 1,220.00 万元股权）以 1.00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昆山中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22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证号
1	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6,634.11	6,634.11	昆数据备（2025）13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1.20	5,061.2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1,695.31	21,695.3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鸿仕达，实施地点位于鸿仕达厂区内。本项目拟通过装修现有厂房、构建无尘车间、购置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建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进一步完善和改善现有生产场所，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之后，可有效解决当前公司场地限制、产能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智能制造装备 400 台（套）的生产制造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的智能制造制程。近年来，受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快速迭代，带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电机、电控、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以及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有效带动配套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的建设将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顺应行业发展需求，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智能制造装备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实现人工的有效替代，在提升工业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以消费电子领域为基础，以新能源、泛半导体为重点拓展对象的业务格局。在消费电子领域，由于市场竞争、消费者需求变化、技术发展革新等因素，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直接影响到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生产设备的更新速度，下游应用领域、应用场景的快速更新对公司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尺寸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公司开拓了新能源领域的客户，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电机智能制造装配、新能源汽车继电器智能制造装配、储能电池包自动化生产等领域。此外，公司自主开发研制应用于半导体封装领域的芯片植散热片机等新产品，目前已经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及客户资源，未来将逐步实现大规模产业化。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生产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提升智能生产和数字化建设水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定制开发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制造管理系统，通过数字化生态体系建设优化物流仓储、供应链管理等环节，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瓶颈问题，影响公司业绩的快速发展。本项目将新装修生产车间，增加生产场地面积，新增生产设备及人员，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发展智能制造业已经成为实现我国制造业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变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在智能制造领域相继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产业发展促进政策，相关政策将有力推动我国工业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2024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提高自身生产自动化水平，改进和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的产品性能，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助力下游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转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2) 强大的人才团队与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形成了成熟的研发、生产工艺体系，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覆盖了机构设计、电气设计、电子设计、运动控制、机器视觉、精密组装及调试等方向，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历经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49 项，软件著作权 90 项。强大的人才团队与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珠海冠宇等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开拓了包括台达集团、国力股份、华天科技等在内的优质客户群体，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一方面以高品质产品、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增强已有客户合作粘性，积极深挖老客户的新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成长；另一方面利用积累的行业美誉度积极拓展新的战略客户，抢占下游行

业发展先机。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634.1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257.00	34.02
1.1	生产车间装修	832.00	12.54
1.2	无尘车间装修	1,425.00	21.4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费	3,010.00	45.37
3	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263.35	3.97
4	铺底流动资金	1,103.76	16.64
合计		6,634.11	100.00

5、项目实施所涉及土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苏州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不动产证书编号为“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1655 号”。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数据备〔2025〕13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程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时间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及装修				
2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试运行与验收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5,061.20 万元，通过装修研发场地，建设研发算力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实验及测试设备等，创造一流的研发环境，引进行业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一方面基于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对其中关键技术点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对半导体等其他应用领域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

和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开拓，增强技术储备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多种高科技领域，相关领域终端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更迭速度快、客户需求丰富多样，对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工艺、精密度、稳定性提出多样化的需求。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融合了多项学科，技术密集程度高，跨领域应用综合性强。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与云计算、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兴前沿技术的突破，下游行业对制造业智能化水平的要求持续提升，进一步促进智能制造装备向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不断发展。在行业技术快速变革发展的背景下，增强研发与创新实力，保持对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开拓，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

(2) 整合升级公司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增长，现有研发中心规模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的研发实力亟需增强。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研发中心的规模得以扩充，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研发战略需要。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定制化开发研发管理、设计软件，创造更为优越的研发条件，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通过建设研发算力中心为研发活动提供高性能计算、复杂数据处理、资源存储和共享服务，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以及外部引进方式壮大自身核心研发团队，为新产品、前沿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提供动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提供人才支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3C 及半导体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队伍的建设。目前公司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覆盖了机构设计、电气设计、电子设计、运动控制、机器视觉、精密组装及调试等方向，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市场等诸多因素完成研发课题，并利用丰富的研发经验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持。

(2) 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凭借多年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软件著作权 90 项。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核

心技术，为未来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61.2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2,591.20	51.20
2	场地装修	70.00	1.38
3	课题研究费用	2,400.00	47.42
合计		5,061.20	100.00

5、项目实施所涉及土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苏州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不动产证书编号为“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1655 号”。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数据备〔2025〕13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程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实施期为 24 个月。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时间表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及装修								
2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课题研究								

（三）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5%、53.46%和 50.6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使得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短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4,075.60 万元、3,940.00 万元（不含计提利息，下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限制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的能力，减弱公司进一步举债的空间。同

时，较高的负债产生的财务费用支出也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因此，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3、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075.60 万元，长期借款全部系用于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装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偿还贷款明细及贷款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期限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贷款使用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长期	4,075.60	4,000.00	已用于房屋的建设及装修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权属作为抵押，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总金额为 1.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尚未归还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075.60 万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2、项目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6.61 万元、47,577.62 万元、64,857.80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77%。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扩大、研发投入增加、员工规模扩大、材料采购支出增加，公司的经营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应对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未来业务扩张产生的资金紧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途为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相关方向。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营运资本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公司已经盈利，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信息披露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流程、重大信息报告机制、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同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流程如下：

- 1、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 2、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
- 3、相关部门应按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4、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 5、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7、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 8、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流程如下：

1、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签发，独立董事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等由相关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
- （3）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2、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对于需要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呈报董事长；
- （3）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材料，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 （4）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报董事长审核；
- （5）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2、股东会；
-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和年度报告说明会；
- 4、网站；
- 5、一对一沟通；

6、现场参观；

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8、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	单兴洲
联系电话	0512-36805961
传真	0512-36805961
电子邮箱	dongmiban@hostargroup.com
公司网站	http://www.hostargroup.com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和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后，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

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当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6、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符合规定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重要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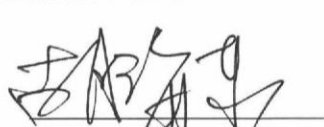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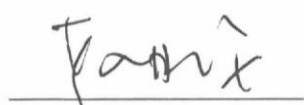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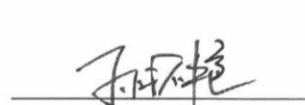

胡海东


顾晓娟


郭剑波


赵月伦


唐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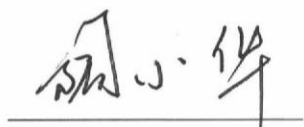

孙环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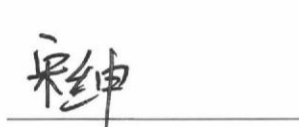

黄中生


游世秋


肖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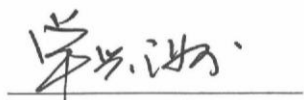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陶小华


宋绅


万东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兴洲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胡海东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海东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孙萍
孙萍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麟麟
徐麟麟

周蕾蕾
周蕾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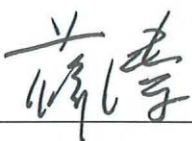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力
范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总经理）：


薛 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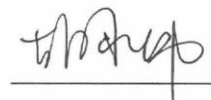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炜


胡承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浩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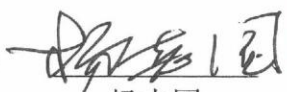

钱鹏飞




覃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0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江涛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指定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查阅地点

-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控制的企业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

（一）本合伙企业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合伙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凡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肖建、陶小华、万东波、宋绅、单兴洲承诺：

“1、目前不存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承诺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

4、承诺人有关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上述承诺；

5、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一、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采取

措施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控制的企业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承诺：

“一、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肖建、陶小华、万东波、宋绅、单兴洲承诺：

“一、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应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回购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如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购回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若

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原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

4、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单位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肖建、陶小华、万东波、宋绅、单兴洲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应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相关法律责任的，则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2、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3、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同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同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3、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安

排、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本人就如下事项进行承诺：

1、若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承诺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控制的企业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亲属胡华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2、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3、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孙环艳、陶小华、万东波、宋绅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2、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同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2、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同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4、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郭剑波、顾晓娟、唐福明、孙环艳、单兴洲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下称“启动条件 1”）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 3 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下称“启动条件 2”）

2、停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时；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5)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本预案约定的程序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股票回购方案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后，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若股票回购方案未被审议通过，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部分承诺的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3)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如超过需经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董事会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股票若满足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6）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当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股票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股票增持方案披露的 1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股票增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方案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5）若公司股票满足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当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股票增持方案。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股票增持方案披露的 1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股票增持。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增持方案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或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5）若公司股票满足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及工资、薪酬、补贴等（如有）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补贴（如有）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予以赔偿。

以上稳定股价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1）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

（2）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3）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2、加强研发与技术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将依托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契机，进一步推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2）借助产品及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及市场开发力度，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公司发展的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照本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1、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出台的监管规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肖建、单兴洲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出台的监管规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 向公司及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控制的企业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 向公司及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肖建、陶小华、万东波、宋绅、单兴洲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声明

公司声明：

“1、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止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截止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7、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9、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已了结、正在执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声明：

“1、最近 36 个月内，声明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声明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止本声明出具日，声明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截止本声明出具日，声明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声明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声明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7、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声明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重大债务，不存在正在执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控制的企业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声明：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声明人不存在正在执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肖建、陶小华、万东波、宋绅、单兴洲、徐威、叶星、张为龙声明：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愿意忠实、勤勉地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9）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10）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11）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 （12）最近 36 个月内，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13）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

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4）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15）本人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16）本人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

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其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芜湖鸿振、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肖建、陶小华、万东波、宋绅、单兴洲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其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芜湖鸿振、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肖建、陶小华、万东波、宋绅、单兴洲承诺：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

4、本人/本企业有关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5、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海东、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中、芜湖鸿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郭剑波、顾晓娟、孙环艳、陶小华、万东波、宋绅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上述存在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

3、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则本人承诺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

3、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缴责任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上述存在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3、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

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则本人承诺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3、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

一、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胶带剪切装置	ZL201520193734.6	实用新型	2015.04.02	2015.10.21	鸿仕达
2	一种供标签装置	ZL201620775329.X	实用新型	2016.07.22	2016.12.21	鸿仕达
3	一种电机转子组装装置	ZL201621014806.7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4.26	鸿仕达
4	一种双层供标签装置	ZL201620775330.2	实用新型	2016.07.22	2016.12.21	鸿仕达
5	一种翻转装置	ZL201620805902.7	实用新型	2016.07.28	2017.01.11	鸿仕达
6	一种四面翻板装置	ZL201620773204.3	实用新型	2016.07.22	2017.01.11	鸿仕达
7	一种双面翻板装置	ZL201620773354.4	实用新型	2016.07.22	2016.12.21	鸿仕达
8	一种供触摸板装置	ZL201620805903.1	实用新型	2016.07.28	2017.01.11	鸿仕达
9	一种用于回流拆盖机的翻板机构	ZL201620804903.X	实用新型	2016.07.28	2017.01.11	鸿仕达
10	一种能自动解、锁旋扣的装置	ZL201621477385.1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7.18	鸿仕达
11	一种撕膜装置	ZL201720103433.9	实用新型	2017.01.23	2017.09.22	鸿仕达
12	一种 CCD 读码机	ZL201720103475.2	实用新型	2017.01.23	2017.09.22	鸿仕达
13	多物料自动贴标检签设备	ZL201720103510.0	实用新型	2017.01.23	2017.09.22	鸿仕达
14	机械手搭配植板自动化系统	ZL201720114394.2	实用新型	2017.02.07	2017.09.22	鸿仕达
15	一种滚贴胶带装置	ZL201720103474.8	实用新型	2017.01.23	2017.10.27	鸿仕达
16	一种软板供收料机	ZL201720103471.4	实用新型	2017.01.23	2017.10.27	鸿仕达
17	一体式真空供料装置	ZL201720120344.5	实用新型	2017.02.09	2017.10.27	鸿仕达
18	一种全自动分离治具的植板机	ZL201720113562.6	实用新型	2017.02.07	2017.10.24	鸿仕达
19	一种循环生产线	ZL201720458546.0	实用新型	2017.04.27	2018.01.05	鸿仕达
20	一种移栽机构	ZL201720861525.3	实用新型	2017.07.17	2018.02.16	鸿仕达
21	一种多组标签独立贴标机构	ZL201720852270.4	实用新型	2017.07.14	2018.02.16	鸿仕达
22	一种旋转移栽机构	ZL201720898335.9	实用新型	2017.07.24	2018.02.16	鸿仕达
23	一种翻转机构	ZL201720861494.1	实用新型	2017.07.17	2018.02.16	鸿仕达
24	一种独立真空吸盘模组	ZL201720928207.4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2.16	鸿仕达
25	一种自动转角设备	ZL201720889010.4	实用新型	2017.07.21	2018.02.13	鸿仕达
26	软板撕膜贴附机	ZL201720880599.1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2.13	鸿仕达
27	一种自动清洁机构	ZL201720889090.3	实用新型	2017.07.21	2018.02.23	鸿仕达
28	一种双层升降轨道	ZL201720861531.9	实用新型	2017.07.17	2018.04.20	鸿仕达
29	一种不停机换料机构	ZL201720928206.X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3.30	鸿仕达
30	一种定位治具用缓冲夹持机构	ZL201720898439.X	实用新型	2017.07.24	2018.03.30	鸿仕达
31	一种自动控制压力的滚压装置	ZL201720978806.7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鸿仕达
32	一种磁性治具分离机构	ZL201721028433.3	实用新型	2017.08.17	2018.04.20	鸿仕达
33	一种自动供料和回收废料的机构	ZL201721041196.4	实用新型	2017.08.19	2018.05.22	鸿仕达
34	一种真空旋转平台	ZL201721088988.7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4.20	鸿仕达
35	一种自动运输升降供收料机构	ZL201721088816.X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4.20	鸿仕达
36	一种中转装置	ZL201721242727.6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05.18	鸿仕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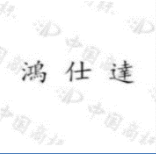
37	一种自动翻转机构	ZL201721229508.4	实用新型	2017.09.25	2018.05.22	鸿仕达
38	一种自动清胶机构	ZL201721321131.5	实用新型	2117.10.13	2018.05.22	鸿仕达
39	一种吸嘴清洁检测装置	ZL201721321125.X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8.05.22	鸿仕达
40	一种吸嘴夹持取放装置	ZL201721321730.7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8.05.22	鸿仕达
41	一种吸嘴检测装置	ZL201721333528.6	实用新型	2017.10.17	2018.05.22	鸿仕达
42	一种自动收集 SMT 贴片机吸嘴的机构	ZL201721403094.2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5.55	鸿仕达
43	一种快插式吸嘴	ZL201720962949.9	实用新型	2017.08.03	2018.05.22	鸿仕达
44	一种自动翻转移栽机构	ZL201720889064.0	实用新型	2017.07.21	2018.05.22	鸿仕达
45	一种快拆式清洁机构	ZL201820488755.4	实用新型	2018.04.08	2019.01.15	鸿仕达
46	一种双层供料装置	ZL201820504118.1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8.11.09	鸿仕达
47	一种自动供料植板设备	ZL201720880213.7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4.03	鸿仕达
48	一种双轨压盖拆盖回流机构	ZL201720880562.9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4.03	鸿仕达
49	一种自动移栽机	ZL201720880596.8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4.03	鸿仕达
50	一种弹簧的夹取定位装置	ZL201920097428.0	实用新型	2019.01.22	2019.11.05	鸿仕达
51	一种夹紧定位装置	ZL201920092198.9	实用新型	2019.01.21	2019.11.12	鸿仕达
52	一种自动供料装置	ZL201920109089.3	实用新型	2019.01.23	2019.11.01	鸿仕达
53	异步双阀点胶设备	ZL202020898936.1	实用新型	2020.05.25	2021.01.01	鸿仕达
54	一种定位装置	ZL202021661474.8	实用新型	2020.08.11	2021.04.02	鸿仕达
55	一种承载装置	ZL202021661475.2	实用新型	2020.08.11	2021.04.09	鸿仕达
56	一种卡扣松紧系统	ZL202021612884.3	实用新型	2020.08.06	2021.04.02	鸿仕达
57	一种翻转夹持机构	ZL202021610215.2	实用新型	2020.08.06	2021.04.06	鸿仕达
58	一种磁吸式真空吸盘结构	ZL202021865670.7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1.04.06	鸿仕达
59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的转角接驳机构	ZL202022007385.8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21.04.30	鸿仕达
60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的上料系统	ZL202022007184.8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21.04.27	鸿仕达
61	适用于自动仓储扫码分类上料的对位调整机构	ZL202022008681.X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21.04.23	鸿仕达
62	贴标设备的双工位供料装置及多工位贴标设备	ZL202022032278.0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1.06.01	鸿仕达
63	多工位自动贴标设备	ZL202022032731.8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1.01.01	鸿仕达
64	双头式自动贴标装置	ZL202022032410.8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0.12.25	鸿仕达
65	产品自动化转载用的载具收料系统	ZL202022694634.5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07.13	鸿仕达
66	产品自动化转换载具用的清洁系统	ZL202022695381.3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07.16	鸿仕达
67	一种双轨式送料装置	ZL202122068909.9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2.01	鸿仕达
68	一种贴装元件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2122068599.0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2.08	鸿仕达
69	一种贴装元件的位置转换装置	ZL202122068220.6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1.07	鸿仕达
70	一种兼具保压功能的贴合装置	ZL202122055230.6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2.08	鸿仕达
71	一种夹料装置	ZL202122067394.0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2.15	鸿仕达
72	一种抽真空自动封袋装置	ZL202122518936.1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22.04.05	鸿仕达
73	一种晶片载具及载具架	ZL202122372767.5	实用新型	2021.09.29	2022.04.05	鸿仕达
74	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2122372766.0	实用新型	2021.09.29	2022.03.25	鸿仕达

75	一种 FPC 夹持装置	ZL202123042254.4	实用新型	2021.12.06	2022.04.22	鸿仕达
76	一种千层架的自动翻转装置及自动上下料设备	ZL202122886221.1	实用新型	2021.11.23	2022.04.29	鸿仕达
77	一种柔性电路板上 LED 的自动贴装设备	ZL202220475288.8	实用新型	2022.03.04	2022.07.08	鸿仕达
78	一种用于柔性电路板基板的加工传送设备	ZL202221358749.X	实用新型	2022.06.01	2022.09.23	鸿仕达
79	一种反出料贴标设备	ZL202220795226.5	实用新型	2022.04.07	2022.08.12	鸿仕达
80	一种自动夹紧装置	ZL20222227300.6	实用新型	2022.08.24	2022.11.29	鸿仕达
81	一种自动流转式加工装置	ZL20222227298.2	实用新型	2022.08.24	2022.12.02	鸿仕达
82	一种自动包膜装置	ZL202221973936.9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11.18	鸿仕达
83	一种双工位错位式供料装置	ZL202122372601.3	实用新型	2021.09.29	2022.03.01	鸿仕达
84	一种全自动芯片植盖设备	ZL202222888387.1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23.02.14	鸿仕达
85	一种撕膜装置	ZL202223134902.3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3.04.07	鸿仕达
86	一种折弯裁切一体化装置	ZL202223266686.8	实用新型	2022.12.06	2023.03.28	鸿仕达
87	一种芯片封装底部填胶工艺设备	ZL202222818954.6	实用新型	2022.10.24	2023.04.07	鸿仕达
88	一种连接器测试工装	ZL202222745660.5	实用新型	2022.10.18	2023.04.25	鸿仕达
89	一种多方位锁螺栓装置	ZL202223409589.X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23.05.16	鸿仕达
90	一种气浮翻板装置	ZL202223482814.2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5.26	鸿仕达
91	夹持装置	ZL202320379075.X	实用新型	2023.03.03	2023.07.21	鸿仕达
92	一种连接器测试模组	ZL202223269348.X	实用新型	2022.12.06	2023.08.08	鸿仕达
93	磁石自动装配机	ZL202320550345.9	实用新型	2023.03.21	2023.08.29	鸿仕达
94	一种电池包膜装置	ZL202223196091.X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9.15	鸿仕达
95	一种大型工件装配拆解设备	ZL202321528041.9	实用新型	2023.06.15	2023.11.24	鸿仕达
96	自动上料设备	ZL202322070229.X	实用新型	2023.08.03	2024.01.19	鸿仕达
97	多工位加工设备	ZL202322112197.5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2.09	鸿仕达
98	一种自动供料装置	ZL202323456690.5	实用新型	2023.12.19	2024.07.05	鸿仕达
99	压装装置	ZL202322864239.0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4.07.05	鸿仕达
100	轴套自动装配检测设备	ZL202323455990.1	实用新型	2023.12.19	2024.10.29	鸿仕达
101	一种撕膜夹爪	ZL202420406785.1	实用新型	2024.03.04	2024.11.15	鸿仕达
102	一种具有涨紧式夹爪的取放模组	ZL202323594953.9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4.12.03	鸿仕达
103	具有移动式供料装置的加工设备	ZL202422681281.3	实用新型	2024.11.05	2024.11.29	鸿义精微
104	双行程运载装置	ZL202322813540.9	实用新型	2023.10.19	2024.08.16	鸿义精微
105	USB 自动组装焊接设备	ZL201930258771.4	外观设计	2019.05.24	2019.10.29	鸿仕达
106	自动贴标机	ZL201930269815.3	外观设计	2019.05.29	2019.11.05	鸿仕达
107	贴合机（IngresFPC）	ZL202130780394.8	外观设计	2021.11.26	2022.03.18	鸿仕达
108	自动点胶机	ZL202130709785.0	外观设计	2021.10.29	2022.03.11	鸿仕达
109	自动点胶机	ZL202230720031.X	外观设计	2022.10.31	2023.1.24	鸿仕达
110	LED 固晶机	ZL202330040026.9	外观设计	2023.02.09	2023.03.21	鸿仕达
111	自动植散热片机	ZL202330006951.X	外观设计	2023.01.06	2023.04.11	鸿仕达
112	等离子清洗机	ZL202330666623.2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4.05.14	鸿义精微
113	基板移栽设备	ZL202330666622.8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4.05.14	鸿义精微

114	料盘切换设备	ZL202330666621.3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4.05.14	鸿义精微
115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	ZL202010959066.9	发明专利	2020.09.14	2020.12.29	鸿仕达
116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方法	ZL202010959619.0	发明专利	2020.09.14	2020.12.29	鸿仕达
117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的扫码检测系统	ZL202010959612.9	发明专利	2020.09.14	2020.12.29	鸿仕达
118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的扫码检测方法	ZL202010959613.3	发明专利	2020.09.14	2020.12.29	鸿仕达
119	产品自动转换载具的方法	ZL202011304928.0	发明专利	2020.11.20	2021.02.02	鸿仕达
120	产品自动化转换载具用的载具开合盖系统及转载机	ZL202011304947.3	发明专利	2020.11.20	2021.02.02	鸿仕达
121	一种自动撕膜装置	ZL202011375672.2	发明专利	2020.12.01	2021.02.23	鸿仕达
122	自动包膜机及全自动包膜方法	ZL202011370786.8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1.02.23	鸿仕达
123	包膜机的取料翻转折弯一体式装置	ZL202011369527.3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1.02.23	鸿仕达
124	多边同步包膜装置	ZL202011369514.6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1.02.23	鸿仕达
125	多工位同步送料装置	ZL202110945649.0	发明专利	2021.08.18	2021.11.16	鸿仕达
126	多道式保压装置	ZL202110945650.3	发明专利	2021.08.18	2021.11.16	鸿仕达
127	一种自动供料式加工设备	ZL202110999949.7	发明专利	2021.08.30	2021.11.16	鸿仕达
128	包膜装置及自动包膜机	ZL202110085466.6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2.01.21	鸿仕达
129	自动撕膜机械臂及自动撕膜方法	ZL202111445993.X	发明专利	2021.12.01	2022.02.22	鸿仕达
130	一种柔性电路板折弯装置	ZL202111471629.0	发明专利	2021.12.06	2022.02.22	鸿仕达
131	双进双出式产品自动转换载具的转换机	ZL2020113049469	发明专利	2020.11.20	2022.02.25	鸿仕达
132	自动包膜设备及包膜方法	ZL202210077462.8	发明专利	2022.01.24	2022.4.8	鸿仕达
133	一种柔性电路板自动折弯设备	ZL202210082881.0	发明专利	2022.01.25	2022.4.22	鸿仕达
134	自动流转式产品多道次保压处理装置	ZL2021112208354	发明专利	2021.08.18	2022.05.27	鸿仕达
135	一种 PET 膜的自动上料装置及自动上下料方法	ZL2022102054566	发明专利	2022.03.04	2022.05.27	鸿仕达
136	一种自动供料式产品接合加工方法	ZL202111220915X	发明专利	2021.08.30	2022.07.01	鸿仕达
137	一种螺栓拆卸回收一体化装置及方法	ZL2022109968027	发明专利	2022.08.19	2022.12.13	鸿仕达
138	一种微小型 LED 转移装置及转移方法	ZL2022111068816	发明专利	2022.09.13	2022.12.09	鸿仕达
139	一种柔性电路板自动折弯设备	ZL2022102912177	发明专利	2022.01.25	2023.02.03	鸿仕达
140	全自动真空包装设备	ZL2021112241051	发明专利	2021.10.19	2023.05.09	鸿仕达
141	气动式压合方法及压合装置	ZL2023102445600	发明专利	2023.03.15	2023.06.13	鸿仕达
142	高精度芯片植盖方法及植盖装置	ZL202310244562X	发明专利	2023.03.15	2023.06.13	鸿仕达
143	一种全自动芯片植盖设备	ZL2023102445668	发明专利	2023.03.15	2023.06.13	鸿仕达
144	电机转子的磁石自动装配设备	ZL2023102730436	发明专利	2023.03.21	2023.06.20	鸿仕达
145	用于点胶装置的高度调整方	ZL2023102445653	发明专利	2023.03.15	2023.06.27	鸿仕达

	法及植盖前点胶装置					
146	自动上料方法及自动上料设备	ZL2023109684689	发明专利	2023.08.03	2023.10.10	鸿仕达
147	一种电子元件贴装过程中压合行程控制方法	ZL202210766164.X	发明专利	2022.06.30	2024.4.5	鸿仕达
148	一种马达定子整形机构	ZL201810314572.5	发明专利	2018.04.10	2024.4.2	鸿仕达
149	一种自动供料装置	ZL201910061187.9	发明专利	2019.01.23	2024.3.22	鸿仕达
150	一种用于铆压转子轴及保持架的全自动径向铆压机	ZL202410032358.6	发明专利	2024.01.10	2024.4.12	鸿仕达
151	一种大直径电机转子主体两端面同步水平撕膜机构	ZL202410316067.X	发明专利	2024.03.20	2024.5.31	鸿仕达
152	光伏电池片激光诱导加工设备	ZL202410185976.4	发明专利	2024.02.20	2024.5.31	鸿仕达
153	一种电池片分选设备及分选方法	ZL202410381904.7	发明专利	2024.04.01	2024.06.25	鸿仕达
154	一种灌粉装置及灌粉方法	ZL202410346523.5	发明专利	2024.03.26	2024.06.25	鸿仕达
155	一种有源触控笔电池模组保护膜全自动裹贴设备	ZL202410472451.9	发明专利	2024.04.19	2024.07.23	鸿仕达
156	一种小尺寸玻璃板阵列装载方法及阵列装载设备	ZL202410612266.5	发明专利	2024.05.17	2024.09.20	鸿仕达
157	一种手机摄像头玻璃盖板侧壁镀层全自动浮动刮削机构	ZL202410683737.1	发明专利	2023.05.30	2024.10.11	鸿仕达
158	一种板体贴膜胶带机构及一种芯片封装载具加工设备	ZL202410748645.7	发明专利	2024.06.12	2024.10.29	鸿仕达
159	堆叠压紧设备及堆叠压紧方法	ZL202410822294.X	发明专利	2024.06.25	2024.11.05	鸿仕达
160	压紧固定机构	ZL202410822285.0	发明专利	2024.06.25	2024.11.05	鸿仕达
161	用于轴向运动传递的连接装置、连接方法与晶粒分选设备	ZL202311305402.8	发明专利	2023.10.10	2024.02.06	鸿义精微
162	一种晶粒分选方法与分选系统	ZL202310883161.9	发明专利	2023.07.19	2023.10.13	鸿义精微
163	一种等离子清洗设备	ZL202310092788.2	发明专利	2023.02.10	2023.11.21	鸿义精微

二、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鸿仕达	20736077	7	2017年09月14日-2027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2		鸿仕达	20736705	7	2017年11月07日-2027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3		鸿仕达	27720292	35	2019年10月07日至2029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4		鸿仕达	27716348	35	2019年01月21日-2029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5		鸿仕达	30444567	7	2019年10月14日-2029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6		鸿仕达	38301068	7	2020年07月07日-2030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7	HongYi 鸿义	鸿义精微	75745503	7	2024年6月14日-2034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属人
1	鸿仕达外观检测系统 V1.0	2016SR305221	2016.10.2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	鸿仕达激光焊接系统 V1.0	2016SR293678	2016.10.14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	鸿仕达笔记本贴标系统软件 3.1.1.54	2017SR611718	2017.11.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	鸿仕达贴散热膏系统软件 1.0.0.1	2017SR611649	2017.11.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	鸿仕达 SMT 吸嘴自动清洗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111462	2018.2.13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	鸿仕达自动贴标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111608	2018.2.13	原始取得	鸿仕达
7	鸿仕达自动植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295964	2018.5.2	原始取得	鸿仕达
8	鸿仕达自动拆翻贴控制软件 V1.0	2018SR301026	2018.5.3	原始取得	鸿仕达
9	鸿仕达自动分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454017	2018.6.1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0	鸿仕达柔性线路板自动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748919	2018.9.14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1	鸿仕达底部贴标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888572	2018.11.6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2	鸿仕达摄像头自动搬运线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0855	2018.11.30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3	鸿仕达自动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26209	2019.1.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4	鸿仕达柔性线路板自动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21561	2019.5.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5	鸿仕达柔性线路板自动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3.0	2019SR0536784	2019.5.2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6	鸿仕达双 Y 单 X 自动贴标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45534	2019.5.30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7	鸿仕达载具转换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97984	2019.6.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8	鸿仕达 USB 自动组装焊接线控制软件 V1.0	2019SR0629557	2019.6.1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19	鸿仕达全自动软板撕膜贴附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3015	2019.7.16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0	鸿仕达自动锁螺丝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94491	2019.9.2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1	鸿仕达单片植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19886	2019.12.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2	鸿仕达 Bonding 植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19895	2019.12.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3	鸿仕达自动保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20349	2019.12.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4	鸿仕达半自动胶带剥离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16375	2019.12.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5	鸿仕达自动读码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15560	2019.12.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6	鸿仕达线路板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46481	2020.4.20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7	鸿仕达自动调试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46304	2020.4.20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8	鸿仕达自动测高保压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06121	2020.6.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29	鸿仕达 UV 固化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06137	2020.6.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0	鸿仕达 PI 包膜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01903	2020.7.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1	鸿仕达自动收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54826	2020.6.1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2	鸿仕达自动拆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55343	2020.6.1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3	鸿仕达标准测试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13786	2020.7.2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4	鸿仕达定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08054	2020.6.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5	鸿仕达收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08060	2020.6.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6	鸿仕达光学轴向测量仪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65140	2020.6.23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7	鸿仕达自动包装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467632	2021.3.30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8	鸿仕达贴撕胶带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461670	2021.3.2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39	鸿仕达自动植板机控制软件 V2.0	2021SR0617012	2021.4.2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0	鸿仕达压条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617011	2021.4.2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1	鸿仕达自动保压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57020	2021.5.2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2	鸿仕达数据关联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62606	2021.5.2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3	鸿仕达侧贴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63566	2021.7.19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4	鸿仕达裹膜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212725	2021.8.17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5	鸿仕达裹膜收料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212665	2021.8.17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6	鸿仕达侧保压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246964	2021.8.23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7	鸿仕达自动植板贴高温胶带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81012	2021.10.2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8	鸿仕达高精度贴合保压及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21SR1485689	2021.10.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49	鸿仕达自动植板机控制软件 V3.0	2021SR1873902	2021.11.24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0	鸿仕达自动下料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67946	2022.2.2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1	鸿仕达自动旋扣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2SR0329973	2022.3.10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2	鸿仕达底部贴标机控制软件 V2.0	2022SR0275817	2022.2.2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3	鸿仕达视觉定位算法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67945	2022.2.23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4	鸿仕达自动植板机控制软件 V4.0	2022SR0435655	2022.4.6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5	鸿仕达压条机控制软件 V2.0	2022SR0435654	2022.4.6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6	鸿仕达自动收板机控制软件 V2.0	2022SR0435671	2022.4.6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7	鸿仕达除尘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446238	2022.4.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8	鸿仕达旋扣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446239	2022.4.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59	鸿仕达压盖装卸载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446237	2022.4.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0	鸿仕达手表软板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2SR0495055	2022.4.20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1	鸿仕达高精度 MiniLED 贴装系统 V1.0	2022SR0916273	2022.7.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2	鸿仕达在线压合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916274	2022.7.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3	鸿仕达自动转 Tray 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916276	2022.7.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4	鸿仕达贴膜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916270	2022.7.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5	鸿仕达 RF 换载具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916272	2022.7.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6	鸿仕达上锁解锁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1005737	2022.8.4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7	鸿仕达压盖装载旋扣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52671	2022.9.13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8	鸿仕达视觉定位算法集成控制软件 V2.0	2022SR1386025	2022.9.30	原始取得	鸿仕达
69	鸿仕达自动垂直铜镀卷对卷上下料机系	2022SR1620514	2022.12.28	原始取得	鸿仕达

	统 V1.0				
70	鸿仕达点胶机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44199	2023.2.1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71	鸿仕达上下料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43585	2023.2.1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72	鸿仕达 Lid Attach 自动上料及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3SR0243586	2023.2.15	原始取得	鸿仕达
73	鸿仕达 Lid Attach 自动热压下料及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3SR0425489	2023.3.3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74	鸿仕达 Lid Attach 自动植散热盖机检测系统 V1.0	2023SR0425488	2023.3.3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75	鸿仕达 Lid Attach 自动上料及视觉检测软件 V2.0	2023SR0430133	2023.4.3	原始取得	鸿仕达
76	蚂蚁图像 AI 训练平台 2200991166001	2024SR0520128	2024.4.18	受让取得	鸿仕达
77	鸿仕达自动化设备通用运动控制软件 V1.0	2024SR0674063	2024.5.17	受让取得	鸿仕达
78	鸿仕达自动保压控制软件 V1.0	2024SR0686997	2024.5.21	受让取得	鸿仕达
79	鸿仕达智能贴装控制软件 V1.0	2024SR0674064	2024.5.17	受让取得	鸿仕达
80	鸿仕达智能点胶控制软件 V1.0	2024SR0674057	2024.5.17	受让取得	鸿仕达
81	鸿仕达通用视觉定位控制软件 V1.0	2024SR0674060	2024.5.17	受让取得	鸿仕达
82	鸿仕达通用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4SR0674062	2024.5.17	受让取得	鸿仕达
83	鸿仕达高精度点胶贴环控制软件 V1.0	2024SR0674059	2024.5.17	受让取得	鸿仕达
84	鸿仕达 AI 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4SR0674061	2024.5.17	受让取得	鸿仕达
85	鸿仕达 AI 检测系统软件 V2.0	2024SR1668063	2024.11.1	原始取得	鸿仕达
86	鸿义全自动 Lid 分料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47192	2024.2.7	原始取得	鸿义精微
87	鸿义散热片等离子上下料及清洗系统 V1.0	2024SR0249078	2024.2.7	原始取得	鸿义精微
88	鸿义全自动 TraytoBoat 成品交换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52657	2024.2.8	原始取得	鸿义精微
89	鸿义全自动 Tray 清洗上下料系统 V1.0	2024SR1450276	2024.9.29	原始取得	鸿义精微
90	鸿义 Lid 激光分料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1958730	2024.12.3	原始取得	鸿义精微

注：上表中第 76 号-84 号软件著作权系公司子公司鸿礼软件转让至鸿仕达。

附件三：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或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930.04	2024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2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960.60	2024 年 9 月	正在履行
3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TEL Components Private Limited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2.83 (USD)	2024 年 5 月	履行完毕
5	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耗材	1,899.98	202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6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7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8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9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808.00	202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0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445.33	202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1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390.66	202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2	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20.00	202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3,643.80	202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4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486.00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5	绿进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90.00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6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Private Limited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0.33 (USD)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7	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478.00	202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8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100.00	202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9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633.42	202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0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273.56	2022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21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384.25	2022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2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367.30	2022 年 8 月	履行完毕
23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01.58	2022 年 8 月	履行完毕
24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12.62 (USD)	2022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5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339.10	2022 年 6 月	履行完毕
26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848.68	202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27	立讯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310.80	2021 年 6 月	履行完毕

注 1：针对合同对应产品或服务已验收，但合同尚处于质保期范围的，视作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合同（或订单），上表中已合并列示。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者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崇茂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太仓维锐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4	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洛博特思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正在履行
7	上海挚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1,350.00	202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8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1,036.16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9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742.68	202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0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98.61	202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1	上海挚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98.01	202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2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类等	652.90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3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21.90	2022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4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01.62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585.00	2022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6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520.85	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7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517.88	2022 年 4 月	履行完毕

三、借款/授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 5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授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8,000.00	2021/12/27-2026/12/26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2022/1/25-2023/1/25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2/2/15-2023/2/15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00	2022/3/30-2023/3/30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2022/6/27-2023/6/27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2022/8/5-2023/8/4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2/10/21-2023/10/20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3/10/25-2024/10/24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00	2023/8/10-2024/8/9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3/2/14-2023/8/13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3/10/12-2024/10/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3/9/11-2024/9/10	履行完毕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3/10/13-2024/10/12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00.00	2023/3/30-2024/3/30	履行完毕
15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依据线上流贷借据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2024/2/20-2025/2/19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00	2024/8/14-2025/8/14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00.00	2024/3/23-2025/3/22	正在履行
19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未提款）	2024/7/16-2027/7/15	正在履行

四、质押/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22021019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1655 号	2021.12.27-2026.12.26	正在履行

五、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鸿仕达办公楼及连廊、厂房等工程建设，合同金额 1.16 亿元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鸿仕达办公楼及餐厅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640 万元	履行完毕